



始於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於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註 冊 成 立 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股份代碼：03328



公司簡介 |

交通銀行始建於1908年，是中國歷史最悠久的銀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國的發鈔行之一。1987年重新組建後的交行正式對外營業，成為中國第一家全國性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根據2015年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全球千家大銀行報告，交通銀行一級資本位列第17位，較上年上升2位；根據2015年美國《財富》雜誌發佈的世界500強公司排行榜，交通銀行營業收入位列第190位，較上年上升27位。

交通銀行現有境內機構230家，其中省分行30家，直屬分行7家，省轄行193家，在全國235個地級和地級以上城市、171個縣或縣級市共設有3,141個營業網點；境外¹機構15家，包括香港、紐約、舊金山、東京、新加坡、首爾、法蘭克福、澳門、胡志明市、悉尼、布里斯班和台北分行，交通銀行(英國)有限公司、交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多倫多代表處，共設有56個營業網點。

交通銀行是中國主要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業務範圍涵蓋了商業銀行、證券、信託、金融租賃、基金管理、保險、離岸等綜合性金融服務，旗下全資子公司包括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和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邑交銀興民村鎮銀行、浙江安吉交銀村鎮銀行、新疆石河子交銀村鎮銀行、青島嶗山交銀村鎮銀行，此外還是江蘇常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東、西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並列第一大股東。

文化理念和發展戰略 |

企業使命：

創造共同價值

企業願景：

建設中國最佳財富管理銀行

企業精神：

拼搏進取 責任立業 創新超越

經營理念：

一個交行 一個客戶

發展戰略：

走國際化、綜合化道路，建設以財富管理為特色的一流公眾持股銀行集團(「兩化一行」戰略)

廣告語：

百年交行——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¹ 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地區。

目錄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H股

釋義	2	重要提示
公司資料	3	一、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財務摘要	4	二、本行董事長牛錫明先生、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彭純先生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林至紅女士聲明：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董事長致辭	6	三、本集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行長致辭	10	四、經董事會審議的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742.63億股為基數，向本行登記在冊的A股和H股股東，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27元(稅前)，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200.51億元。本年度無送紅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
監事長	14	五、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本集團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業務概要	15	六、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主要面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等。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有效管控風險，具體情況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部分，請投資者注意閱讀。
排名和獲獎情況	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普通股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69	
優先股相關情況	7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 人力資源管理	77	
董事會報告	95	
監事會報告	101	
公司治理報告	105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118	
重要事項	122	
組織架構圖	124	
境內外分支機構、主要子公司 和村鎮銀行名錄	126	
獨立審計師報告	129	
合併財務報表	1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5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238	

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經中國銀監會核准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報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指	本行及附屬公司
本行／本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東北	指	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董事	指	本行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境外／海外	指	包括香港、紐約、舊金山、東京、新加坡、首爾、法蘭克福、澳門、胡志明市、悉尼、布里斯班和台北分行，交通銀行(英國)有限公司、交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多倫多代表處及其他海外附屬公司
華北	指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華東	指	包括上海市(除總部)、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華中及華南	指	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廣東省、海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基點	指	萬分之一
監事	指	本行監事會監事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交銀保險	指	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交銀國信	指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交銀康聯	指	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交銀施羅德	指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銀租賃	指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西部	指	包括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以及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西藏自治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部	指	本集團上海總部
BBM銀行	指	巴西Banco BBM S.A.

公司信息

中文名稱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交通銀行
英文名稱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牛錫明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姓名	杜江龍(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聯繫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188號
電話	86-21-58766688
傳真	86-21-58798398
電子信箱	investor@bankcomm.com
郵編	200120

地址和官方網站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188號
註冊地址的 郵政編碼	200120
官方網站	www.bankcomm.com
本行總部 辦公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188號
辦公地址的 郵政編碼	20012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信息披露和年報備置地

信息披露報紙名稱(A股)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信息披露指定網站(A股)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指定網站(H股)	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	本行總部及主要營業場所

普通股和優先股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交所	交通銀行	601328
H股	香港聯交所	交通銀行	03328
境外優先股	香港聯交所	BOCOM 15USDPREF	4605

審計師

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內)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辦公地址	上海市湖濱路202號 企業天地2號樓 普華永道中心11樓
簽字會計師 姓名	楊尚圓、周章

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外)

名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簽字會計師 姓名	梁國威

授權代表

于亞利
杜江龍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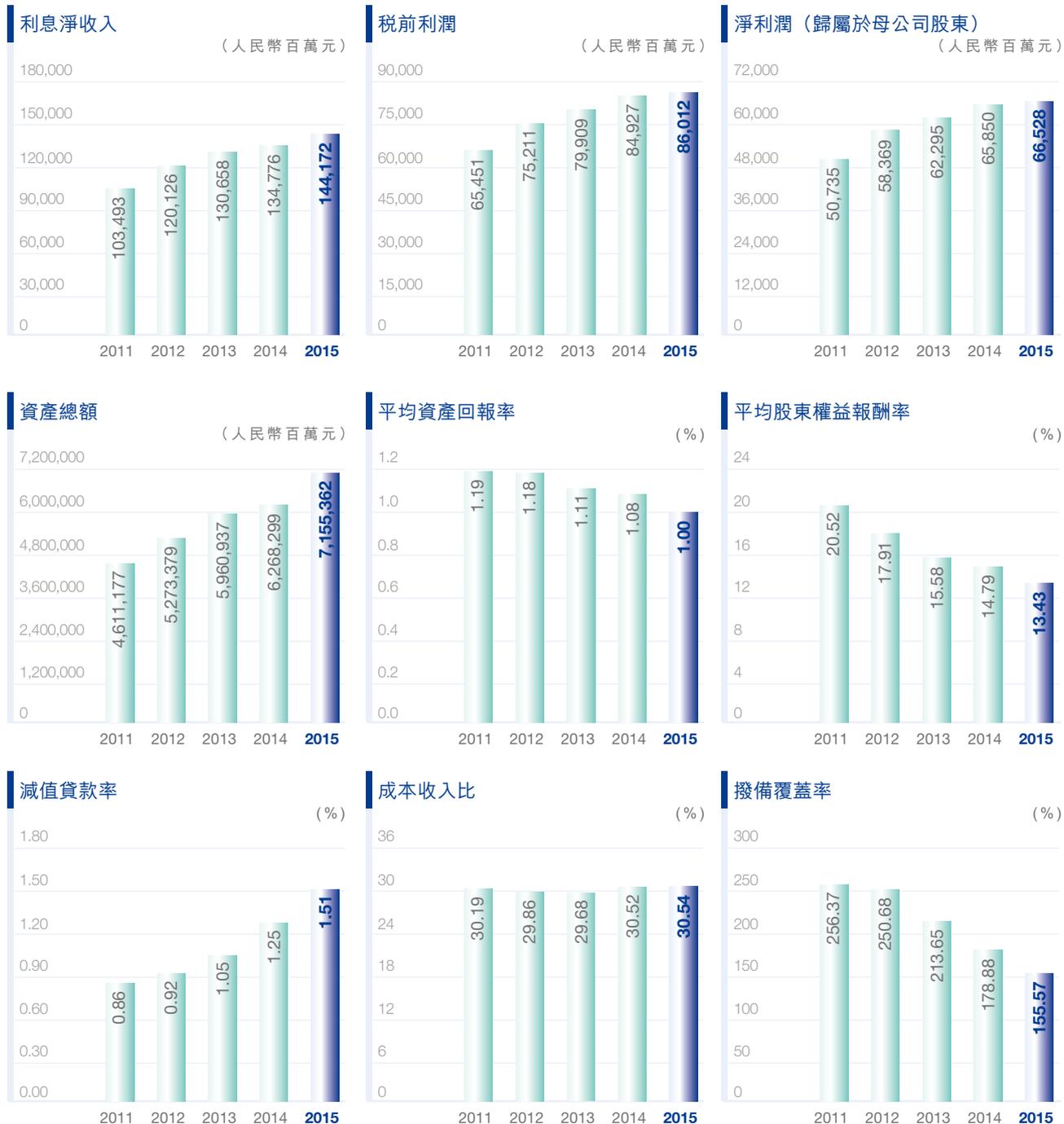
股份過戶登記處

A股：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3樓
H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其他資料

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100000000005954
稅務登記號：31004310000595X
組織機構代碼：10000595-X

財務摘要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如下：

項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全年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淨收入	144,172	134,776	130,658	120,126	103,493
稅前利潤	86,012	84,927	79,909	75,211	65,451
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66,528	65,850	62,295	58,369	50,735
於年終截止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7,155,362	6,268,299	5,960,937	5,273,379	4,611,177
其中：客戶貸款	3,722,006	3,431,735	3,266,368	2,947,299	2,561,750
負債總額	6,617,270	5,794,694	5,539,453	4,891,932	4,338,389
其中：客戶存款	4,484,814	4,029,668	4,157,833	3,728,412	3,283,232
股東權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534,885	471,055	419,561	379,918	271,802
每股計					(人民幣元)
每股收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0.90	0.89	0.84	0.88	0.82
每股淨資產(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¹	7.00	6.34	5.65	5.12	4.39
主要財務比率					(%)
平均資產回報率	1.00	1.08	1.11	1.18	1.19
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3	14.79	15.58	17.91	20.52
成本收入比 ²	30.54	30.52	29.68	29.86	30.19
減值貸款率	1.51	1.25	1.05	0.92	0.86
撥備覆蓋率	155.57	178.88	213.65	250.68	256.37
資本充足指標					(除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淨額 ³	627,862	584,502	516,482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中：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³	518,487	470,456	416,961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一級資本 ³	14,943	10	4	不適用	不適用
二級資本 ³	94,432	114,036	99,517	不適用	不適用
風險加權資產 ³	4,653,723	4,164,477	4,274,068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³	13.49	14.04	12.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11.46	11.30	9.76	不適用	不適用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11.14	11.30	9.76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為期末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後的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2. 為業務及管理類費用與各類淨收入之和的比率。
3.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從2013年起開始執行，因此無此前年度比較數據；此外，經監管核准，本集團從2014年6月末開始採用資本管理高級方法計量資本充足率。

二、近三年信用評級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標準普爾	A- / A2 / 穩定	A- / A2 / 穩定	A- / -- / 穩定
穆迪	A2 / P-1 / 穩定	A2 / P-1 / 穩定	A3 / P-2 / 穩定
惠譽	A / F1 / 穩定	A / F1 / 穩定	A / F1 / 穩定

註：

1. 評級格式為長期外幣存款評級/短期外幣存款評級/評級展望。
2. 2016年3月穆迪將本行評級展望由「穩定」下調為「負面」。

董事長致辭



牛錫明 | 董事長

剛剛過去的2015年，交行全體同仁秉承「拚搏進取、責任立業、創新超越」的企業精神，以深化改革為動力，以轉型發展為主題，戮力同心，攻堅克難，各項業務保持穩健發展，改革創新取得新的成效，交出了您手上這樣一份沉甸甸的「交行答卷」。

發展：穩中求進

面對雲譎波詭的複雜形勢，在信貸有效需求下滑、息差水平持續收窄、風險壓力居高不下多重壓力下，我們適時調整戰略重心和發展策略，一手抓轉型，積極調整業務結構；一手抓機制，大力推進基礎建設。得益於見事早、行動快，2015年經營業績延續穩健增長的良好態勢。截至2015年末，集團資產總額較年初增長14.15%，全年實現淨利潤同比增長1.03%；平均資產回報率(ROAA)、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ROAE)分別為1.00%、13.43%，較上年分別下降0.08個和1.36個百分點。集團不良貸款率為1.51%，較年初上升0.26個百分點，資產質量基本穩定。資本充足率為13.49%，高於商業銀行平均水平。

轉型：成效日顯

面對經濟結構的調整、發展方式的轉變，我們及早謀劃，求變圖存，明確了轉型發展的「四條標準、六個領域、八大業態」，致力於實現低資本消耗、低成本擴張的高效增長。

我們堅定推進「兩化一行」戰略。在歐洲的盧森堡、大洋洲的布里斯班、南美的巴西等地的機構建設取得積極進展，金融市場、資產托管、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子公司業務通過多種途徑向海外延伸，集團金融版圖繼續擴大，跨境跨業跨市場服務能力持續提升。境外銀行機構、控股子公司利潤集團佔比分別達6.15%、4.47%，同比提升0.65個、1.47個百分點，國際化、綜合化板塊對集團的貢獻度進一步提升。

我們適時調整業務經營策略。通過做大資產規模、壓降負債成本並舉，保持利息收入穩定增長，2015年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441.72億元，同比增長6.97%。堅持創新驅動，大力推動新興領域、低資本佔用型業務發展，繼續提升非利息收入佔比，2015年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達人民幣350.27億元，同比增長18.32%；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比達18.00%，同比提升1.43個百分點。

我們大力探索經營模式轉型。持續推進「人工網點+電子銀行+客戶經理」的「三位一體」經營模式轉型，電子銀行業務分流率較年初提高5個百分點至88.13%。歷時5年、舉全行之力建設的新一代業務系統實現境內行全面上線，為產品創新、客戶拓展、效率提升、風險管理打下堅實基礎。在加強信息技術應用、大力推動「金融互聯網」建設的基礎上，我們積極探索「互聯網金融」，成立了互聯網業務中心，推動建設「第二交行」。

改革：激流勇進

作為中國金融改革的先行者和探路者，交行改革創新的基因深入骨髓。在中國進一步深化改革的大潮中，我們再次被賦予重任，承擔起大型商業銀行改革尖兵的使命。2015年6月，交通銀行深化改革方案率先得到國務院批覆，再次開啟了中國銀行業新一輪改革的序幕。我們堅持市場化改革的方向，致力於通過體制機制的創新，釋放經營活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和核心業績指標。我們加強頂層設計，聚焦重點領域，從時間表最緊迫

董事長致辭(續)

的事項改起、從投資者最期盼的領域改起、從制約業務發展的最突出問題改起。積極探索中國特色的大型商業銀行治理機制，加速構建形成集團統一的授權經營體系。大力推進經營模式轉型與創新，積極推進事業部制改革、子公司改革和國際化戰略。全面深化商業銀行內部經營機制改革，以用人薪酬考核機制改革為重點，建立職業經理人制度，推進全員全產品計價考核。發展責任制、風險管理責任追究機制、事業部制改革等項目初步完成，其餘項目有序推進，已經並將持續為交行發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動力。

服務：久久為功

作為大型國有金融企業，我們始終堅持以和諧誠信為基石，不斷追求自身的超越與社會共同發展，積極履行現代企業公民責任，實現廣大股東、客戶、員工等所有利益相關方利益的最大化，將履行社會責任有機融入自身經營管理。我們以成為中國金融業服務最好的銀行為目標，持續實施服務提升戰略，致力於將服務打造為交行的核心競爭力。在中國零售銀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中連續兩年位居首位，2015年20家網點入選中國銀行業協會「百佳」網點，入選網點數量再次保持第一。

展望：銳志篤行

這是一個變革的時代，新的矛盾正在集聚，新的挑戰正在顯現，新的規則正在醞釀，新的力量正在萌發。在激盪的歷史洪流之中，交行這艘大船要乘風破浪，既要穩健，也需靈活，在求變與堅守之間找到平衡。需要打破的，是一成不變的慣性思維、僵化固化的體制機制、不合於時的經營模式。需要堅守的，則是把控戰略全局的定力與耐力，是商業銀行長期穩健的發展信念，是利

潤當期性和風險滯後性有機平衡的風險理念，是「安全性、流動性、盈利性」協調統一的經營之道，是交行百年如一的改革基因和創業激情。

在新的一年，我們將堅持與實體經濟同生共榮的宗旨，牢固樹立「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進一步創新服務方式，以創新破解發展難題，以創新打造新的增長動能。我們積極參與「一帶一路」、「中國製造2025」、企業「走出去」、「京津冀」、「長江經濟帶」等國家重大工程建設，堅持合作共贏才是長期發展的根基。我們優選民生保障、消費升級、新型城鎮化等領域客戶和項目，佈局政府產業基金、高端裝備製造業，提升綜合金融服務水平。我們依托「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探索完善互聯網金融、普惠金融服務模式，力求在支持小微企業特別是科技型小微企業方面做出特色。

在新的一年，我們將堅定推進「兩化一行」戰略，持續提升跨境跨業跨市場的服務能力。抓住「十三五」發展的戰略機遇期，大力提高國際化、綜合化業務佔比，全面提升跨境跨市場金融服務水平。逐步整合分散在各板塊、各行業、前中台的產品、服務、定價、渠道、IT系統等要素，既要調動全球的資金、定價、產品優勢為中國市場的客戶服務，也要發揮中國市場和人民幣的優勢為國際市場的客戶服務，讓「兩化一行」戰略引領轉型發展，帶動整體經營發展。

在新的一年，我們將堅守穩健經營的經營理念，著力保持資產質量的基本穩定。在經濟「三期疊加」和信貸資產「357」效應下，銀行資產質量已然全方位承壓，接下來的經濟「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還將給風險管理帶來更大挑戰。對

於商業銀行而言，資產安全高於一切。我們將持續完善「全覆蓋、全流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突出重點分行、重點領域、重點業務，通過集中管控、名單制管理、重組清收等手段，築牢風險堤壩，堅守風險底線。

新的一年，我們將堅實邁出進一步深化改革的步伐。繼續落實好探索有中國特色的大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機制、深化商業銀行內部經營機制改革和實施商業銀行經營模式轉型與創新三大任務，加快實施深化改革項目，用深化改革的引擎來突破發展桎梏，驅動轉型發展，為百年傳承的交行夢想構築一塊更為堅實的地基，為破浪前行的中國金融業尋找一片更為開闊的海洋。

「物有甘苦，嘗之者識；道有夷險，履之者知」。不為任何風險所畏，不為任何困難所阻，我們堅信，只要以敢於戰鬥的勇氣把握新機遇、迎接新挑戰，就一定能做好2016年的各項工作，無愧於廣大投資者和社會各界對我們的殷切期望。

董事長

牛鈞明

行長致辭



彭純 | 行長

剛剛過去的2015年，對全球經濟、中國經濟、中國銀行業都是挑戰巨大、壓力空前的一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經濟形勢，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的方針政策和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系列部署，以深化改革為動力，以轉型發展為主題，以「抓存款、穩利潤、控風險」為主線，改革發展各項工作齊頭並進，經營管理呈現「三穩三進」的良好局面。

2015年：改革增活力、緩速不降勢

「三穩」：一是規模穩步提升。截至2015年末，集團資產規模達人民幣7.16萬億元，較年初增長14.15%。集團各項貸款人民幣3.72萬億元，較年初增長8.46%，發揮國際化、綜合化經營特色滿足客戶融資需求，有力支持了實體經濟的重點領域；各項存款人民幣4.48萬億元，較年初增長11.29%，負債穩定性大幅提升。二是利潤穩健增長。在異常困難的經營環境下，集團實現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人民幣665.28億元，同比增長1.03%，基本符合預期。三是資產質量基本穩定。集團不良貸款率1.51%，較年初上升0.26個百分點；圓滿完成境外優先股發行，資本充足率為13.49%；撥備覆蓋率為155.57%，均符合監管要求。

「三進」：一是深化改革紮實推進。交通銀行深化改革方案於2015年6月獲國務院批准，本集團再次成為中國金融業改革先鋒。改革各重點項目紮實推進，成效斐然。二是信息系統建設大步邁進。新一代業務系統「531」工程成功實現境內上線，極大地促進了服務水平、管理效率的提升。三是服務水平保持先進。在消費者滿意度調查、「百佳」網點評比中均名列前茅，優質服務已經成為交行最為響亮的品牌名片。

我們始終堅信，行穩方能致遠，守正篤實、久久為功才是商業銀行基業長青的制勝法寶。在董事會的領導和支持下，管理層一手抓當下，以轉型發展穩增長；一手謀長遠，以改革創新強基礎，重點推進了以下工作：

——強責任，服務實體經濟。銀行業與實體經濟唇齒相依，水乳交融。作為五大國有商業銀行之一，本行積極推動實體企業轉型升級，促進實體經濟提質增效，2015年通過信貸、資管計劃、投資銀行等綜合化金融產品，以及收回移位再貸等措施，積極做大融資規模，盤活存量資產。調整設立小企業金融一級部，支持「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全年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客戶數量、申貸獲得率全面實現「三個不低於」目標。

——促發展，積極創利增收。本集團致力於資產項目做早做優，通過加大重點項目儲備力度，實行資產項目全行集中排隊，優中選優、做早做優，實現資產日均餘額和利息收入穩健增長。本集團通過積極拓展低成本負債促進負債結構顯著優化。強化主動負債管理，以低成本負債為重點，通過產品創新和服務升級提高客戶黏性，擴大客戶結算流量，大大拓寬了穩定低價的資金來源。2015年末，活期存款餘額較年初增長4.68%，增速較上年提高1.29個百分點。在從資產、負債兩端穩住利息淨收入的同時，本集團新興業務強勁增長，推動業務轉型更上一層樓。報告期內本集團理財業務、交易型業務、代銷業務、投資顧問業務持續快速發展，在市場率先開闢的同業機構理財業務更是創下佳績。2015年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350.27億元，同比增長18.32%；在淨經營收入中佔比達18.00%，同比提升1.43個百分點。

——抓客戶，夯實發展基礎。制定公司、零售、同業三大客戶發展綱要，大力加強新客戶拓展和老客戶挖潛提升，夯實業務發展的根基。

提高大客戶業務發起層級，跨省集團客戶全部納入總行集中管理。對公客戶數連續三年保持10%以上增速。2015年末，達標私人銀行客戶近3萬戶，達標沃德客戶近85萬戶，較年初分別增長26%、16.12%；境內行信用卡在冊卡量較年初新增687萬張，增長18.94%。同業客戶實現金融要素市場、同業機構合作全覆蓋，與非銀金融機構合作覆蓋率超過90%。

——建機制，加速轉型發展。以深化改革為動力，對業務拓展、資源配置、績效考核體系進行全方位再造，聚焦重點，給政策、配資源、強考核，有效激發全行各類各級經營單位的積極性。強化總行直接經營職能，運用雙邊記賬機制調動各方積極性，加快形成事業部和分行「雙輪驅動」的發展格局。對事業部實行「雙掛鉤」績效考核及資源配置模式，授予事業部薪酬考核的自主權。10家事業部和准事業部經營利潤同比增長38.94%，顯著高於全行平均水平。成立資產托管、金融市場、資產管理業務香港分中心，推動事業部業務向海外延伸。不斷完善集團業務佈局，布里斯班分行和盧森堡子行開業，簽署收購巴西BBM銀行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啟動省轄分行、基層經營機構、境外銀行機構、子公司等四大轉型工程，推出公司、零售、同業、國際化和綜合化五大專項行動。境外銀行機構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0.93億元，同比增長13.00%；子公司全年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29.74億元，同比增長50.58%，均大幅高於集團平均水平。

——控風險，穩定資產質量。圍繞「制度與責任」，本集團持續深化制度建設，完善「授信與風險政策綱要」等一系列基礎性文件，加大內控合規考核力度，統一全行風險偏好，強化風險導向

和政策執行。在整章建制的同時，本集團更註重責任落實，完善風險管理責任制度，大大加強對不良貸款管理責任、崗位責任追究力度。深入開展「加強內部管控、加強外部監管，遏制違規經營、遏制違法犯罪」專項檢查，對所有經營管理環節進行全面檢查，切實推動問題整改，築牢風險防線。圍繞重點領域風險點，本行加強逾期貸款集中管控，強化自上而下指令性名單的減退加固工作，制定並推動一行一策、一項一策的風險管控和重組化解方案，抓好重點分行、重點項目風險化解。全年追加抵押物原值人民幣72億元，存量風險業務抵質押資產覆蓋率較年初提高4.55個百分點。在風險暴露期，經營單位授權管理是平衡風險管控與業務經營的關鍵，報告期內本集團立足於各地經營機構實際，建立起常規授權、專項授權相結合的管理體系，根據分行能力設置權限並適時調整，實現差異化、精準化、動態化授權，支持各地機構在管控風險的同時把握市場機會。

能交出這樣一份基本符合市場和投資者預期的答卷，我們倍感珍惜、更深懷感激。我們要感恩中國改革的全面深化、中國經濟的穩中向好，為交行改革發展創造了好的政策環境和發展機遇；感恩監管部門、全體股東、廣大客戶及社會各界始終如一的信任支持，讓我們得以心無旁騖，堅定前行；更感恩全體交行人同心同德、同舟共濟，為交行事業無私奉獻、辛勞付出。我們也將以更加勤勉的工作，更加優秀的業績，來回報這個時代、回饋這份厚愛。

2016年：改革創新促轉型，攻堅克難保質效

當前銀行業保持持續增長面臨困難，但我們深信，機遇一定大於挑戰。當前，國家供給側結構

性改革將提高投資有效性，激發供給活力；居民消費力持續提升，消費主導作用日益體現，長期動力依然可期；新型工業化、信息化、城鎮化和農業現代化正紮實推進，尤其信息化浪潮下一批「互聯網+」重點項目應運而生。與此同時，宏觀調控和金融監管政策的不斷調整優化，也為商業銀行改革轉型營造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務實篤行，矢志有成。交行管理層有信心、有勇氣、有底氣實現穩中求進的發展。我們將繼續按照董事會的戰略部署，改革創新促轉型，攻堅克難保質效，紮實推進經營管理各項工作，全力以赴降低經營業績波動、維護交行資產安全。

——我們將著力實現有效益的發展。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圍繞國家戰略和政策，靈活調整經營策略，優化資產負債配置。積極拓展優質信貸、類信貸業務，通過做大日均資產「保利潤」；繼續狠抓低成本負債，通過加強息差管理「守利潤」；堅定實施「兩化一行」戰略，通過拓展盈利來源「增利潤」；多管齊下降本增效，通過壓降運營成本「穩利潤」。

——我們將把風險管控放在突出位置，著力實現有質量的發展。通過減退加固鎖定存量風險，優中選優管好增量風險，堅守不發生區域性、系統性風險底線。聚焦提高資產覆蓋率、降低風險敞口和預期損失率，聚焦問題資產和欠息現金清收，開展專項行動加固清收風險資產，向風險管理要效益，著力提高經濟利潤水平。

——我們將繼續強化基礎性工作，著力實現可持續的發展。深入實施客戶發展戰略及服務提升戰略，提升管理資產規模(AUM)和產品交叉銷售率，以服務贏得客戶、以客戶支撐發展。用好新

一代業務系統「531」工程平台，加快提升創新能力。繼續提高資源統籌層級和效率，聚焦重點客戶、重點業務、重點產品，將有限的資源用出槓桿和成效。堅持市場化改革的導向，重點推進用人薪酬考核機制改革，力爭在政策的二次落地、績效的二次分配、資源的二次配置方面實現更大突破，進一步激發經營活力。

「艱難困苦，玉汝於成」。激變的大時代，賦予我們浴火重生的歷史新機遇。我們將釋放深化改革的新紅利，重塑體制機制的新優勢，再造轉型發展的新動能，在國家推進結構性改革的攻堅之年，因時而變，隨事而制，以更大的勇氣和更高的智慧，按照董事會確定的目標任務，全力以赴實現「十三五」良好開局！

行長



監事長



宋曙光 | 監事長

中國商業銀行改革之舟乘風破浪，但尚未達到理想彼岸。在完善具有中國特色的公司治理，健全有效的決策、執行、監督制衡機制，確保風險可控、效率提升、持續發展的科學管理運作模式上，探索仍在繼續。2015年，本行深化改革方案獲得國務院批准，再次站在中國金融業改革前沿。我們將傳承改革先行者的光榮傳統，矢志交出一份無憾偉大時代、無愧百年基業的歷史答卷。

一、主要業務和行業情況說明

(一) 主要業務情況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和其他業務。公司金融業務向企業、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例如存貸款、供應鏈金融、現金管理、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投資銀行、資產託管、理財及其他各類中間業務等。個人金融業務向個人客戶提供包括存貸款、財富管理、銀行卡、私人銀行及各類中間業務等。資金業務主要是貨幣市場交易、交易賬戶業務、銀行賬戶投資、自營及代理外匯買賣、衍生金融工具及貴金屬業務等。此外，本行通過交銀施羅德、交銀國信、交銀租賃、交銀康聯、交銀保險、交銀國際等子公司涉足基金管理業務、信託業務、金融租賃業務、保險業務和境外證券業務等業務領域。主要業務稅前利潤和淨經營收入情況見第49頁「按業務板塊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模式、主要業務和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均未發生重大變化。

(二) 所屬行業情況

根據中國銀監會公佈的數據，截至2015年末，我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為人民幣199.35萬億元，較年初增長15.67%；總負債人民幣184.14萬億元，較年初增長15.07%。其中，商業銀行總資產人民幣155.83萬億元，較年初增長15.60%；總負債人民幣144.27萬億元，較年初增長15.33%。截至2015年末，本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7.16萬億元，較年初增長14.15%；總負債約人民幣6.62萬億元，較年初增長14.20%。按總資產計算，本集團是我國第五大上市銀行。

當前，我國經濟處於「增速調整、結構優化、動力轉換」的新常態，商業銀行既擁有良好發展機遇，也面臨嚴峻挑戰。相關具體分析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的「展望」。

二、核心競爭力分析

作為首家全國性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本集團現已發展成為一家「發展戰略明確、公司治理完善、機構網絡健全、經營管理先進、金融服務優質、財務狀況良好」的具有百年民族品牌的大型金融機構。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主要體現在：

——**穩健有效的公司治理體系**。本行在持續創造良好經營業績的同時，始終致力於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積極探索並在境內同業率先構建起具有中國特色和本行特點的公司治理模式，形成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權責明確、有效制衡、獨立運作、協調順暢的現代公司治理體系。尤其是近年來，本行著力在深化改革中更好發揮黨的領導核心作用、董事會的戰略決策作用、監事會的獨立監督作用及高級管理層的全權授權經營，公司治理已涵蓋並擴展至黨的建設、戰略管理、全面風險管理、資本管理、市值管理、信息披露等在內的全方位治理領域，充分保障了境內外股東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本行2015年公司治理工作情況參見「公司治理報告」。

業務概要(續)

——**富有改革創新精神的大型銀行**。本行1987年重新組建以來，一直扮演著中國金融體制改革的先行者角色。本集團是境內首家開展銀行、保險、證券業綜合經營，首家完成財務重組、引入境外戰略投資者並成功登陸國際資本市場的銀行。2015年6月，國務院批覆同意本行實施深化改革試點。本行深化改革主要包括探索有中國特色的大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機制、深化商業銀行內部經營機制改革、實施商業銀行經營模式的轉型與創新三大任務。截至2015年末，有關具體項目均已啟動，部分項目初步完成。

——**持續強化的綜合金融服務**。近年來，本集團大力推進「兩化一行」發展戰略，全面對接客戶的多元化金融需求，初步建成以銀行為主體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業務涵蓋商業銀行、信託、金融租賃、基金管理、保險、證券等服務，是國內綜合化經營程度最高的大型商業銀行之一。本集團以「一個交行，一個客戶，一套服務方案」為宗旨，不斷優化資源整合和業務聯動，積極促進跨領域產品創新，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持續強化。本集團2015年度綜合化經營情況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的「國際化與綜合化經營」。

——**不斷提升的全球服務能力**。近年來，本集團秉承「追隨國家發展戰略、客戶跟隨、提升服務」的原則，加快境外機構建設步伐，提升全球服務能力。本集團國際化發展水平居中資同業前列。截至2015年末，本集團在13個國家和地區設立了15家境外銀行機構56個營業網點，與143個國家和地區的1,610家同業建立代理行關係，初步形成「以亞太為主體、歐美為兩翼」的境外服務網絡。同時，本集團在上海、法蘭克福、紐約和悉尼設有24小時資金交易平台，在香港設立資產管理、金融市場、託管三大中心，在韓國首爾設立人民幣業務清算行，建立起覆蓋全球範圍的財富管理平台 and 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2015年度國際化發展情況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的「國際化與綜合化經營」。

——**日益顯現的財富管理特色**。本集團在業內較早提出財富管理服務理念，持續建設財富管理服務體系，財富管理品牌和特色逐漸凸顯。對公業務方面，「蘊通財富」品牌建設初見成效，「蘊通賬戶」、「蘊通產業鏈」等重點產品以及「蘊通財富伴您同行」巡迴路演、「蘊通財富司庫俱樂部」等系列活動影響力不斷擴大。個人業務方面，建立起覆蓋中高端以及大眾客戶的完整客戶分層服務品牌體系。其中，中高端客戶的核心服務品牌「沃德財富」影響力不斷提升。本行理財產品發行能力、收益能力排名市場居前。報告期末，表內外理財規模達人民幣1.46萬億元，繼續穩居同業前列。

——**「三位一體」的全方位服務渠道**。本行分銷網絡較為廣泛，佈局較為合理，兼具規模和效益優勢。截至2015年末，本行在全國235個地級和地級以上城市¹設立3,141家營業網點，覆蓋了除西藏以外的所有省份和主要大中城市。本行積極順應互聯網經濟發展趨勢，深入推進網點經營模式轉型，致力於構建「人工網點+電子銀行+客戶經理」的立體化、全功能「三位一體」服務模式，同時，成立互聯網金融中心，打造「第二交行」。本行2015年度「三位一體」發展情況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的「三位一體」渠道建設。

¹ 不含香港、澳門、台灣地區。

——**業界先進的信息化建設和應用**。本集團信息化建設始終著眼戰略、服務客戶、與時俱進，致力以科技引領創新，以創新助力發展。經過數年的沉澱和跨越前進，信息化建設和應用處於業界領先水平。本集團具有較為完善的IT治理體系，在業內首家全面通過CMMI L3、ISO20000和ISO27001三項認證，率先建立國際標準的軟件研發、生產運維和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具備國際先進的「兩地三中心」災難備份體系，災備切換和同城雙活創新實踐樹立同業災備建設標桿；具有業務全覆蓋、穩定性和可用率名列同業前茅的信息系統，銀聯卡交易系統成功率連續五年蟬聯商業銀行前三名。2015年，本行「531」工程新一代信息系統境內行全面上線運營，實現頂層設計、業務支持、客戶體驗、數據整合、自主創新等國內領先，引領「客戶體驗至上」的金融服務。

——**嚴密健全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自2005年完成「財務重組—引進外資—公開上市」改革三部曲以來，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十年耕耘，以「全覆蓋、全流程、責任制、風險文化」為目標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成型。2014年本行獲得監管機構批覆同意，在法人和集團兩個層面實施資本管理高級方法，成為中國首批實施巴塞爾新資本協議的商業銀行。目前本集團已形成科學完整、行之有效的實施資本管理高級方法的體系，風險模型和計量結果已經全面應用於業務發展和風險管控，與全面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融為一體。本集團2015年度風險管理情況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的「風險管理」。

——**與滙豐銀行的緊密戰略合作**。2004年，本行與滙豐銀行締結戰略合作協議。十多年間，雙方秉承互諒互讓、互惠互利、長期合作、共同發展的理念，戰略合作持續深化、日益加深，堪稱中外資銀行合作的典範。雙方在「1+1全球金融服務」、海外業務、國際業務、公司業務、個人業務、信用卡業務、託管業務、貴金屬業務、離岸業務等領域開展全方位合作。具體情況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的「與滙豐戰略合作」。

——**頗具影響力的金融服務品牌**。「交通銀行」是我國著名金融服務品牌之一，在市場中擁有較高的認知度和美譽度。在最新的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千家大銀行排名和美國《財富》雜誌發佈的世界500強公司排行榜中，本行分別位列第17位和第190位；在J.D. Power中國零售銀行客戶滿意度研究中，本行連續兩年排名首位；在2015年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百佳示範單位評選活動中，本行「百佳」入圍網點數量在行業排名第一。

報告期內，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未出現重大變化。

排名和獲獎情況

《財富》雜誌（美國）

世界500強（第190位，較2014年上升27位）

《銀行家》雜誌（英國）

全球銀行30強（第17位，較2014年上升2位）

中國企業聯合會

「2015中國企業500強」第31名（上升5位）

《銀行家》雜誌（中國）

2015中國金融創新獎－最佳金融創新獎

21世紀經濟報道

2015中國資產管理金貝獎－2015最佳銀行財富管理品牌

第一財經日報

2015年度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年度銀行

東方財富網

2015年度東方財富風雲榜－年度最佳綜合性銀行

《銀行家》雜誌（中國）

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2015年中國最佳企業網上銀行獎

和訊網

和訊網第12屆中國財經風雲榜－最佳同業財富管理銀行獎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銀行間本幣市場評優－最具市場影響力獎

中國銀行業協會貿易金融委員會

最佳貿易企業夥伴銀行

韓國政府

韓國企劃財政部傑出貢獻獎



《亞洲銀行家》雜誌

中國最佳供應鏈項目

中國經營報

2015年度卓越競爭力國際業務銀行

中國縣鎮經濟交流促進會

亞太金融學會

中國村鎮銀行發展論壇組委會

普惠金融服務優秀獎

中國銀行業協會

「百佳示範單位」評選活動中，本行獲評網點數量
再次蟬聯行業第一

J.D. Power (中國零售銀行客戶滿意度研究)

中國零售銀行客戶滿意度研究第一

中國銀行業協會

年度中國銀行業最具社會責任金融機構獎

北京大學聯合智聯招聘

年度最佳僱主(100強)

中國證券報

年度金牛最強盈利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 分析



一、宏觀經濟金融形勢

2015年，全球經濟緩慢復甦，增長格局分化。發達經濟體增速緩慢上升，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整體增長步伐放緩。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形勢和經濟下行壓力，中國採取積極財政政策和穩健貨幣政策，主動適應引領新常態，國民經濟運行穩中有進、穩中有好。2015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67.7萬億元，同比增長6.9%，城鎮新增就業1,312萬，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實際增長7.4%，居民消費價格上漲1.4%，經濟運行處於合理區間。經濟結構進一步優化，第三產業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50.5%，高於第二產業10個百分點；最終消費支出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貢獻率為66.4%，較上年提高15.4個百分點。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10.7%，網上零售額增速達到33.3%，經濟增長動能逐漸從投資向消費轉變。工業產值增加值整體增長放緩，但產業升級態勢明顯，高端裝備製造、電子及通信設備生產、信息科技產品製造業產值增速達到兩位數以上。

貨幣信貸和社會融資平穩增長。年末廣義貨幣(M2)餘額同比增長13.3%，年末本外幣貸款餘額同比增長13.4%。央行多次下調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降低存款準備金率，從量價兩方面保持了穩健略偏寬鬆的貨幣環境；綜合運用公開市場操作、中期借貸便利、普降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等多種工具調節流動性，保持了銀行體系流動性總體充裕。銀行間人民幣市場同業拆借利率、質押式回購加權平均利率、貸款加權平均利率均有所下降。

二、集團主要業務回顧

2015年，面對中國經濟增速趨緩、利率市場化進程提速、金融風險因素疊加等宏觀環境，本集團緊緊圍繞「兩化一行」發展戰略，主動適應經濟新常態，堅持服務實體經濟，以深化改革釋放發展紅利，以轉型創新激發經營活力，實現各項業務協調健康發展。

積極服務實體經濟，業務規模穩步提升。對接「一帶一路」、「中國製造2025」、企業「走出去」、「京津冀」、「長江經濟帶」等國家重要戰略部署，積極做大社會融資規模，提升服務實體經濟水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達人民幣71,553.62億元，較年初增長14.15%；客戶貸款餘額(撥備前，如無特別說明，下同)達人民幣37,220.06億元，較年初增長8.46%。其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行業貸款餘額達人民幣4,180.57億元，較年初增長7.48%；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餘額達人民幣6,043.57億元，較年初增長14.06%；小微企業貸款餘額較年初增長8.75%，高於貸款平均增速。負債業務基礎有效夯實，報告期末，客戶存款餘額達人民幣44,848.14億元，較年初增長11.29%。

利潤實現穩健增長，財富管理特色彰顯。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65.28億元，同比增長1.03%；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達人民幣350.27億元，同比增長18.32%，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比達18.00%，同比提升1.43個百分點，非利息收入貢獻顯著提升。做大做強理財業務、交易型業務、創新型業務、代銷業務，財富管理經營特色進一步彰顯，報告期末，託管資產規模達人民幣55,783.60億元，較年初增長34.09%；管理的個人金融資產(AUM)達人民幣24,519.80億元，較年初增長13.93%；人民幣表內外理財產品規模達人民幣1.46萬億元，繼續穩居同業前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國際化綜合化加速推進，海外機構佈局完善。境外銀行機構和子公司資產總額較年初增長16.99%，在集團總資產中佔比達12.70%，較年初提高0.31個百分點；實現淨利潤同比增長26.26%，在集團淨利潤中佔比達10.62%，同比提高2.12個百分點。海外機構佈局進一步完善，國際化服務觸角不斷延伸，報告期內，澳大利亞布里斯班分行和盧森堡子行相繼開業，首爾人民幣清算行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控股收購巴西BBM銀行成功實現簽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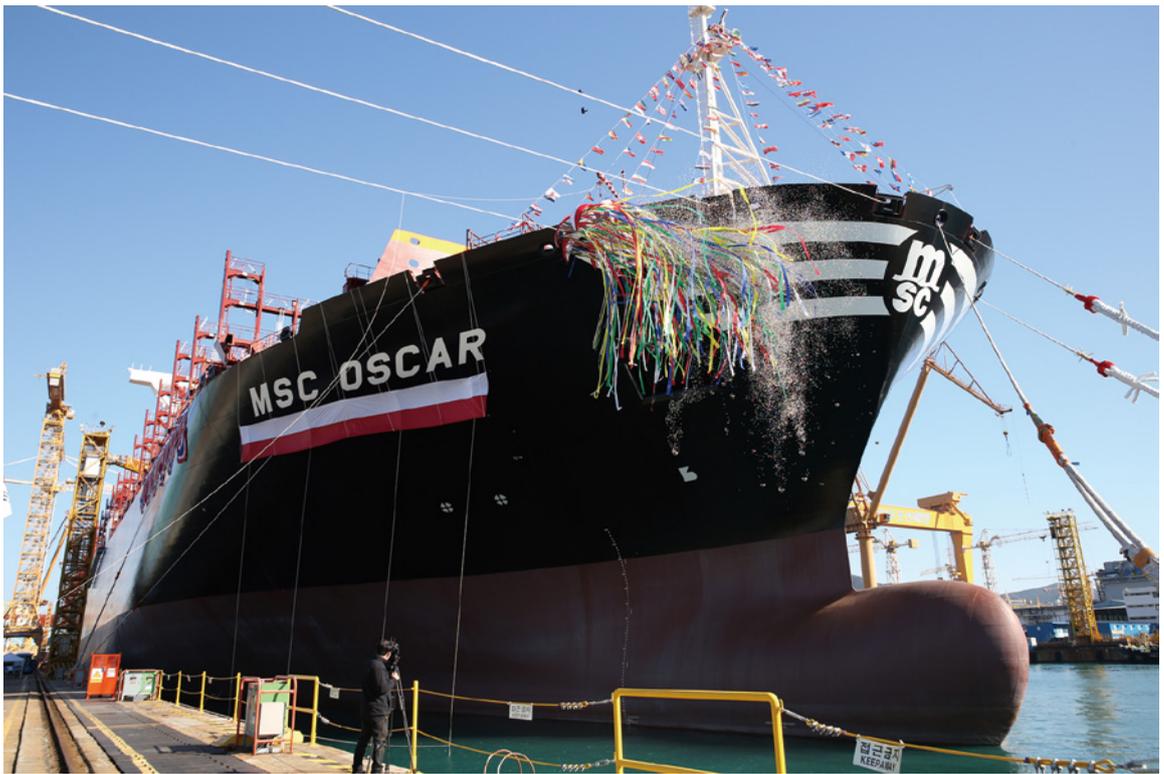
深化改革紅利釋放，轉型發展步伐加快。2015年6月，《交通銀行深化改革方案》獲國務院批准同意，全面謀劃開啟改革發展新篇章。大力推進用人薪酬考核機制改革、職業經理人制度、發展責任制和總行機構改革，初步形成事業部和分行「雙輪驅動」轉型發展格局，六大事業部制利潤中心稅前撥備前利潤同比增長38.34%。強化資本約束理念，大力發展低資本消耗業務，報告期末，風險加權資產(RWA)較年初增長11.75%，連續兩年實現RWA增幅低於資產增幅。

風險管控持續加強，資產質量基本穩定。本集團始終堅持審慎的風險偏好，執行嚴格的計息方式，實施嚴密的風險監測，採取「早識別、早預警、早化解」的策略，主動應對新常態下風險壓力，努力降低預期損失。報告期內，強化重點領域信用風險管控，大力推動減退加固和資產重組，加大清收保全工作力度。累計減退風險貸款人民幣608億元，加固風險貸款人民幣601億元，清收表內不良貸款人民幣345億元；通過重組等手段累計追加抵押物原值人民幣72億元，存量風險業務抵質押資產覆蓋率較年初提升4.55個百分點。報告期末，減值貸款率為1.51%，較年初上升0.26個百分點；撥備率為2.35%，較年初上升0.11個百分點。

服務水平邁上新台階，品牌形象有效樹立。順利完成新一代核心業務系統在境內分行的上線推廣，以科技優勢帶動產品創新和服務提升。在中國零售銀行客戶滿意度研究中，連續兩年排名行業首位；共有20家網點獲批中國銀行業協會「百佳」榮譽稱號，當選網點數量蟬聯行業第一。2015年，集團連續七年躋身《財富》(FORTUNE)雜誌世界500強，營業收入排名第190位，較上年提升27位；列《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全球千家大銀行一級資本排名第17位，較上年提升2位，連續兩年躋身全球銀行20強。境外優先股發行項目榮獲《財資》雜誌(The Asset)「2015年中國最佳銀行資本獎」。

(一) 公司金融業務

- 報告期內，集團公司金融業務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444.69**億元，同比減少**18.12%**；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158.87**億元，同比減少**3.56%**；境內行對公客戶總數較年初增長**11.87%**。
- 報告期末，集團公司存款餘額達人民幣**30,304.08**億元，較年初增長**13.66%**；公司貸款餘額達人民幣**27,286.87**億元，較年初增長**6.45%**。
- 報告期末，集團公司減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42.84**億元，較年初增長**30.09%**；減值貸款率**1.62%**，較年初上升**0.29**個百分點。



交通銀行為客戶提供跨境跨業跨市場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圖為2015年初交銀租賃訂造的全球最大集裝箱船舶在韓國正式交付

本集團充分發揮「兩化一行」經營優勢，大力發展產業鏈金融、現金管理、投資銀行、資產託管等核心業務和特色業務，加大對小微業務支持力度，持續推動公司金融業務轉型發展和結構優化。加強表內外資產負債和理財等業務的全表配置與管理，不斷豐富集團財富管理內涵。推進公司金融風險中台建設，有效提升全融資存續期管理和客戶風險管控能力，促進公司金融業務穩健運行。

1、企業與機構業務

依托「股、債、貸」一體化的一站式金融服務體系，聚焦政府預算體制改革、地方債務安排和國資國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在產業升級、消費升級和要素供給整合中搶佔發展先機。與地方政府、高校、行業龍頭企業簽署《框架合作協議》和《產業鏈金融合作協議》，提升銀政、銀企合作廣度與深度。開展年度「交行－匯豐1+1」重點客戶銀企交流活動和蘊通財富司庫俱樂部活動，積極支持境內企業「走出去」。打造新型政府金融，建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社會資本庫，報告期內榮獲全國首個綜合貿易試點區政府跨境貿易平台資格、海關總署首批全國總擔保合作銀行資格。金融創新百花齊放，加快推進PPP融資、產業基金等新型融資業務，完成上海自貿區FTN客戶開證、離岸併購貸款等多項首筆業務，成為廈門、廣東當地首批跨境人民幣境外借款簽約銀行。互聯網金融亮點紛呈，完成軍隊網銀、在線大額存單等多項業務開發，加快「交通銀行微銀行」網絡渠道建設。對公網銀榮獲中國金融認證中心頒發的2015年度「中國最佳企業網上銀行獎」和「中國最佳網上銀行安全獎」；智慧汽車金融榮獲《銀行家》「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

2、中小微企業業務

積極推進體制架構改革，加強小微業務專營團隊建設。大力推廣「項目制」業務模式，針對供應鏈、商圈、園區、銀政合作、科技金融、新三板(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等特定客群制定專屬方案，通過批量開發、集群管理實現規模效應。創新推進「POS貸」、「沃易貸」、「稅融通」和「電子供應鏈系統」等金融產品，加強互聯網、大數據技術應用，有效提升對小微企業服務水平和融資效率。優化開發「續貸」和「授信年審制」等還款方式，提升融資穩定性與靈活度。

3、「一家分行做全國」產業鏈金融業務

把握「互聯網+」國家戰略機遇，深入挖掘企業客戶在產業鏈領域的金融需求，不斷提升與客戶合作層次。報告期內，持續推廣「快易收」和「快易貼」兩項拳頭產品，業務量突破人民幣600億元。推出商業匯票代理貼現服務，樹立商業匯票專家的市場形象。積極研發「快易鏈」品牌，開發服務石化、醫藥行業上下游的在線金融產品，並提供在線融資申請服務。報告期末，境內行累計拓展達標產業鏈網絡超過1,500戶，達標鏈屬企業超過15,000戶。榮獲《亞洲銀行家》「中國最佳供應鏈金融項目」獎項，市場知名度與品牌美譽度不斷提升。

4、現金管理業務

積極打造「蘊通賬戶」品牌，通過產品組合和綜合化行業解決方案，全面涵蓋企業賬戶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動性管理、投融資管理、全球現金管理等業務領域。加快推動全球現金管理業務創新，完善全國版和自貿區版跨境雙向本外幣資金池、經常項下集中收付匯和淨額結算等服務功能。持續優化和推廣票據池、二級賬戶、跨行資金管理平台等產品，滿足企業轉型期資金管控需求。創新推出「招標通」系統和「報賬通」產品，以獨立業務平台模式提供招投標平台客戶專項結算服務。報告期末，上線「蘊通賬戶」現金管理的集團客戶近1.4萬戶，涉及現金管理賬戶(含Swiftnet)逾13萬戶。榮獲《財資》「2015年中國最佳現金管理銀行」、《歐洲金融》2015陶朱獎「最佳現金管理」和「最佳財務公司」，以及《中國經營報》「2015年卓越競爭力現金管理銀行」等獎項。

5、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業務

持續推進跨境組合型結算和貿易融資產品，為企業提供個性化、全球化投融資服務。報告期內，境內行辦理國際結算量達人民幣39,549.92億元，同比增長5.57%；國際貿易融資發生量達人民幣1,366.77億元。積極通過內保外貸、各類保函等支持「一帶一路」戰略和「走出去」企業，報告期內，境內行對外擔保業務發生額達人民幣1,639.18億元，同比增長21.14%。積極運用國際保理業務為中小型外貿企業提供應收賬款管理和融資便利等服務，報告期內，境內行國際保理業務量達人民幣72.41億元。

6、投資銀行業務

積極推進熊貓債、永續債、境外債、項目收益票據等債券品種創新，成功承銷市場上首單主權政府發行的熊貓債和國際性商業銀行首筆在中國銀行間市場的金融債。緊抓國家戰略轉型機遇，開展政府引導基金、城市發展／建設基金、併購基金、PPP基金、養老基金等業務創新。有序推進併購業務和IPO配套等業務，併購融資金額近人民幣30億元，協助多家企業在境內和香港成功掛牌上市。積極實施信貸資產證券化及結構融資業務創新，承銷國內首單外資銀行信貸資產證券化項目，成功發行市場上首單信用卡分期資產證券化產品。報告期內，集團實現投資銀行業務收入人民幣74.72億元，佔集團全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19.54%。境內行主承銷債務融資工具(不含地方政府債)253支，同比增長8.58%，主承銷發行金額(不含地方政府債)達人民幣4,532.78億元，同比增長27.42%。

7、資產託管業務

搶抓政策機遇和市場熱點，強化集團內業務聯動，加快發展基礎和創新託管業務，提升市場影響力。不斷豐富養老金託管產品線，大力開發國家社會保障儲備基金、補充養老保障、商業養老保障、境外養老金等多層次養老金市場，鞏固養老金業務優勢。持續增強跨境服務能力，香港託管中心建設成效顯著。加速推進風險小中台建設，逐步完善全流程、全覆蓋的託管業務風險管理體系，實現託管業務安全穩健運作。報告期末，全行託管資產規模達人民幣55,783.60億元，較年初增長34.09%。

(二) 個人金融業務

- 報告期內，集團個人金融業務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119.20**億元，同比增長**25.61%**；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157.90**億元，同比增長**38.97%**；境內行個人客戶總數較年初增長**10.11%**。
- 報告期末，集團個人存款餘額達人民幣**14,506.07**億元，較年初增長**6.83%**，個人存款佔比較年初下降**1.35**個百分點至**32.34%**；個人貸款餘額達人民幣**9,933.19**億元，較年初增長**14.39%**，個人貸款佔比較年初上升**1.38**個百分點至**26.69%**。
- 報告期末，集團個人減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19.22**億元，較年初增長**32.81%**；減值貸款率**1.20%**，較年初上升**0.17**個百分點。

本集團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以AUM為統領、以效益為核心、以客戶為抓手，大力發展儲蓄存款、個人資產和財富管理業務，積極探索「行商」營銷模式，持續打造最佳服務銀行，全面推進個人金融業務轉型發展。



圖為交通銀行營業網點兒童服務區

1、個人存貸款

圍繞代發業務、理財業務和交易型零售客戶等重點領域，積極拓展儲蓄存款，夯實基礎客戶群體。推出新客戶新資金專享理財產品，並創新推動社區行、企業行、市場行等「行商」營銷模式，有效推動新客戶新資金增長。大力發展房貸業務，不斷優化房貸業務操作流程，實施定價精細化管理。加速發展消費貸業務，完善「薪金貸」、「社區貸」業務政策和流程，設計「房貸+消費貸」業務方案，開發公積金繳存客戶專屬的信用消費貸款產品。

2、個人財富管理業務

積極開展「沃德財富健康萬里行」、「沃德財富中醫名家團健康頤養」，以及「沃德社區嘉年華」活動，強化財富管理品牌影響力。充分把握資本市場發展機遇，大力推進財富管理產品創新和銷售，報告期內，境內行得利寶理財產品、基金、保險中間業務淨收入同比分別增長30.0%、194.9%和62.9%。充分發揮集團協同聯動優勢，深入開展私人銀行跨境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專戶等特色服務；開發設計私人銀行資產配置模型，為客戶提供產品配置組合方案，不斷提升私人銀行專業化服務能力。

報告期末，管理的個人金融資產(AUM)達人民幣24,519.80億元，較年初增長13.93%。達標交銀理財客戶數和達標沃德客戶數較年初分別增長3.84%和16.12%。私人銀行客戶數較年初增長26%，管理的私人銀行客戶資產達人民幣4,073億元，較年初增長39.97%。

3、銀行卡業務

信用卡業務

全面升級移動服務平台，打造開放的、統一的「買單吧」用戶體系，提供融合信用卡管理、在線申請、「邊花邊賺」等金融服務和餐飲美食、電影、機票、生活繳費等生活服務的一站式應用平台。持續開展「超級最紅星期五」、跨年度「周周刷」等信用卡活動，取得良好市場反響。強化客訴管理，穩步提升服務質量，在J.D.POWER、尼爾森公司等2015年客戶滿意度調研中，本行信用卡客戶整體滿意度均排名行業前列。發行首單「註冊制」個人信用卡分期資產支持證券，盤活存量個人消費貸款資產，實現銀行間債券市場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的又一大創新。

報告期末，境內行信用卡在冊卡量(含准貸記卡)達4,315萬張，較年初淨增687萬張；全年累計消費額達人民幣15,176.27億元，同比增長31.92%；集團信用卡透支餘額達人民幣2,715.42億元，較年初增長21.44%；信用卡透支減值率1.82%，較年初上升0.14個百分點。

借記卡業務

以產品創新促進獲客，以品牌營銷拉動消費，不斷推動銀行卡業務穩步發展。積極開展可穿戴支付產品、人到人支付等業務創新，並結合國際熱點，推出米蘭世博卡等創新產品。持續推進全國社區太平洋卡特惠商圈建設，舉辦「最紅星期五」系列主題活動，覆蓋航空高鐵出行、電影娛樂、各地餐飲等民生熱點，形成了良好的市場品牌效應，帶動銀行卡消費增長。報告期末，境內行太平洋借記卡發卡量達10,816萬張，較年初淨增976萬張；累計消費額達人民幣8,825億元，同比增長13.77%。

(三) 同業與金融市場業務

- 報告期內，集團金融市場資金業務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291.51**億元，同比增長**65.00%**。
- 報告期內，集團金融市場資金業務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279.46**億元，同比增長**45.80%**。

本集團積極應對宏觀經濟發展趨緩、資金面穩中有緊、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等新形勢，準確把握市場機遇，不斷拓寬同業合作渠道，促進產品創新、流程優化和服務提升，推進同業與市場業務全面發展。

1、機構金融業務

大力拓展金融要素市場，積極拓展與中歐國際交易所、信託業保障基金以及自貿區金融要素市場的業務合作，開展人民銀行跨境人民幣支付(CIPS)代理業務。銀銀合作方面，銀銀平台合作銀行達到313家，較年初增長174.56%；積極開展櫃面通、銀銀合作第三方存管、銀銀合作代銷理財、銀銀合作銀期轉賬等業務，其中，櫃面通業務交易筆數達28.34萬筆，交易金額達人民幣164.65億元，同比分別增長106%和92%；銀銀合作第三方存管客戶數較年初增長214%。銀證合作方面，融資融券存管客戶數較年初增長23.52%，融資融券存管客戶AUM較年初增長133.12%；與55家證券公司上線銀行轉賬系統，市場覆蓋率達76.39%。銀期合作方面，期貨公司保證金存款餘額達人民幣851.43億元，較年初增長102.15%。同業理財業務發展良好，銷售額達人民幣3.29萬億元，同比增長295%。

2、貨幣市場交易

準確研判市場走勢，靈活調整業務、資產配置節奏，大力拓展優質同業客戶，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與收益。積極應對外匯政策變化對市場波動的影響，合理調整資金運用期限，確保全行流動性平穩過渡。報告期內，境內行累計進行人民幣貨幣市場交易達人民幣11.94萬億元，其中融出人民幣9.15萬億元，融入人民幣2.79萬億元；累計進行外幣貨幣市場交易1,709億美元。

3、交易賬戶業務

加快交易品種創新，積極拓展人民幣債券借貸、標準債券遠期、代理人民幣債券淨額清算等創新業務，打造新的收入增長點。作為唯一的財務代理人，協助央行在倫敦成功發行人民幣央行票據；作為簿記管理人、財務代理行和聯席主承銷商中唯一的中資銀行，協助韓國人民幣主權債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註冊發行，為本行進一步發展交易型、國際化的金融市場業務提供了良好的契機。大力推進香港交易分中心建設，探索境內外一體化的交易型銀行發展模式。

人民幣債券交易方面，始終保持交易活躍銀行和創新活躍銀行的雙重地位，報告期內，境內銀行機構人民幣債券交易量達人民幣2.95萬億元。外匯交易方面，面對人民幣匯率寬幅震盪的市場趨勢變化，靈活調整交易策略，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加大人民幣外匯跨市組合交易力度，不斷提高資金使用效益。成為第一批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瑞士法郎直接交易做市商。報告期內，境內行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外匯交易量達11,041億美元。

4、銀行賬戶投資

積極應對貨幣政策趨於寬鬆，債券收益率步入下行通道等外部形勢變化，加大債券投資力度，提升債券投資收益水平。跟進地方政府發債融資動態，合理控制地方債投資節奏。報告期末，本集團債券投資規模達人民幣16,157.02億元，較年初增長39.33%；證券投資收益率達4.05%，同比下降11個基點。

5、貴金屬業務

成功加入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BMA)並被授予普通會員資格，達成上海國際黃金交易中心保管庫黃金進口、上海黃金交易所場內詢價黃金期權等創新業務的首單交易，首批獲得銀行間黃金詢價市場正式做市商資格。報告期內，境內行代理貴金屬交易量達人民幣1,403.45億元，同比增長36.47%；實物貴金屬業務銷量達人民幣30.45億元，同比增長63.89%；黃金自營累計交易量達2,901.43噸，繼續保持市場活躍交易銀行地位。

6、資產管理業務

以產品創新為突破，形成全市場、全產品覆蓋產品線。緊抓市場熱點，推出「開新添利」、「私銀睿行」、「私銀睿騰」等打新、專戶投資創新產品，推進產品由預期收益型向淨值型轉型，進一步豐富理財業務內涵。創新推出交銀盛通精選組合基金產品，搭建「混合配置基金、組合基金、定增增強基金」絕對收益系列理財產品線。全球配置產品贏得客戶和市場高度認可，推出掛鈎滬深300指數和黃金期貨產品，為客戶實現較高回報；成功發行私銀「海外1號」首款境外淨值型理財產品，資產管理品牌全球影響力有效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共發行理財產品13,243隻，募集資金達人民幣214,726億元，同比分別增長6.05%和39.34%；報告期末，人民幣表內外理財規模達人民幣1.46萬億元，繼續穩居同業前列；實現中間業務收入同比增長47.49%。

(四)「三位一體」渠道建設

- 報告期內，集團人均利潤達人民幣**72.73**萬元，同比增長**3.44%**；報告期末，網均存款(不含普惠型網點)達人民幣**16.16**億元，較年初增長**11.22%**。
- 報告期末，境內銀行機構營業網點合計達**3,141**家，較年初增加**356**家，其中，新開業**363**家，整合低產網點**7**家。
- 報告期末，離行式自助銀行與非特色人工網點配比達**1.42:1**；電子銀行分流率達**88.13%**，較年初提高**5.00**個百分點。
- 報告期末，境內行客戶經理總數達**23,056**人，較年初增長**1.7%**。

本集團積極推動人工網點、電子銀行和客戶經理「三位一體」融合發展，通過加強渠道整合與創新，為客戶提供更為便捷、優質的產品與服務。

1、人工網點

深入推進基層營業網點轉型發展，整合網點功能佈局，持續提升綜合產能。一方面「做大做綜合」，滾動推進綜合型網點建設，截至報告期末，全行綜合型網點數量達515家，較上年增加119家；另一方面「做小做特色」，積極推進普惠型網點建設，持續完善普惠金融服務體系，截至報告期末，全行對外營業普惠型網點已達422家。

截至報告期末，境內銀行機構營業網點合計達3,141家，較年初增加356家，其中，新開業363家，整合低產網點7家；覆蓋235個地級及以上城市，較年初增加5個；地市級城市機構覆蓋率較年初提升1.50個百分點至70.36%，其中，西部地區機構覆蓋率較年初提升0.76個百分點至43.51%。

2、電子銀行

加快互聯網金融業務中心建設，持續優化電子渠道服務。報告期末，境內行電子銀行交易筆數突破35.6億筆，交易金額突破人民幣208萬億元，電子銀行分流率達88.13%，較年初提高5.00個百分點。榮獲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2015年中國最佳網上銀行安全獎、2015年銀率網手機銀行最受消費者滿意度獎、2015年金融電子化年度金融業科技及服務優秀創新獎。



自助銀行。開展「惠民通」和「智慧銀行」等自助銀行服務模式的創新試點，拓展服務範圍、降低服務成本。報告期內，境內行新增自助設備3,618台，自助設備總數超過3萬台，新增離行式自助銀行315個，離行式自助銀行總數達3,840個。離行式自助銀行與非特色人工網點配比達1.42:1。自助銀行交易筆數達到6.69億筆，自助銀行交易金額達人民幣1.85萬億元。優化遠程智能櫃員機(iTM)發卡簽約流程，全行共布放iTM達693台。



機器人「嬌嬌」亮相交行多家網點，智能化超萌金融服務廣受客戶好評

網上銀行。優化功能和界面，不斷提升客戶體驗。加強風險監控，有效提升交易安全。報告期末，企業網上銀行客戶數超過55萬戶，企業網上銀行交易筆數達5.74億筆，同比增長78.82%；個人網上銀行客戶數較年初增長26.39%；個人網上銀行交易筆數(不含手機銀行)達20.96億筆，同比增長85.32%。

手機銀行。研發新版手機銀行，豐富微信銀行服務內容，為客戶提供綜合化信息平台服務。報告期末，本行手機銀行客戶總數較年初增長26.85%；手機銀行交易筆數達2.29億筆，同比增長83.20%；手機銀行交易量達人民幣4.06萬億元，同比增長259.29%。

3、客戶經理

優化客戶經理管理機制，暢通客戶經理發展空間，加強客戶經理教育培訓，實現客戶經理數量和履職能力雙提升。報告期末，境內行客戶經理總數達23,056人，較年初增長1.7%。其中，對公客戶經理達10,200人，較年初增長2.0%；零售客戶經理達12,856人，較年初增長1.4%。研究生以上學歷2,444人，較年初增長5.8%；本科及以上學歷19,571人，較年初增長3.2%。

4、客戶服務

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在2015年中國零售銀行客戶滿意度研究(RBSS)中以837分名列同業第一位，較2014年提升29分，且連續兩年排名第一。積極打造服務品牌，共有20家網點獲評中國銀行業協會「2015年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百佳示範單位」，當選網點數量蟬聯行業第一。持續推進消費者權益保障工作，在2015年全行37家省分行和直屬分行當地銀監局考評中，共有24家獲評一級行，11家獲評二級行。

(五) 國際化與綜合化經營

1、國際化發展

- 報告期內，集團境外銀行機構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0.93**億元，同比增長**13.00%**，佔集團淨利潤比重同比上升**0.65**個百分點至**6.15%**。
- 報告期末，集團境外銀行機構資產總額達人民幣**7,012.31**億元，較年初增長**13.55%**，佔集團資產總額比重較年初下降**0.05**個百分點至**9.80%**。
- 報告期末，集團境外銀行機構減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48**億元，較年初增長**26.53%**；減值貸款率為**0.07%**，與年初持平。

本集團持續深入推進國際化戰略，境外服務網絡逐步完善，境內外聯動業務、跨境人民幣業務、離岸業務等核心業務快速發展，境內外一體化服務能力進一步提高。

境外服務網絡

2015年4月，澳大利亞布里斯班分行正式開業；2015年5月，盧森堡子行正式開業，集團控股收購B B M銀行成功實現簽約。報告期末，本集團在香港、紐約、東京、新加坡、首爾、法蘭克福、澳門、胡志明市、倫敦、悉尼、舊金山、台北、多倫多、布里斯班、盧森堡共設立境外分(子)行14家，設立代表處1家，境外經營網點達56個(不含代表處)。與全球143個國家和地區的1,610家同業建立代理行關係，與30個國家和地區的125家同業及聯行簽署代理人民幣結算協議，開立234個跨境人民幣賬戶，在23個國家和地區的54家境外銀行開立18個幣種共71個外幣清算賬戶。

境內外聯動業務

整合境內外分(子)行、離岸金融、子公司等資源優勢，持續推動「全球金融服務平台」和「全球財富管理平台」建設，為企業提供多產品、綜合性、全流程金融解決方案。報告期內，共辦理聯動業務506.70億美元，累計實現聯動業務收入人民幣53.54億元。

跨境人民幣業務

把握人民幣國際化機遇，實現跨境人民幣結算規模和客戶基礎雙提升。通過首爾人民幣清算行和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直參行渠道，為全球各主要時區跨境貿易、跨境投融資和其他跨境人民幣業務提供安全、優質、快捷的清算及結算服務。報告期內，境內外銀行機構跨境人民幣結算量達人民幣16,112.24億元，同比增長46.51%。

離岸業務

優化離在岸聯動機制，通過海外銀團項目、併購貸款、外債直貸推進「一帶一路」戰略對接，加大對「走出去」企業的支持力度。強化合規和反洗錢管理，嚴格客戶和項目准入，有效防範風險。報告期末，離岸資產規模達127.65億美元。

把握人民幣國際化機遇，提升首爾人民幣清算行發展質效

- 人民幣清算業務發展成果顯著。

首爾人民幣清算行系統自動化處理保持良好水平，截至報告期末，報文直通率達到98%以上，實現對在韓所有韓資銀行的全覆蓋。2015年12月，首爾人民幣清算行榮獲韓國企劃財政部頒發「傑出貢獻」獎，在韓國市場影響力進一步提高。

- 助力韓國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發展。

2015年7月，與韓國證券登記結算院(KSD)合作開發的「人民幣債券實時清算系統(DVP)」正式啟動。首爾人民幣清算行成為KSD指定的唯一人民幣債券交易資金結算銀行。

該系統是韓國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的重要基礎設施之一，由KSD證券登記交易系統與首爾人民幣清算系統直聯，提供人民幣債券上市、買賣交易、清算結算、信息分析等多項便利，有利於擴大韓國投資者人民幣資產運作範圍並降低風險，打造多元化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加深韓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廣度。

- 成功承銷首只韓國人民幣主權債券。

2015年12月15日，「大韓民國2015人民幣債券」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集中簿記建檔系統完成發行，發行規模人民幣30億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3%，獲得了市場4.28倍超額認購。本集團是該債券發行的簿記管理人、財務代理行和聯席主承銷商中唯一一家中資銀行。

該債券是首只在中國市場成功發行的外國政府人民幣主權債券產品，是2015年中國政府李克強總理訪問韓國期間兩國達成的金融合作成果之一。此舉不僅有利於豐富銀行間債券市場品種、促進債券市場對外開放、推動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也有利於加強中韓金融合作、深化中韓經貿關係。

國際化戰略邁出新步伐：控股收購巴西BBM銀行實現簽約

當地時間2015年5月19日，中國－巴西工商峰會期間，在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和巴西總統迪爾瑪·羅塞夫的見證下，本行就收購巴西Banco BBM S.A. (簡稱「BBM銀行」)的控股權與BBM銀行的控股股東簽署協議。根據協議安排，本行首期將收購BBM銀行80% (剔除庫存股)的股權，交易將在取得中巴兩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完成交割。

- 收購BBM銀行是本行邁出佈局拉美的第一步。

通過收購BBM銀行進入巴西這個具有廣闊前景的新興市場，並建立起對整個拉美地區的業務輻射能力，一方面將有力擴大本行海外機構的業務覆蓋範圍，促進本行國際化佈局的完善和國際化經營水平的提高；另一方面將有利於本行充分借助其本土管理經驗和資源，服務好「走出去」赴巴的中資企業和巴西本地客戶，為中巴兩國的經貿和金融往來搭建起一座新的橋樑，對兩國企業和實體經濟的發展做出切實的貢獻。

- 收購BBM銀行是本行推進「兩化一行」戰略的重要舉措。

隨著國際化水平的不斷提高，本行境內外聯動業務、跨境人民幣業務、離岸業務等核心業務發展迅猛，境外機構網絡不斷完善，跨境金融服務能力全面增強。前期本行海外機構網絡建設以新設機構為主，此次併購BBM銀行是本行首單海外併購，將進一步豐富本行海外佈局的方式，未來通過「新設機構」與「投資併購」雙輪驅動推進國際佈局的戰略更加明晰。

借助收購BBM銀行及後續整合管理中的經驗，本行將繼續採取多種方式推進海外機構建設，不斷完善海外機構佈局和國際化產品服務體系建設，進一步推動國際化戰略落地。

2、綜合化經營

- 報告期內，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國子行和盧森堡子行)實現歸屬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29.74**億元，同比增長**50.58%**，佔集團淨利潤比重同比上升**1.47**個百分點至**4.47%**。
- 報告期末，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國子行和盧森堡子行)資產總額達人民幣**2,077.66**億元，較年初增長**30.30%**，佔集團資產總額比重較年初提高**0.36**個百分點至**2.90%**。
- 報告期內，子公司社會融資規模總量為人民幣**5,250.34**億元。

本集團以「板塊+條線+子公司」協同模式為依託，著力提升子公司發展、協同、競爭三大能力，打造子公司流量業務、航空航運金融和財富管理三大特色，不斷深化戰略協同、突出行業特色，提高跨境跨業跨市場的經營能力和服務能力。各子公司在主營業務迅速發展，行業地位不斷提升的同時，積極發揮創新主體作用，全面融入集團板塊。

- 交銀租賃加快經營租賃的發展步伐，公司擁有和管理的飛機達到233架，已交付運營飛機111架，航空租賃業務穩居國內同業前三。報告期末，租賃資產餘額達人民幣1,395.91億元，較年初增長26.32%，在國內金融租賃行業中排名第三。
- 交銀國信成功發行國內首單外資銀行和信用卡分期資產證券化產品；參與首批公積金資產證券化試點工作。報告期末，管理資產規模達人民幣4,934.23億元，較年初增長23.65%；信託賠付率和自營資產不良率持續保持雙零；蟬聯《上海證券報》「誠信託•管理團隊獎」和「價值信託產品獎」，榮獲《證券時報》「中國優秀信託公司獎」。
- 交銀施羅德旗下基金業績表現突出，全年股債綜合收益率達53.90%，在90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15位。報告期末，管理資產規模達人民幣4,341.41億元，較年初增長126.40%。境內資產管理子公司主動嵌入集團財富管理戰略體系，報告期末管理資產總規模達人民幣2,739.21億元，較年初增長111.34%。
- 交銀康聯積極融入集團業務體系，與集團合作開發的「交銀安貸」保障計劃完成保額人民幣81.84億元；面向集團企業客戶的團體意外險「交銀樂業」完成保額人民幣351.56億元。報告期末實現原保費收入人民幣40.72億元，同比增長54.24%。
- 交銀國際市場影響力不斷提升，獲評「中港兩地最受歡迎證券商」、「最佳研究團隊」和「中國證券金紫荊最佳投行獎」。報告期內完成28單投行項目，以保薦人角色完成的IPO項目數在香港市場同業中排名靠前。
- 交銀保險保費增長率和淨賠付率均優於市場水平，投資業績大幅跑贏同期市場表現。
- 村鎮銀行業務發展穩健，積極支持當地經濟建設。報告期末，四家村鎮銀行總資產規模為人民幣77.03億元，較年初增長33.34%。

三、財務報表分析

(一) 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1、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860.1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85億元，增幅1.28%。稅前利潤主要來源於利息淨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稅前利潤的部分資料：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利息淨收入	144,172	134,77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5,027	29,604
貸款減值損失	(27,160)	(20,439)
稅前利潤	86,012	84,927

2、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441.7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3.96億元，在淨經營收入中的佔比為74.10%，是本集團業務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平均每日結餘、相關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平均結餘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 (成本)率(%)	平均結餘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79,938	12,868	1.46	838,772	13,074	1.5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679,546	22,813	3.36	495,386	18,881	3.8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715,611	214,127	5.76	3,400,175	211,400	6.22
其中：公司貸款及應收款項	2,670,427	147,946	5.54	2,500,848	151,990	6.08
個人貸款	924,334	61,092	6.61	787,991	54,564	6.92
貼現票據	120,850	5,089	4.21	111,336	4,846	4.35
證券投資	1,365,768	55,318	4.05	1,085,207	45,154	4.16
生息資產	6,505,493 ³	300,965 ³	4.63	5,720,454 ³	285,283 ³	4.99
非生息資產	322,491			234,279		
資產總額	6,827,984³			5,954,733³		
負債及股東權益						
客戶存款	4,357,575	97,743	2.24	3,984,424	93,826	2.35
其中：公司存款	2,946,566	65,070	2.21	2,681,507	62,274	2.32
個人存款	1,411,009	32,673	2.32	1,302,917	31,552	2.4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和拆入	1,672,629	55,212	3.30	1,304,396	54,341	4.17
發行債券及其他	217,610	7,999	3.68	143,510	5,566	3.88
計息負債	6,112,444 ³	156,793 ³	2.57	5,333,244 ³	150,507 ³	2.82
股東權益及非計息負債	715,540			621,489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6,827,984³			5,954,733³		
利息淨收入		144,172			134,776	
淨利差 ¹			2.06 ³			2.17 ³
淨利息收益率 ²			2.22 ³			2.36 ³
淨利差 ¹			2.14 ⁴			2.23 ⁴
淨利息收益率 ²			2.30 ⁴			2.42 ⁴

註：

1. 指平均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平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間的差額。
2. 指利息淨收入與平均生息資產總額的比率。
3. 剔除代理客戶理財產品的影響。
4. 剔除代理客戶理財產品的影響，並考慮國債投資利息收入免稅因素。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同比增長6.97%，但受利率市場化步伐逐步加快的影響，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2.06%和2.22%，同比分別下降11個和14個基點。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金額和利率變動而引起的變化。金額和利率變動的計算基準是所示期間內平均結餘的變化以及有關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利率變化。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與2014年的比較		
	增加/(減少)由於		淨增加/ (減少)
	金額	利率	
生息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2	(848)	(20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016	(3,084)	3,93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9,620	(16,893)	2,727
證券投資	11,671	(1,507)	10,164
利息收入變化	38,949	(22,332)	16,617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8,769	(4,852)	3,91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5,355	(14,484)	871
發行債券及其他	2,875	(442)	2,433
利息支出變化	26,999	(19,778)	7,221
利息淨收入變化	11,950	(2,554)	9,396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93.96億元，其中，各項資產負債平均餘額變動帶動利息淨收入增加人民幣119.50億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變動致使利息淨收入減少人民幣25.54億元。

(1)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3,051.2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6.17億元，增幅5.76%。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是本集團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報告期內，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141.2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7.27億元，增幅1.29%，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平均餘額同比增加人民幣3,154.36億元。

B.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證券投資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53.1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1.64億元，增幅22.51%，主要由於證券投資平均餘額同比增加人民幣2,805.61億元。

C.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報告期內，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達人民幣128.68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06億元，降幅1.58%，主要由於本年法定存款準備金的佔比降低，導致存款準備金的平均利率降低。

D.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28.1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9.32億元，增幅20.83%，主要由於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同比增加人民幣1,841.60億元。

(2)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609.5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2.21億元，增幅4.70%。

A.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是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報告期內，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977.4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9.17億元，增幅4.17%，佔全部利息支出的60.73%。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平均餘額同比增加人民幣3,731.51億元。

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利息支出為人民幣552.1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71億元，增幅1.60%，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平均餘額同比增加人民幣3,682.33億元。

C. 發行債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發行債券及其他利息支出為人民幣79.9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4.33億元，增幅43.71%，主要由於發行債券及其他平均餘額同比增加人民幣741.00億元。

3、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是本集團淨經營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大力推動盈利模式轉型，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350.2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4.23億元，增幅18.32%。代理類業務和管理類業務是本集團中間業務的主要增長點。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組成結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支付結算	2,727	2,480
銀行卡	11,185	10,424
投資銀行	7,472	7,643
擔保承諾	3,014	3,588
管理類	9,697	6,417
代理類	3,403	1,754
其他	733	60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合計	38,231	32,914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204)	(3,31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5,027	29,604

支付結算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27.2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47億元，增幅9.96%，主要由於貿易結算、單據處理等業務手續費收入有所增長。

銀行卡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111.8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61億元，增幅7.30%，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卡發卡量、卡消費額和自助設備交易額的增長。

投資銀行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74.72億元，與上年基本持平。

擔保承諾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30.1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74億元，降幅16.0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表外業務風險敞口手續費以及保理費等收入有所減少。

管理類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96.9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2.80億元，增幅達到51.11%，主要得益於本集團資產託管及理財產品手續費收入的增長。

代理類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34.0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49億元，增幅94.01%，主要得益於本集團代銷基金、保險等業務收入的迅速增長。

4、業務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成本為人民幣587.2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7.01億元，增幅8.70%；本集團成本收入比為30.54%，同比上升0.02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業務成本的組成結構：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職工薪酬	25,429	24,690
業務費用	24,771	22,087
折舊與攤銷	7,200	5,753
稅金	611	515
其他	710	975
業務成本合計	58,721	54,020

5、貸款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貸款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71.6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7.21億元，增幅32.88%。其中：(1)組合撥備支出為人民幣124.2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4.14億元；(2)逐筆撥備支出為人民幣147.4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3.07億元。報告期內，信貸成本率為0.73%，同比上升0.13個百分點。

6、所得稅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191.8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89億元，增幅1.53%。實際稅率為22.30%，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有的國債及地方債利息收入按稅法規定為免稅收益。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明細：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本期稅項	20,039	19,560
遞延稅項	(858)	(668)

(二)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1、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1,553.62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8,870.63億元，增幅14.15%。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日期資產總額中主要組成部分的餘額(撥備後)及其佔比情況：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客戶貸款	3,634,568	50.80	3,354,787	53.52
證券投資	1,630,559	22.79	1,162,876	18.5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20,228	12.86	938,055	14.97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611,191	8.54	525,033	8.38
資產總額	7,155,362		6,268,299	

(1) 客戶貸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合理把握信貸投放總量、投向和節奏，貸款實現均衡平穩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7,220.06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902.71億元，增幅8.46%。其中，境內銀行機構人民幣貸款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553.09億元，增幅8.41%。

行業集中度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支持產業結構升級和實體經濟發展，大力推動業務結構優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日期客戶貸款按行業分佈的情況：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採礦業	101,647	2.73	98,886	2.88
製造業				
- 石油化工	125,952	3.38	120,727	3.52
- 電子	75,424	2.03	77,856	2.27
- 鋼鐵	36,879	0.99	38,760	1.13
- 機械	105,187	2.83	110,486	3.22
- 紡織及服裝	40,680	1.09	39,389	1.15
- 其他製造業	238,027	6.40	237,455	6.92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 和供應業	138,256	3.71	132,234	3.85
建築業	109,893	2.95	107,521	3.1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418,057	11.23	388,980	11.33
電信、計算機服務和 軟件業	13,413	0.36	12,291	0.36
批發和零售業	333,903	8.97	333,003	9.70
住宿和餐飲業	35,070	0.94	30,536	0.89
金融業	50,832	1.37	45,693	1.33
房地產業	227,061	6.10	207,566	6.05
服務業	262,750	7.06	233,905	6.8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132,061	3.55	138,903	4.05
科教文衛	71,731	1.93	59,833	1.74
其他	94,420	2.53	74,806	2.18
貼現	117,444	3.16	74,548	2.17
公司貸款總額	2,728,687	73.31	2,563,378	74.69
按揭貸款	604,357	16.24	529,871	15.44
信用卡透支	271,542	7.30	223,593	6.52
其他	117,420	3.15	114,893	3.35
個人貸款總額	993,319	26.69	868,357	25.31
扣除減值撥備前客戶 貸款總額	3,722,006	100.00	3,431,735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7,286.87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653.09億元，增幅6.45%。其中，貸款分佈最多的四個行業是製造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批發和零售業以及服務業，佔全部公司貸款的59.99%。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個人貸款餘額為人民幣9,933.19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249.62億元，增幅14.39%，在客戶貸款中的佔比較年初上升1.38個百分點至26.69%。

借款人集中度

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最大單一客戶的貸款總額佔集團資本淨額的1.59%，對最大十家客戶的貸款總額佔集團資本淨額的11.51%，均符合監管要求。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團向十大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餘額：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行業類型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比例(%)
客戶A	製造業－石油化工	10,000	0.27
客戶B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8,635	0.23
客戶C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8,553	0.23
客戶D	其他	7,441	0.20
客戶E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7,059	0.19
客戶F	製造業－其他製造業	6,430	0.17
客戶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326	0.17
客戶H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286	0.17
客戶I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5,966	0.16
客戶J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5,550	0.15
十大客戶合計		72,246	1.94

地域集中度

本集團貸款主要集中在長江三角洲、環渤海經濟圈和珠江三角洲地區。截至報告期末，上述三個地區貸款餘額佔比分別為32.75%、18.88%和7.64%，其中，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區貸款餘額較年初分別增長10.45%和11.08%，環渤海經濟圈地區貸款餘額較年初下降2.79%。

貸款質量

截至報告期末，集團減值貸款率為1.51%，較年初上升0.26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達到155.57%，較年初下降23.31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日期的減值貸款和逾期90天以上貸款的部分資料：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減值貸款	56,206	43,017
逾期90天以上的貸款	91,423	44,614
減值貸款佔貸款餘額的百分比(%)	1.51	1.25

(2) 證券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證券投資淨額為人民幣16,305.59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676.83億元，增幅40.22%；得益於投資結構的合理配置和不斷優化，本集團證券投資總體收益率達到4.05%的較好水平。

證券投資結構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持有目的劃分和按發行主體劃分的證券投資結構：

一 按持有目的劃分的投資結構：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8,458	6.65	105,702	9.09
應收款項類投資	323,679	19.85	211,588	18.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739	16.24	210,016	18.06
持有至到期投資	933,683	57.26	635,570	54.65
合計	1,630,559	100.00	1,162,876	100.00

一 按發行主體劃分的投資結構：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政府及中央銀行	662,337	40.62	345,199	29.68
公共實體	21,939	1.35	20,119	1.73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496,184	30.43	425,079	36.56
法人實體	450,099	27.60	372,479	32.03
合計	1,630,559	100.00	1,162,876	100.00

2015年末，本集團持有金融債券人民幣4,961.84億元，包括政策性銀行債券人民幣3,090.10億元和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人民幣1,871.74億元，佔比分別為62.28%和37.72%。

本集團持有的最大十支金融債券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名稱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計提減值
2015年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	5,910	4.95	19/01/2018	-
2011年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	5,000	5.50	26/10/2021	-
2014年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	4,000	5.98	18/08/2029	-
2012年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	3,800	4.70	29/06/2022	-
2012年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	3,500	4.30	14/02/2017	-
2013年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	3,200	4.95	17/06/2023	-
2015年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	3,000	4.01	30/07/2018	-
2015年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	3,000	4.21	30/07/2020	-
2012年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	3,000	4.20	28/02/2017	-
2013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3,000	3.89	10/01/2016	-

2、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6,172.70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8,225.76億元，增幅14.20%。其中，客戶存款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551.46億元，增幅11.29%，在負債總額中的佔比為67.77%，較年初下降1.77個百分點；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329.64億元，增幅16.54%，在負債總額中的佔比為24.80%，較年初上升0.50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客戶存款

客戶存款是本集團最主要的資金來源。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餘額為人民幣44,848.14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551.46億元，增幅11.29%。從本集團客戶結構上看，公司存款佔比為67.58%，較年初上升1.41個百分點；個人存款佔比為32.34%，較年初下降1.35個百分點。從期限結構上看，活期存款佔比為45.23%，較年初下降2.86個百分點；定期存款佔比為54.69%，較年初上升2.92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日期的公司存款和個人存款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存款	3,030,408	2,666,271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433,773	1,395,657
公司定期存款	1,596,635	1,270,614
個人存款	1,450,607	1,357,902
其中：個人活期存款	594,704	542,124
個人定期存款	855,903	815,778

(三) 現金流量表主要項目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人民幣3,304.35億元，較年初淨增加人民幣168.09億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人民幣3,791.22億元，同比多流入人民幣3,294.07億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有關的現金淨流入同比有所增加。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人民幣4,443.89億元，同比多流出人民幣4,210.38億元。主要是證券投資相關活動導致的淨現金流出同比有所增加。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人民幣769.59億元，同比多流入人民幣332.61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發行優先股及與發行債券及存款證有關的現金淨流入同比有所增加。

(四) 分部情況

1、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期間各個地區分部的稅前利潤和淨經營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淨經營收入 ¹	稅前利潤	淨經營收入 ¹
華北	11,795	22,859	13,154	22,786
東北	2,272	6,420	1,794	6,776
華東	24,693	65,835	24,657	63,017
華中及華南	17,086	33,725	17,289	32,278
西部	8,114	17,180	9,599	17,039
海外	6,049	10,017	5,182	8,620
總部	16,003	38,522	13,252	28,110
總計²	86,012	194,558	84,927	178,626

註：

1. 包括利息淨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交易活動淨收益、金融投資淨收益、對聯營公司投資淨收益、保險業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下同。
2. 含少數股東損益。下同。

2、按地區劃分的分部存貸款情況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存款餘額和貸款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款餘額	貸款餘額	存款餘額	貸款餘額
華北	707,804	544,823	534,997	524,090
東北	264,203	190,285	235,562	177,888
華東	1,639,756	1,299,000	1,543,041	1,235,779
華中及華南	964,427	687,517	950,701	638,822
西部	556,443	382,623	469,019	348,089
海外	349,764	326,400	293,982	276,983
總部	2,417	291,358	2,366	230,084
總計	4,484,814	3,722,006	4,029,668	3,431,735

3、按業務板塊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成四類：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和其他業務。本集團公司金融業務是利潤的最主要來源，公司金融業務稅前利潤佔比達到51.7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稅前利潤和淨經營收入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淨經營收入	稅前利潤	淨經營收入
公司金融業務	44,469	98,492	54,313	100,327
個人金融業務	11,920	55,670	9,490	48,622
資金業務	27,946	31,114	19,168	23,443
其他業務	1,677	9,282	1,956	6,234
總計	86,012	194,558	84,927	178,626

(五) 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遵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相關規定計量各級資本充足率，並獲監管核准，自2014年6月末開始採用資本管理高級方法。符合監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風險暴露採用初級內部評級法計量、零售信用風險暴露採用內部評級法計量、市場風險採用內部模型法計量、操作風險採用標準法計量。

下表列出了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分別計量的資本充足率情況。本集團各級資本充足率均滿足監管要求。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註

項目	本集團	本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18,487	492,977
一級資本淨額	533,430	507,901
資本淨額	627,862	602,11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14	11.00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46	11.33
資本充足率(%)	13.49	13.43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計算

項目	本集團	本銀行
核心資本充足率(%)	10.61	10.57
資本充足率(%)	13.55	13.42

註：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交銀保險和交銀康聯兩家保險公司不納入並表範圍。

關於本集團資本計量的更多信息，請參見本集團在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及本行官方網站發佈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報告》。

(六) 槓桿率

本集團依據中國銀監會2015年1月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計量槓桿率。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槓桿率6.70%，滿足監管要求。

本集團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2015年第1號)的相關規定計算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一級資本淨額	533,430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7,956,127
槓桿率水平(%)	6.70

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要求披露的信息

監管並表與會計並表項目的差異

(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1	並表總資產	7,155,362
2	並表調整項	(4,307)
3	客戶資產調整項	-
4	衍生產品調整項	28,391
5	證券融資交易調整項	-
6	表外項目調整項	779,834
7	其他調整項	(3,153)
8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7,956,12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槓桿率相關項目信息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1	表內資產(除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外)	7,028,593
2	減：一級資本扣減項	(3,153)
3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除外)	7,025,440
4	各類衍生產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證金)	34,272
5	各類衍生產品的潛在風險暴露	28,212
6	已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的抵質押品總和	-
7	減：因提供合格保證金形成的應收資產	-
8	減：為客戶提供清算服務時與中央交易對手交易形成的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470)
9	賣出信用衍生產品的名義本金	649
10	減：可扣除的賣出信用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11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62,663
12	證券融資交易的會計資產餘額	88,190
13	減：可以扣除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14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
15	代理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16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88,190
17	表外項目餘額	1,445,115
18	減：因信用轉換減少的表外項目餘額	(665,281)
19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779,834
20	一級資本淨額	533,430
2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7,956,127
22	槓桿率(%)	6.70

(七) 流動性覆蓋率信息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定披露以下流動性覆蓋率信息。

流動性覆蓋率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5年第9號)要求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別達到60%、70%、80%、90%。在過渡期內，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對於流動性覆蓋率已達到100%的銀行，鼓勵其流動性覆蓋率繼續保持在100%之上。

流動性覆蓋率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統計制度的規定計算流動性覆蓋率。本集團2015年第四季度流動性覆蓋率月度均值為115.60%，季度內呈現先平穩後上升的態勢，主要是四季度市場流動性整體穩定，12月本集團完全正常履約付款帶來的現金流入增加較多引起流動性覆蓋率有所上升。本集團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主要包括主權國家發行及擔保的風險權重為零的證券、公共部門實體發行或擔保的風險權重為20%的證券和壓力條件下可動用的央行準備金等。2015年第四季度月末流動性覆蓋率及各明細項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折算前數值	折算後數值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176,724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業客戶存款，其中：	1,323,122	113,711
3 穩定存款	370,355	18,434
4 欠穩定存款	952,767	95,277
5 無抵(質)押批發融資，其中：	3,127,211	1,202,347
6 業務關係存款(不包括代理行業務)	2,286,233	569,567
7 非業務關係存款(所有交易對手)	838,271	630,073
8 無抵(質)押債務	2,707	2,707
9 抵(質)押融資		4,865
10 其他項目，其中：	481,877	36,046
11 與衍生產品及其他抵(質)押品要求相關的現金流出	969	969
12 與抵(質)押債務工具融資流失相關的現金流出	504	504
13 信用便利和流動性便利	480,404	34,573
14 其他契約性融資義務	4,495	4,495
15 或有融資義務	625,390	14,578
16 預期現金流出總量		1,376,042
現金流入		
17 抵(質)押借貸(包括逆回購和借入證券)	33,242	31,815
18 完全正常履約付款帶來的現金流入	553,320	315,523
19 其他現金流入	14,000	7,923
20 預期現金流入總量	600,562	355,261
調整後數值		
21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176,724
22 現金淨流出量		1,020,781
23 流動性覆蓋率(%)		115.6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八) 其他財務等信息

以下為根據中國證監會要求列示的有關信息。

1、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項目

本集團建立了董事會最終負責和領導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搭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為基礎的內部控制的框架，以滿足內部管理和信息披露的需求，並逐步有序地建設市場風險系統化管理，聯結前中後台的所有相關部門，涵蓋公允價值的取得、計量、監控和驗證等各環節。本集團還將繼續借鑒同行業經驗及國際慣例，進一步完善與公允價值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資產負債金融工具，首選以活躍市場中報價為公允價值；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公認的估值模型和可觀測的市場參數進行估值或參考第三方報價並經相關風險管理部門覆核後確定其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2015年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項目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年初金額	本年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計入權益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本年(計提)／轉回的減值	年末金額
金融資產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146	993	-	-	138,999
2. 衍生金融資產	10,656	23,654	-	-	34,310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016	(172)	2,169	(39)	264,739
金融資產小計	343,818	24,475	2,169	(39)	438,048
投資性房地產	7,276	140	-	-	5,634
合計	351,094	24,615	2,169	(39)	443,682
金融負債^註	(45,991)	(24,647)	(86)	-	(75,101)

註：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發行債券。

2、承諾及或有事項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1,308,499	1,534,527
其中：貸款承諾	91,247	228,152
信用卡承諾	438,608	388,038
信用證承諾	150,085	226,469
開出保函及擔保	333,725	310,500
承兌匯票	294,834	381,368
經營租賃承諾	11,356	10,189
資本性承諾	7,645	7,456

3、重組貸款和逾期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重組貸款	32,907	6,809
逾期貸款	113,333	81,247

4、其他

- (1) 報告期內股權投資情況。2015年5月19日，本行就收購巴西BBM銀行的控股權與BBM銀行的控股股東簽署協議。根據協議安排，本行首期將收購BBM銀行80%（剔除庫存股）的股權，交易將在取得中巴兩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後原控股股東Mariani家族將保留部分股權與交行共同經營。本次併購資金來源為本行自有資本金。BBM銀行持有巴西多功能銀行牌照，主要開展公司信貸、私人銀行和金融市場等業務，並在巴哈馬設有分支機構。根據BBM銀行2014年報，截至2014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約31億雷亞爾。
- (2) 本集團部份資產被用作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間回購業務及拆借業務有關的擔保物。除此之外，本報告期內，本行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資產抵押情況。
- (3) 本集團控制的理財業務和未納入合併範圍的託管和信託等結構化主體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本集團資產證券化業務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3。
- (4) 重大收購及出售。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5) 本集團人才培養和儲備執行等情況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章節。

四、進行業務創新、推出新產品等情況

2015年，本集團產品創新工作繼續有序推進，在重點產品創新項目的帶動下，創新工作為全行發展核心業務、推動利潤增長、深化轉型發展、擴大市場影響等發揮了重要作用。

在公司業務方面，鞏固本集團「國際化」、「綜合化」優勢，聚焦「互聯網+」和大數據理念的運用，推動了現金管理和產業鏈金融業務兩項公司業務戰略產品的創新突破。現金管理方面，重點打造全球現金管理，優化跨境雙向人民幣、外匯資金池；持續完善票據池、二級賬戶等重點產品功能，推出票據池多保證金模式，擴展二級賬戶對電子自助渠道的功能支撐；完成財務公司財資管理系統一期功能開發，創造集團價值、深化銀財合作；創新推出招標通、報賬通(升級版)等產品，不斷豐富現金管理產品線。產業鏈金融方面大力佈局「互聯網+」項下在線產業鏈金融系統業務發展規劃，完善電子供應鏈系統，著力開發在線交易功能，成功辦理了首筆公司客戶流動資金貸款網銀提款；完善應收賬款服務平台系統功能，加快與電子供應鏈系統線上整合，完善回款管理功能，推進財務公司國內再保理業務的創新開發；延伸「快易貼」產品線，形成以「商票快捷貼現+代理貼現」靈活的產品組合，提升了為客戶定制個性化票據服務的能力和水平。

在零售業務方面，以互聯網思維貫徹業務發展，強化支付產品的研究和開發，以產品創新推動業務發展。首批推出個人大額存單，創新並推出「惠享存」靈活計息存款產品；攜手斯沃琪推出非接觸式支付腕錶－斯沃琪貝拉米(SWATCH BELLAMY)；結合意大利米蘭世博會，發行太平洋米蘭世博借記卡；聯合銀聯和主要商業銀行推出立碼付、HCE雲閃付等支付產品；優化網上支付系統，實現了手機二維碼支付、跨行手機支付、支付聯動理財等移動支付新功能；上線全積分餐飲電子優惠券，邊花邊賺理財產品等創新業務，並整合升級推出移動服務平台－「買單吧」，為客戶打造全新的線上線下消費體驗。



交通銀行聯手中國銀聯等推出首款非接觸式支付腕錶，圖為嘉賓在發佈會現場演示使用支付腕錶

在同業業務方面，加快交易型業務創新。新開展人民幣債券借貸業務、標準債券遠期、代理人民幣債券淨額清算等業務，形成新的交易型收入來源。成功推出記賬式原油業務並推廣至所有境內分行，投產了國際板結售匯、實物黃金充抵保證金、白銀現貨即期、鉑金現貨實盤、黃金T+N合約、大宗交易等多個代理交易新功能。著力推進票據「準直貼」業務，通過發展該業務打通「分行辦理貼現→票據中心『準直貼』(轉貼現)→票據中心轉出票據」的票據流轉通道。成立金融市場中心、資產管理中心香港分中心，為跨境人民幣交易、助力國際化業務發展奠定了基礎。

在跨境人民幣業務方面，對接「一帶一路」、「走出去」等重點戰略，進一步整合優化跨境人民幣投融資金服務方案。加強產品創新，試點辦理銀行承兌匯票、國內信用證福費廷跨境轉讓業務；根據國家政策，推出跨國企業集團跨境人民幣集中運營業務，支持企業投融資和貿易服務便利化。人民幣跨境清算領域，成為首批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直參行，獨家與韓國證券登記結算院(KSD)合作開發人民幣債券實時清算系統(DVP)，實現系統直聯、券款實時對付。自貿區業務領域，在上海自貿區推出內存內貸、外存內貸等創新產品，敘做區內首筆自由貿易賬戶多品種綜合銀團貸款、首筆財務公司分賬核算境外融資業務和首筆離岸併購貸款；成為廈門、廣東當地首批跨境人民幣境外借款簽約銀行。

在財富管理領域，以完善私人銀行專戶服務體系和豐富淨值型理財產品類型為重點突破方向，充分利用集團內部外部機構的多種資源，持續加大產品創新力度以滿足高淨值客戶的多元化、個性化投資理財需求。成功推出包括一對一定制專戶、一對多定制專戶及家族信託三大產品服務系列，專屬定制銀行理財、基金專戶和信託計劃三類產品形態的專戶服務體系，全年累計銷售專戶產品人民幣41.8億元。同時，推出私銀智行、私銀瑞騰和私銀海外一號等專注於全球資產配置、優質境內公司在境外的優先股以及精選優質美元資產等不同投資策略的專屬淨值型銀行理財產品。同業理財業務創新推出「金太陽」淨值款、「金月亮」滾動發行款等產品。全年同業理財平均餘額人民幣957億元，增幅181%。「金太陽」T+0產品平均餘額人民幣621億元。推出銀銀合作代銷理財業務，打通了線上銷售渠道，簽約合作銀行達184家。第三方存管「一步式簽約」於2015年10月末實現系統上線，僅兩個月即與79家券商完成測試，上線券商達37家。開展「金管家」業務。結合金融市場流動性以及資產配置情況，本行推出「金管家」基金專戶業務，截至2015年末「金管家」投顧及專戶業務餘額人民幣390億元。

在互聯網金融領域，充分利用互聯網優勢，作為唯一一家試點銀行，成功對接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牽頭打造的期貨互聯網開戶雲平台。2015年7月，本行成為首家成功對接期貨互聯網開戶雲平台的商業銀行，攜手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為投資者提供「一站式」開戶和簽約服務。期貨互聯網開戶雲平台由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牽頭打造，實現了期貨投資者「一站式」開戶、簽約，標誌著期貨開戶業務全面步入互聯網時代。

在小微業務方面，推進產品創新，促進業務增長。抓住互聯網熱點，正式推出POS貸。該產品依據客戶在本行的交易流量等數據信息，按規則篩選並給予可循環使用的短期流動資金貸款。支持客戶在線操作，隨時隨地，隨借隨還，方便、快捷地滿足客戶生產經營等資金需求。截至2015年末，該業務已在10家分行試點，授信金額人民幣4.87億元；以快捷抵押貸著手，推進產品標準化。截至2015年末，該產品貸款餘額人民幣27.24億元；深化與聯通合作，做好沃易貸普及工作。進一步推進全線上流程優化，提升客戶操作體驗。截至2015年末，該業務已在11家分行上線，累計接收申請1,155筆。

五、風險管理

2015年，面對較為複雜嚴峻的風險形勢，本集團繼續以「全覆蓋、全流程、責任制、風險文化」為核心，認真研判、提早謀劃、積極應對，從風險偏好、體制機制、系統工具等方面深化全面風險管理，有效管控各類主要風險，為「兩化一行」和轉型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保駕護航。

1、風險偏好

本行董事會將「穩健、平衡、合規、創新」確立為全集團總體風險偏好，設立收益、資本、質量、評級四維風險容忍度，並進一步對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銀行賬戶利率、信息科技、國別(經濟體)等七大風險設定了21個具體風險限額指標，以定期掌控總體風險變化。為進一步加強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落實監管要求，將核心業務系統實際可用率指標納入風險限額體系。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依法合規穩健經營，執行各項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強化風險合規底線約束，全面落實風險防控責任，積極謀求風險與收益的動態平衡，努力實現規模、質量與效益的均衡發展。2015年，風險偏好總體執行情況良好。

2、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最終責任和最高決策職能，並通過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掌握全行風險狀況。本行高管層設立「1+3+2」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中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根據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規劃和風險偏好，按照「橫到邊、縱到底、全覆蓋」的要求，完善管理體系，優化工作機制，統一管理規範，評估工作有效性。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信用風險、市場與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與合規(反洗錢)三個專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信貸/非信貸審查、風險資產審查兩類業務審查委員會，各司其職。各省直分行、海外分行和子公司參照上述框架，根據業務實際和管理需要，相應設立簡化實用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其他委員會之間，以及總分機構委員會之間建立「領導與執行、指導與報告」機制，形成整體統一、有機協調的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全行風險管理要求的執行落實。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級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進一步規範，議事決策和統領督導的職能繼續強化，審議事項更加豐富，工作部署更加有效，決策落實更加到位。2015年，總行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專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會議19次，審議議題60餘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優化調整風險管理架構。理順對公貸後管理牽頭、放款中心管理等職責分工，凝聚合力高效推進資產風險控制與化解。整合對公、零貸、同業風險計量職能，實施專業獨立的統籌管理。繼續推進重點業務前台、小中台和直營機構風險合規中台建設，促進工作協同及重大風險處置的一致行動。完善以內部管理考核為抓手的風險管理約束機制，嚴肅風險管理責任。

3、風險管理工具

本集團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工具、信息系統和計量模型建設與應用。報告期內，本集團借力大數據挖掘技術增強信用風險管控能力，強化中台系統對市場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的監測，加大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在業務管理中的應用，利用各類信息系統強化對營運、欺詐、洗錢等風險的實時控制，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實效。

本集團創新數據挖掘和信息整合方式，提升資產風險管控水平。將大數據在信息挖掘分析方面的強大作用與銀行傳統風險排查有效結合，針對客戶經營範圍擴展、經營區域分散、經營模式創新的現實特點，主動變革風險監控模式，全面掌握客戶顯性或隱性的股權關聯、控制關聯、關聯擔保關係，對企業資產價值、投資活動、資金流向以及交易對手等信息進行全方位動態監控，更精準識別、定位和預警風險。

本集團已建成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的完整體系，覆蓋政策流程建設、模型開發與管理、數據積累與規範、系統設計與實施、業務管理與考核應用、獨立驗證與審計、專業人才培養等各個方面。經監管核准，對公司風險暴露採用初級內部評級法、零售風險暴露採用內部評級法、市場風險採用內部模型法、操作風險採用標準法計量資本要求。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完善覆蓋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銀行賬戶利率等風險的計量模型及管理體系。持續開展模型運行監控和分析，適時啟動模型優化，穩步推進高級方法的升級和新計量工具的研發，在客戶准入、限額管理、風險監控、績效考核中廣泛應用計量結果。深入開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預測資本充足水平，強化資本規劃與經濟資本管理。本集團「資本約束業務、風險收益平衡」的經營理念得到進一步鞏固。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之一。本集團抓住投向指導、調查和申報、業務審查審批、資金發放、存續期管理和逾期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進行嚴格規範管理，將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

本集團主動對接國家重大戰略部署，積極服務實體經濟。貫徹中央經濟金融大政方針和國務院決策部署，在覆蓋58個行業(區域)投向指引中有33個行業政策前瞻性全面對接國家重大戰略，服務實體經濟「7631工程」等重點領域。在繼續做大社會融資規模的同時，持續優化結構，全年主體信貸增量主要投向符合國民經濟特點和轉型方向的領域，民生保障和消費升級領域貸款增速高於全部貸款平均增速。

高度關注信用風險重點領域，存續期管理不斷加強。開展國內保理、內保外貸、黃金租賃、互聯網金融行業、國企改革、特大型綜合化經營集團等風險排查，精準定位潛在風險並實施針對性的風險管控措施。強化風險客戶名單制管理，加大重點提示名單、減退加固名單、灰名單、監察名單和不良貸款名單管理力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重組加固和清收處置並重，著力提升風險化解處置工作成效。一手抓減退加固和信貸重組，全年累計減退指令性名單客戶貸款餘額人民幣608億元，加固風險貸款人民幣601億元，積極實施風險業務重組，切實提升風險貸款的資產抵押率。一手抓風險處置，多策並舉壓降不良貸款，全年累計壓降表內不良貸款人民幣345億元，其中現金清收不良貸款人民幣98億元。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的監管要求，按照風險程度對信貸資產實行五級分類管理，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其中後三類稱為不良貸款，其實質是判斷信貸資產本息及時足額償還的可能性。對公司類信貸資產，本行以監管核心定義為基礎，參照內部評級結果和逐筆撥備情況，詳細規定了明確的五級分類定性風險特徵與定量評價標準，確保充分考慮影響信貸資產質量的各項因素，審慎確定風險分類。對零售類信貸資產(含信用卡)，本行以脫期法為基礎，結合貸款逾期賬齡和擔保方式進行五級分類管理。

本集團始終堅持審慎的風險偏好，執行嚴格的計息方式，實施嚴密的風險監測，主動應對新常態下風險壓力，採取風險「早識別、早預警、早化解」的策略，更主動地發現和化解風險，降低預期損失。截至2015年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562.06億元／1.51%，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31.89億元／0.26個百分點。截至2015年末，本集團按中國銀監會口徑劃分的貸款五級分類情況如下：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五級分類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正常類貸款	3,547,697	95.32	3,296,815	96.07	3,173,011	97.14
關注類貸款	118,103	3.17	91,903	2.68	59,047	1.81
正常貸款合計	3,665,800	98.49	3,388,718	98.75	3,232,058	98.95
次級類貸款	22,953	0.62	16,103	0.47	13,778	0.42
可疑類貸款	22,521	0.61	18,680	0.54	13,586	0.42
損失類貸款	10,732	0.28	8,234	0.24	6,946	0.21
不良貸款合計	56,206	1.51	43,017	1.25	34,310	1.05
合計	3,722,006	100.00	3,431,735	100.00	3,266,368	100.00

截至2015年末，本集團按中國銀行業監管口徑計算的貸款遷徙率如下：

貸款遷徙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2.52	2.59	1.58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27.32	24.43	23.18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32.14	52.64	37.02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21.78	18.90	17.96

註：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非現場監管指標定義及計算公式的通知》的規定計算。

2016年，受宏觀經濟下行、去產能影響，風險有從產能過剩矛盾突出的產業鏈向上下遊行業擴散，從東部沿海地區向中西部擴散，從小微企業向大中型企業蔓延的趨勢。本集團預計資產質量仍將承壓，風險管控形勢依然較為嚴峻。

5、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是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包含黃金)。

本集團匯率風險和交易賬戶的一般利率風險採用內部模型法計量，對內部模型法未覆蓋部分的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計量。內部模型法採用歷史模擬法計量風險價值(VaR)和壓力風險價值(SVaR)，歷史觀察期均為1年，持有期為10個工作日，單尾置信區間為99%。

本集團通過建立和完善職責分工明確、制度流程清晰、計量系統完善、監控分析及時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控制和防範市場風險，提高市場風險管理水平。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行董事會確定的風險偏好，積極主動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本集團的市場風險，通過採用限額管理、風險對沖和風險轉移等多種方法和手段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並在此基礎上追求經風險調整後的收益最大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修訂完善公允價值政策，提高估值準確性；不斷優化市場風險管理信息系統，配置新業務新產品的估值模型、參數和市場數據等；優化市場風險管理模型和配置；對新配置模型進行獨立驗證；定期進行數據質量檢查。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提升市場風險計量成果在管理實踐中的應用。每日及時採集全行資金交易頭寸和最新市場數據進行頭寸估值和敏感性分析；每日採用歷史模擬法從不同的風險因素、不同的投資組合和產品等多個維度分別計量市場風險的風險價值，並應用於內部模型法資本計量、限額監控、績效考核、風險監控和分析等；每日開展返回測試，驗證風險價值模型的準確性；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分析投資組合在壓力情景下的風險狀況。2015年計量結果顯示市場風險計量模型能夠及時捕捉金融市場變化，客觀反映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變化，針對美元加息和升值、人民幣利率和匯率市場化改革、人民幣匯率波動、地方債置換等方面展開研究，為管理決策提供參考意見和建議。同時，本集團密切跟進國內外市場風險監管的新動態，積極參與銀監會組織的定量測算，深入分析市場風險監管新趨勢落地實施的可行性和可能存在的問題，及時反饋意見和建議。

6、流動性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認真落實銀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要求，持續開展流動性風險管理鞏固和提升工作，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動性與盈利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是充分識別、有效計量、持續監測和適當控制銀行整體及其各產品、各業務條線、各業務環節、各層機構中的流動性風險，確保本集團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還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應對正常業務開展、履行債務到期及其他各類支付義務。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治理結構包括：由董事會及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市場與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的決策機構，由監事會、審計監督局組成的監督機構，由資產負債管理部、金融市場業務中心、風險管理部、資產管理業務中心、營運管理部、各分支機構、各附屬公司及各項業務總行主管部門等組成的執行機構。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的管理模式採取集中和獨立相結合的方式。「集中」體現在對流動性風險實施並表管理，考慮法人和集團的整體流動性風險水平；「獨立」體現在單獨對附屬機構、特定業務部門或業務的流動性風險狀況進行報告和管理，各經營單位都需要對自身的流動性風險擔負職責。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項業務保持協調發展，整體流動性風險狀況較為穩健，各項流動性指標均滿足監管要求。本集團根據監管政策要求以及全行深化改革需要，進一步加強全表流動性風險管理。一是修訂出台了《交通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交通銀行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辦法》、《交通銀行表外理財業務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等制度文件，進一步完善流動性管理體制建設。二是持續加強對宏觀經濟形勢、貨幣政策和市場利率走勢的預判，做好流動性缺口預測工作，加強流動性管理的統籌調度力度。三是定期實施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按照審慎性原則，壓力情景的設定充分考慮了各類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的內在關聯性以及市場流動性對銀行流動性風險的影響。四是根據宏觀經濟形勢變化，結合本集團業務特徵，組織開展流動性風險應急演練，進一步梳理優化應急流程和應急措施，提高相關單位的反應速度及流動性風險處置能力。

7、操作風險管理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全行統一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體系，明確了操作風險管理的依據，確定和規範了操作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操作風險事件管理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控的工作流程。

本集團積極推進操作風險管控與業務管理的融合。完善全流程風險初評估、重點業務流程自我評估、檢查再評估三層評估機制，定位薄弱環節並制定行動計劃化解風險點和管控薄弱點。充實操作風險關鍵指標，形成覆蓋總分行的多層次監測機制，增強對外部欺詐等風險的預警能力。提升操作風險事件報告及管理的完備性，持續加強跟進落實整改。針對操作風險事件、風險與控制評估中發現的普遍性問題，關鍵風險指標變化反映出的問題，或當前的重點業務，繼續深入開展典型案例分析，剖析管理缺陷，提出針對性整改措施，推動業務流程和管理機制的優化。按照統一的風險評估工具、標準和程序，持續加強外包風險監控。更新全行重點業務產品業務連續性計劃，開展系統、場所、人員、外部供應商等四類資源不可用場景下的應急演練，首次進行異地災備環境下應急支付業務的應用級演練。制定管理政策和基本辦法，持續規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繼續推動香港分行、紐約分行、英國子行、交銀國信等海外機構和子公司在集團計劃框架下，按照所在地和所在行業監管機構要求制定恢復與處置計劃，靈活、有效應對跨境跨業經營中的多監管機構要求，提升並表風險管控能力。

8、法律合規與反洗錢

本集團力求建立健全體制運行流暢、機制運轉高效、管理跨業跨境、工具手段豐富、服務優質高效、合規氛圍濃厚的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實現法律合規風險的識別、防範、監測、提示、化解、處置、檢查和監督的全流程管理，為「改革創新、轉型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法律合規支持和保障。

本集團不斷完善法律合規管理體制機制。全面加強境外機構合規風險管理，順利完成美國「沃爾克規則」合規達標工作，有序推進美國「審慎標準」落實，建立北美和歐洲區合規風險管理聯絡協調機制並派駐合規聯絡員。進一步規範規章制度全流程管理，組織開展全行規章制度清理，構建科學合理的規章制度體系。深入開展印章管理工作，針對全行主要業務條線和分支行在印章管理中的薄弱環節，提出改進措施。報告期內，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本行全國銀行業法律風險管理工作先進單位榮譽稱號。

本集團持續加強反洗錢管理。有序推進可疑交易報告集中處理，大幅優化反洗錢工作流程，提升反洗錢管理工作質效。認真開展風險排查和反恐融資協查，受到央行和公安部來函表彰。

9、聲譽風險

本集團建立健全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有效防範由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進行負面評價的風險，並妥善處置各類聲譽風險事件。

本集團持續完善聲譽風險管理體系和機制，密切加強聲譽風險識別、預警、評估和監測，實時跟蹤監測各類聲譽風險因素的產生和變化，適時調整應對策略和措施，負面輿情應對積極有效，聲譽風險控制得當。

10、跨業跨境與國別風險管理

本集團通過建立「統一管理、分工明確，工具齊全、IT支持，風險量化、實質並表」的跨業跨境風險管理體系，推動各子公司、海外機構風險管理兼顧集團統一要求和各自監管當局特別要求，防範跨業和跨境經營所可能引發的額外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新的並表監管指引要求，修訂並表管理政策。編製子公司和海外行風險管理綜合評估指標並實施定期評估。推動全口徑統計和風險分類，完善子公司內部風險分類制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加強國別風險管理，契合國家「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將相關國家和地區納入國別風險評估範圍，繼續強化國別風險限額管控。截至2015年末，本行集團口徑風險轉移後的國別(經濟體)風險敞口為人民幣5,012億元，其中48.55%分佈在香港地區，國別(經濟體)風險敞口佔集團資產總額的7%，國別(經濟體)風險可控。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以監管套利、風險轉移為目的，不具有真實業務交易背景或者不以市場價格為基礎，以及對本集團穩健經營帶來負面影響的內部交易。

六、主要子公司情況

(一) 交銀施羅德

交銀施羅德成立於2005年8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本行、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5%、30%和5%股權。經營範圍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截至2015年末，交銀施羅德管理的資產規模為人民幣4,341.41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58億元。

交銀施羅德在職員工231人(其中投資研究人員及交易人員佔比29%、市場及營銷人員佔比30%、運營人員佔比11%)。此外，交銀施羅德下設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共有在職員工(不含兼職)29人。交銀施羅德建立了完善的績效考核體系和與之相結合的科學合理的薪酬政策，總薪酬由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等構成，通過評定員工的工作業績及對企業的貢獻來確定員工的薪酬。交銀施羅德培訓制度涵蓋全員，並根據業務發展重點制訂年度培訓計劃。交銀施羅德無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

(二) 交銀國信

交銀國信2007年10月正式開業，註冊資本人民幣37.65億元，本行和湖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5%和15%的股權。經營範圍包括各類資產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融資、購併重組、公司理財、財務顧問服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資產；以固有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2015年末，交銀國信存續信託規模為人民幣4,868.48億元，管理信託規模(AUM)為人民幣4,934.23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12億元。

截至2015年末，交銀國信共有員工187人，其中前台業務人員佔比61%，具有本科及以上學歷的員工佔比98.4%。交銀國信努力構建內部具有公平性、外部具有吸引力的績效考核與薪酬體系；並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及人才隊伍建設目標，有針對性地制定並組織實施年度培訓計劃，形成一套覆蓋全員、適用各層級、能推進公司發展、能實現個人職業目標、較為科學完善的培訓體系，以人才發展推動公司進一步做大做強。

(三) 交銀租賃

交銀租賃是本行全資子公司，2007年12月正式營業，註冊資本人民幣70億元。經營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接收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在境內保稅地區設立項目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為控股子公司、項目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截至2015年末，交銀租賃資產總額人民幣1,443.83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6.11億元。

截至2015年末，交銀租賃共有員工176人。其中，高管人員6人，前台業務部門91人，中後台人員79人；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90%。

(四) 交銀康聯

交銀康聯2010年1月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21億元，本行和澳大利亞康聯集團分別持股62.5%和37.5%。經營範圍包括在上海行政區域以及已設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經營(法定保險業務除外)的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及相應的再保險業務。截至2015年末，交銀康聯資產總額人民幣113.06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2.01億元，全年淨利潤人民幣1.01億元，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40.72億元，其中新單保費收入人民幣34.75億元。

截至2015年末，交銀康聯共有員工1,172人，其中銷售人員604人，財務人員67人；擁有大專及以上學歷1,136人，其中本科學歷707人、研究生及以上學歷有97人。2015年交銀康聯進一步優化了戰略性績效管理體系，充分發揮薪酬績效管理的引導和推動作用，切實完善激勵優秀、兼顧公平的考核激勵機制。此外，根據轉型發展戰略的需要，公司有計劃地組織開展管理人員培訓、條線培訓、員工綜合技能提升系列培訓等項目。

(五) 交銀國際

交銀國際於2007年5月在本行對原有全資子公司交銀證券有限公司進行業務重組和整合基礎上成立，註冊資本20億港元。交銀國際在香港下設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從事資本市場融資、收購兼併、財務顧問、證券銷售和資產管理業務；在上海下設交銀國際(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從事境內人民幣股權投資管理業務。截至2015年末，交銀國際資產總額87.72億港元，全年實現總收入11.59億港元，全年淨利潤3.50億港元。

截至2015年末，交銀國際共有員工261人，其中公司後台人數佔比29%、前中台人數佔比71%；擁有本科學歷員工佔比42%、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學歷佔比49%。交銀國際員工薪酬由工資和酌情獎金組成，酌情獎金根據公司當年業績、部門業績、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等因素決定。公司針對員工持續學習及發展的需求開展培訓工作，配合業務發展、促進員工才能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六) 交銀保險

交銀保險是本行的全資子公司，2000年11月成立，註冊資本4億港元。經營範圍包括不同種類的一般保險業務。截至2015年末，交銀保險資產總額6.26億港元，淨資產5.28億港元，全年淨利潤1,248萬港元。

截至2015年末，交銀保險在職員工人數39人，其中前台人員佔比69%，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56%。公司薪酬為月薪制，根據績效達成情況發放獎金。

(七) 四家村鎮銀行

大邑交銀村鎮銀行2008年9月正式開業，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萬元，本行持股61%。截至2015年末，大邑交銀村鎮銀行資產總額人民幣15.41億元，客戶存款餘額人民幣8.92億元，客戶貸款餘額人民幣9.16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913萬元。大邑交銀村鎮銀行共有正式員工46人，擁有大專及以上學歷的員工佔比98%。

安吉交銀村鎮銀行2010年4月正式開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8億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15年末，安吉交銀村鎮銀行資產總額人民幣20.42億元，客戶存款餘額人民幣14.91億元，客戶貸款餘額人民幣11.85億元。全年略有虧損。安吉交銀村鎮銀行正式員工86人，擁有大專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100%。

新疆石河子交銀村鎮銀行2011年5月正式開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5億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15年末，新疆石河子交銀村鎮銀行資產總額人民幣29.30億元，客戶存款餘額人民幣24.25億元，客戶貸款餘額人民幣19.51億元，全年淨利潤人民幣5,806萬元。新疆石河子交銀村鎮銀行在職員工人數79人，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79.75%。

青島嶗山交銀村鎮銀行2012年9月正式開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5億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15年末，青島嶗山交銀村鎮銀行資產總額人民幣11.90億元，客戶存款餘額人民幣9.58億元，客戶貸款餘額人民幣7.66億元，全年淨利潤人民幣2,235萬元。青島嶗山交銀村鎮銀行在職員工人數45人，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88.89%。

七、與滙豐戰略合作

2015年，兩行以十週年合作為新起點，致力於打造交行—滙豐全球戰略合作關係，開啟兩行戰略合作新紀元。

完善頂層設計，夯實合作基石。2015年，交通銀行深化改革方案獲國務院批復，其中加強與滙豐合作，充分發揮滙豐戰略投資者作用，是交通銀行深化改革的一項重要內容。雙方以此為契機，優化雙方總行間、分行間、海外分行間全面合作機制，強化跨境業務合作，共同打造全球戰略合作模式。

高層密切溝通，指明合作方向。2015年，兩行高層繼續以最高層會議、高峰會、執行主席例會為定期交流平台，以信函往來、不定期會晤、海外機構互訪等保持密切的日常聯繫與交流。兩行決策層高效順暢務實的溝通，不僅有利於強化共識，總結經驗，亦為未來兩行合作指明方向，制定目標，成為兩行戰略合作持續深化的核心推動力。

合作成效豐碩，增強合作動力。

- 海外地區合作全面深化。2015年，兩行依托「1+1全球金融服務」模式，在香港合作完成17筆銀團貸款，10筆離岸發債及3個IPO項目，合作項目總金額約250億美元。與此同時，兩行在澳門、悉尼探索開展銀團合作，取得實質性突破，建立歐洲片區聯席會議機制，奠定合作基礎。
- 常規業務合作進一步鞏固。2015年，本行繼續發揮離岸業務優勢，對滙豐美元付匯清算量同比增長27%。在託管業務領域互薦客戶，截至年末合作項目達40項，較年初增加7項。積極把握資本市場階段性機遇，加強代銷基金合作。全年本行代銷滙豐晉信基金約人民幣13億元，同比增長58%。
- 新興業務合作積極推進。雙方繼2014年合作境內首單外資銀行——滙豐(中國)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後，2015年再度攜手完成交行首單信用卡資產證券化項目，項目金額約人民幣50億元。積極探索內地—香港基金互認合作，交銀施羅德旗下交銀成長基金獲批為「南下」基金(即內地基金產品獲准於香港銷售)，滙豐銀行為主要代銷機構。

經驗交流共享，實現共同發展。面對經濟發展新常態、境內外監管新環境，為助力交行國際化戰略、滙豐亞洲策略的順利實施，2015年雙方著重於「1+1全球金融服務」、境內外授信與風險管理、國際監管、互聯網金融、投資銀行等方面開展經驗交流和分享。本行亦首次向滙豐大中華區高管團隊就境內政府架構、宏觀經濟、風險管理、業務合作開展交流培訓。

展望未來，雙方將順應開放合作的發展潮流，秉持「優先合作」理念，把握中國企業走出去、人民幣國際化、境內外資本市場互聯互通、「一帶一路」建設等歷史性機遇，不斷完善「1+1全球金融服務」模式，探索境外事業部、境內省分行合作機制，實現互惠互利、合作共贏。

八、展望

展望2016年，世界經濟仍將呈現弱勢復甦和不確定性增加的動盪態勢，中國經濟仍處於「新常態」下，經濟增長動力逐步轉換，經濟結構趨於優化，消費對經濟增長的基礎性作用不斷增強。對於商業銀行而言，2016年將處在前所未有的複雜經營環境當中，既擁有良好發展機遇，也面臨嚴峻挑戰。

一方面，受傳統行業信貸需求乏力，新興產業融資渠道拓寬，直接融資、政策性金融和互聯網金融擠壓等因素影響，信貸規模增長放緩；受利率市場化加速推進、優質資產資源稀缺等因素影響，淨息差面臨收窄壓力；行業生態不斷發生深刻變化，線上線下的泛金融、跨界式競爭更加激烈，綜合監管更趨審慎嚴格；經濟運行風險加大，信用風險管控任務艱巨，對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等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但另一方面，各項國家戰略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措施的落地實施，也將給銀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我國將繼續實施積極財政政策，新型城鎮化和新農村建設、京津冀一體化、長江經濟帶建設、「一帶一路」持續推進，基礎設施投資空間和力度較大；利率匯率市場化改革基本完成，金融市場廣度、深度和開放度大幅提升，人民幣匯率彈性顯著增強，為發展交易型銀行業務、做強金融市場業務，提供了嶄新的業務機會；居民收入及財富持續增長，高淨值客戶群體不斷擴大，為財富管理業務創造了有利發展條件；人民幣國際化、自貿區金融改革開放創新等，為國際化業務帶來了廣闊發展前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面對複雜多變、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將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根本導向，主動對接國家戰略，加快推進改革轉型，實施創新驅動發展，逐步確立創新型、市場化、內涵式、協調化、共享型的五大全新發展理念，形成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功能定位，建立多元化、表外化、輕資本的業務模式，全面提升精細化、專業化、協同化的管理效能。具體而言，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積極做大社會融資總量，在服務實體經濟中把握發展機遇。密切跟蹤國家戰略佈局，支持交通、棚戶區改造、重點基礎設施建設，優選民生保障、消費升級、新型城鎮化等領域客戶和項目，提升綜合金融服務水平。依托「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探索完善互聯網金融、普惠金融服務模式。依托「股、債、貸」一體化服務體系和跨境經營網絡，拓寬企業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調整優化信貸結構，助推產業結構調整和經濟轉型升級。

二是全面深化改革和經營模式創新，充分激發經營活力。加快用人薪酬考核機制改革，調動員工積極性和工作熱情。繼續深化事業部制改革，健全考核激勵與約束機制，促進各經營機構發揮各自特長優勢，做大利潤、做出品牌、做出特色。以資本充足率和流動性指標為約束，建設綜合、平衡、動態、前瞻、精細的資產負債全表管理體系，提高資源配置效率。2016年，預計本集團總資產增長不低於5%。

三是以「兩化一行」戰略引領轉型發展，不斷提升經營效益。加快海外機構全球佈局，大力開展包括貿易融資、支付結算、跨境投融資、跨境財富管理、跨境現金管理、跨境交易型業務等新老業務並重、本外幣並重的跨境金融業務。完善綜合化經營牌照，推進子公司、銀行母體在客戶信息、信息系統、產品組合、營銷拓展等方面互利共享、協同發展。構建以管理資產規模(AUM)為基礎的業務管理體系，有效實現資產管理、信託、基金、保險、託管等業務的循環增值，驅動向財富管理銀行轉型發展，最終提升銀行總體經營效益。

四是強化風險防控，全力穩定資產質量。推廣「依法合規、穩健經營」風險文化，繼續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深化風險管理架構調整。主動應對新常態下風險壓力，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堅持風險「早識別、早預警、早化解」的策略，嚴防互聯網金融、類信貸業務等新興領域風險，做細做實貸後和存續期管理。以授信與風險政策綱要和投向指引為統領，嚴守准入關口，切實把控風險源頭。加強市場、銀行賬戶利率和流動風險管理，提升跨境跨業和國別風險管理能力，加大案件防控工作力度。

五是推動線上線下多渠道融合發展，打造服務最佳銀行品牌。持續提升新一代核心業務系統功效，進一步挖掘客戶潛在價值、推動產品創新和提升前台服務效率。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構建多渠道協調統一的「三位提升、一體見效」經營模式。切實改進服務鏈管理，立足於「高效、無縫、閉環」，大力推動渠道、流動、產品等服務鏈各環節的優化整合，讓本行成為投訴率最低、服務效率最高、標準化規範化特色化服務最突出的銀行。

普通股變動及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普通股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一、股本變動情況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74,262,726,645股，其中：A股股份39,250,864,015股，佔比52.85%；H股股份35,011,862,630股，佔比47.15%。

(一) 股本結構變動情況表

	2015年1月1日		本次變動增減				2015年12月31日	
	數量(股)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數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6,541,810,669	8.81	-	-	-	(6,541,810,669)	-	-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67,720,915,976	91.19	-	-	-	6,541,810,669	74,262,726,645	100.00
1、人民幣普通股	32,709,053,346	44.04	-	-	-	6,541,810,669	39,250,864,015	52.85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35,011,862,630	47.15	-	-	-	-	35,011,862,630	47.15
三、股份總數	74,262,726,645	100.00	-	-	-	-	74,262,726,645	100.00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表

股東名稱	年初限售股數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數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數	年末限售股數	解除限售日期
財政部	2,530,340,780	2,530,340,780	-	-	2015年8月24日
社保基金理事會	1,877,513,451	1,877,513,451	-	-	2015年8月24日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傳統-高利率保單產品	705,385,012	705,385,012	-	-	2015年8月24日
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	439,560,439	439,560,439	-	-	2015年8月24日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39,560,439	439,560,439	-	-	2015年8月24日
中國煙草總公司浙江省公司	329,670,329	329,670,329	-	-	2015年8月24日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	219,780,219	219,780,219	-	-	2015年8月24日
合計	6,541,810,669	6,541,810,669	-	-	2015年8月24日

註：本行於2012年實施了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其中：發行A股6,541,810,669股，發行價格人民幣4.55元/股。本行於2012年8月23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該次發行A股股份的登記和限售手續。發行對象認購的該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即於2015年8月24日上市流通。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有普通股股份發行，優先股發行情況見「優先股相關情況」章節。

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三、股東情況

(一) 股東數量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462,486戶，其中：A股424,051戶，H股38,435戶。截至2016年2月29日，本行股東總數為471,495戶，其中：A股433,103戶，H股38,392戶。

(二) 截至報告期末，股東持股情況(以下數據來源於本行備置於本行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

1、前十名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報告期 內增減(股)	期末 持股數量(股)	比例(%)	持有		股東性質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股)	質押或 凍結情況 ¹	
財政部	-	19,702,693,828	26.53	-	無	國家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25,880,822	14,943,165,063	20.12	-	未知	境外法人
滙豐銀行 ³	-	13,886,417,698	18.70	-	無	境外法人
社保基金理事會 ⁴	-	3,283,069,006	4.42	-	無	國家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477,209,895	1.99	-	未知	國有法人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	1,246,591,087	1.68	-	未知	國有法人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808,145,417	1.09	-	未知	國有法人
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	-	794,557,920	1.07	-	未知	國有法人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高利率保單產品	(14,801,578)	705,385,123	0.95	-	未知	境內非國有法人
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	-	663,941,711	0.89	-	未知	國有法人

註：

- 除標明外，本行未知上述股東的股份存在質押或凍結的情況，未知上述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的H股股份合計數。(下同)
- 根據本行股東名冊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滙豐銀行持有H股股份13,886,417,698股。根據滙豐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聯交所報備的披露權益表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滙豐銀行實益持有本行H股14,135,636,613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9.03%。滙豐銀行被視為實益擁有H股的股份權益情況詳見本節「主要股東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下同)
- 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向本行提供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載於本行股東名冊的持股情況，社保基金理事會還持有本行H股7,027,777,777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46%，該部分股份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理事會共持有本行A+H股股份10,310,846,783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3.88%。

普通股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2、前十名無限售流通股股東持股情況表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股份種類及數量	
	流通股的數量(股)	種類	數量(股)	
財政部	15,148,693,829	人民幣普通股	15,148,693,829	
	4,553,999,999	境外上市外資股	4,553,999,999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943,165,063	境外上市外資股	14,943,165,063	
滙豐銀行	13,886,417,698	境外上市外資股	13,886,417,698	
社保基金理事會	1,877,513,451	人民幣普通股	1,877,513,451	
	1,405,555,555	境外上市外資股	1,405,555,555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77,209,895	人民幣普通股	1,477,209,895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1,246,591,087	人民幣普通股	1,246,591,087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808,145,417	人民幣普通股	808,145,417	
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	794,557,920	人民幣普通股	794,557,920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高利率保單產品	705,385,123	人民幣普通股	705,385,123	
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	663,941,711	人民幣普通股	663,941,711	

註：本行未知上述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3、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為前10名股東說明：

在本行2012年A+H非公開發行中，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高利率保單產品認購本行A股705,385,012股，因而成為本行前10名股東。本行未與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高利率保單產品約定持股的終止日期。

(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不存在實際控制人。

(四) 持股在10%以上法人股東情況(不含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名稱	負責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組織機構 代碼／商業登記證	註冊資本	主要經營或 管理活動情況
財政部	樓繼偉	1949年10月	00001318-6	不適用	國務院組成部門，主管國家財政收支、財稅政策等事宜。
滙豐銀行	歐智華	1865年	00173611-000-01- 12-7	不適用註	主要在亞太區提供全面的本土與國際銀行服務，以及相關的金融服務。
社保基金理事會	謝旭人	2000年8月	71780082-2	800萬元 人民幣	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是負責管理運營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獨立法人機構。

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滙豐銀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960.525億港元。已發行優先股股本為47.03億美元(每股一美元)，包括累積可贖回優先股10.5億股、非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32.53億股以及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4億股。

普通股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五) 主要股東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分部和第三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就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A股數目	權益性質 ¹	約佔全部	約佔全部
				已發行A股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15,148,693,829 ²	好倉	38.59	20.40
社保基金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1,877,513,451	好倉	4.78	2.53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¹	約佔全部	約佔全部
				已發行H股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社保基金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8,433,333,332	好倉	24.09	11.36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4,553,999,999 ²	好倉	13.01	6.13
滙豐銀行	實益擁有人	14,135,636,613	好倉	40.37	19.03
	受控制企業權益	2,674,232 ³	好倉	0.01	0.004
	合計：	14,138,310,845		40.38	19.0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受控制企業權益	14,138,310,845 ⁴	好倉	40.38	19.04
HSBC Bank plc	實益擁有人	9,012,000	好倉	0.03	0.01
	受控制企業權益	63,250 ⁵	好倉	0.0002	0.0001
	合計	9,075,250		0.03	0.01
HSBC Holdings plc	受控制企業權益	14,147,386,095 ⁶	好倉	40.41	19.05

普通股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註：

1. 非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好倉。
2. 據本行所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財政部持有本行H股股份4,553,999,999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13%；持有本行A股股份15,148,693,829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0.40%。
3. 滙豐銀行持有恆生銀行有限公司62.14%的權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滙豐銀行被視為擁有恆生銀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的權益。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2,674,232股H股之權益。該2,674,232股H股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直接持有的2,581,887股H股及Hang Seng Bank (Trustee) Limited所直接持有的92,345股H股的總和。
4. 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持有滙豐銀行，HSBC Asia Holdings BV為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所全資持有，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則為HSBC Holdings BV所全資持有，而HSBC Holdings BV為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所全資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及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滙豐銀行持有的14,138,310,845股H股之權益。
5. HSBC Trustee (C.I.) Limited持有63,250股H股。HSBC Trustee (C.I.) Limited為HSBC Private Bank(C.I.)Limited所全資持有，HSBC Private Bank(C.I.)Limited則為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所全資持有，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則為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所全資持有，而HSBC Bank plc持有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94.90%的權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Private Bank(C.I.) Limited，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HSBC Bank plc均各自被視為擁有HSBC Trustee (C.I.) Limited持有的63,250股H股之權益。
6. HSBC Holdings plc全資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及HSBC Bank plc。根據註3、註4、註5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Holdings plc被視為擁有滙豐銀行持有的14,138,310,845股H股之權益及HSBC Bank plc持有的9,075,250股H股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5年12月31日，在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股相關情況

一、截至報告期末近三年優先股的發行與上市情況

經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15〕419號文及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1646號文核准，本行於2015年7月29日在境外市場非公開發行了24.5億美元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20美元/股，全部以美元認購。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15年7月29日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9.8億元。在扣除佣金及發行費用後，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9.2億元，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

優先股代碼	優先股簡稱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美元/股)	票面 股息率(%)	發行數量 (股)	發行總額 (美元)	獲准上市交易 上市日期	數量(股)
4605	BOCOM 15USD PREF	2015/7/29	20	5	122,500,000	2,450,000,000	2015/7/30	122,500,000

二、優先股股東情況

(一) 優先股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優先股股東總數(1戶)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優先股股東總數(1戶)

(二)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優先股股東情況表

股東名稱 (全稱)	前十名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				質押或凍結情況		
	報告期內 股份增減 變動	期末 持股數量(股)	所持 比例(%)	所持 股份類別	股份狀態	數量	股東性質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122,500,000	100	境外優先股	未知	-	境外法人

註：

1. 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本行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2.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清算系統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獲配售人持有122,500,000股境外優先股，佔本行境外優先股總數的100%。
3. 本行未知優先股股東與前十名普通股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屬於一致行動人。

三、優先股利潤分配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股息的派發事項。

四、報告期內進行優先股的回購、轉換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贖回或轉換事項。

優先股相關情況(續)

五、報告期內存在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的，應當披露相關表決權的恢復、行使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事項。

六、對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等規定以及本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符合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次發行的優先股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

一、董事會成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會成員共16名，名單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牛錫明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59	2009年12月－2015年度 股東大會召開日
彭純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男	54	2013年11月－同上
于亞利	執行董事、副行長	女	58	2012年8月－同上
侯維棟	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信息官	男	56	2015年10月－同上
胡華庭	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04年9月－同上
王太銀	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13年8月－同上
劉長順	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4年9月－同上
王冬勝	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05年8月－同上
馬強	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1年9月－同上
張玉霞	非執行董事	女	60	2013年8月－同上
彼得·諾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7	2010年11月－同上
陳志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0年11月－同上
蔡耀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11年9月－同上
于永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5	2013年8月－同上
李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62	2014年10月－同上
劉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14年9月－同上

註：

1. 連任董事的任職日期從首次委任日起算，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6年。
2. 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的任期為其作為本行執行董事的任期。
3. 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的任期為其作為本行執行董事的任期。



牛錫明先生，59歲，董事長、執行董事。牛先生2013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牛先生1986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中國工商銀行工作，歷任工商銀行青海省西寧市分行副行長、行長，工商銀行工交信貸部副主任、主任、總經理，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工商銀行行長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長，工商銀行副行長，工商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其間1984年12月至1986年7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青海省分行工商信貸處副處長。牛先生1983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系，獲學士學位，1997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獲碩士學位，1999年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續)



彭純先生，54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彭先生2013年1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2013年10月起任本行行長，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長，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長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長助理，1994年至2001年歷任本行烏魯木齊分行副行長、行長，南寧分行行長，廣州分行行長。彭先生1986年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于亞利女士，58歲，執行董事、副行長。于女士2012年8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2007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長、首席財務官(2015年4月起不再兼任首席財務官)，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任本行首席財務官，1999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本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預算財務部總經理，1993年2月至1999年12月歷任本行多個職位，包括本行鄭州分行財務會計處處長、鄭州分行副行長以及總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於女士於2006年獲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侯維棟先生，56歲，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信息官。侯先生2015年10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2010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長、首席信息官，2004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本行首席信息官，2002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本行信息科技部總經理，2002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本行電腦部副總經理。加入本行之前，侯先生1998年11月至2002年4月期間，歷任中國工商銀行技術保障部副總經理和數據中心總經理。侯先生2003年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胡華庭先生，58歲，非執行董事。胡先生2004年9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1978年12月至2004年9月在財政部工作任多個職位，包括離退休幹部局局長，經濟建設司副司長，基本建設司助理巡視員以及綜合處處長、投資二處處長，綜合計劃司預算外資金管理二處處長，農業稅征管司特稅處副處長，預算外資金管理司中央處副處長，綜合計劃司工資物價處副處長、辦公廳秘書等。胡先生1998年於東北財經大學獲投資經濟專業研究生學歷。



王太銀先生，51歲，非執行董事。王先生2013年8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1986年8月至2013年5月歷任財政部人事司科技幹部處、基層工作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人事教育司基層工作處主任科員，人事教育司派出機構人事處主任科員(其中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在遼寧省朝陽縣人民政府掛職任縣長助理)、副處長、調研員，人事教育司司秘書(正處長級)，人事教育司派出機構人事處處長，人事教育司副巡視員。王先生1986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政治系政治專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續)



劉長順先生，57歲，非執行董事。劉先生2014年9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1995年1月至2014年6月歷任財政部駐吉林專員辦辦公室主任科員，綜合處副處長、專員助理、副監察專員、監察專員，1987年4月至1995年1月歷任財政部駐吉林財政廳中企處幹部、副科長、主任科員，1977年10月至1987年4月歷任吉林省通化市二密銅礦財務科科員、副科長。劉先生2002年於吉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管理學專業研究生學歷。



王冬勝先生，64歲，非執行董事。王先生2005年8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本行主要股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常務總監和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及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擔任恆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常務董事。王先生曾於2001年、2004年、2006年及2009年度擔任香港銀行公會主席。王先生在中國內地公職包括：2013-2015年廣東經濟發展國際諮詢會省長經濟顧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重慶市市長國際經濟顧問、中國銀行業協會理事會理事，以及中國紅十字會常務理事。2011年6月起，王先生擔任中央財經大學客座教授。在2005年4月加入滙豐之前，王先生先後任職於花旗銀行和渣打銀行。王先生1976年和1979年分別從美國印第安納大學獲電腦科學學士及碩士、市場及財務學工商管理碩士等學位。



馬強先生，57歲，非執行董事。馬先生2011年9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馬先生2010年12月至今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股權資產部(實業投資部)主任，2001年7月至2010年12月歷任天津市財政局(天津市地方稅務局)副局長、黨組成員，副局長、黨組副書記(正局級)。馬先生2004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網絡學院財政專業。



張玉霞女士，60歲，非執行董事。張女士2013年8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女士2009年12月至今任中國煙草總公司總會計師；199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司長；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任財政部機關服務中心副主任(副司長級)；1982年2月至1996年7月歷任財政部工業交通財務司中央工業二處幹部、副科長、副處長、處長。張女士1982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工業管理系會計專業，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續)



彼得·諾蘭先生，67歲，獲頒司令勳章，獨立非執行董事。諾蘭先生2010年11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諾蘭先生2012年至今任劍橋大學教授兼發展研究中心主任，1997年至2012年任英國劍橋大學Judge商學院教授，1979年至1997年任英國劍橋大學經濟與政治學院講師。諾蘭先生1981年於英國倫敦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志武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2010年11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1999年7月起至今任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陳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諾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諾亞(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客座教授、長江講席教授以及Permal Group的首席顧問。陳先生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歷任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金融學助理教授、副教授。陳先生1990年於美國耶魯大學獲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



蔡耀君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銀紫荊勳章。蔡先生2011年9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還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1993年起歷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監管政策處主管、行政總監、助理總裁(銀行監管)、副總裁(貨幣政策與儲備管理)、副總裁(銀行監管)，直至2010年1月退休；1974年至1993年歷任香港政府銀行業監理處不同職務，負責銀行監管事務。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高級證書，現為香港銀行學會和財資市場公會的資深會士。



于永順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2013年8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還擔任華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于先生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審計部總經理、中國建設銀行首席審計官，1990年10月至1999年4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房地產信貸部總經理、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行行長、第二營業部總經理。于先生1977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東北財經大學)基建經濟專業，1998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貿經濟系貨幣銀行學專業研究生班。于先生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李健女士，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2014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博士後流動站導師。李女士1983年至今任教於中央財經大學，其間於1986年至1987年借調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從事諮詢研究工作。李女士目前還擔任教育部金融學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金融學會理事，中國國際金融學會理事，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1997年從西安交通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劉力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2014年9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導師。劉先生1986年1月至今任教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及其前身經濟學院經濟管理系，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於北京鋼鐵學院。劉先生目前還擔任北京金融學會理事，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華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1984年從北京大學獲物理學碩士學位，1989年從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二、監事會成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監事會成員共13名，名單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宋曙光	監事長	男	54	2014年6月 – 2015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
盧家輝	外部監事	男	62	2013年6月 – 同上
唐新宇	外部監事	女	62	2014年6月 – 同上
滕鐵騎	監事	男	58	2013年6月 – 同上
顧惠忠	監事	男	59	2010年8月 – 同上
董文華	監事	男	52	2013年6月 – 同上
李進	監事	男	49	2007年8月 – 同上
高中元	監事	男	52	2013年6月 – 同上
閔宏	監事	男	49	2008年8月 – 同上
陳青	職工監事	女	55	2004年11月 – 同上
帥師	職工監事	男	47	2008年8月 – 同上
杜亞榮	職工監事	男	52	2010年8月 – 同上
樊軍	職工監事	男	57	2013年6月 – 同上

註：連任監事的任職日期從首次委任日起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續)



宋曙光先生，54歲，監事長。宋先生2014年6月起任本行監事長，自2000年至2014年任職於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前身中國保險集團)，其中2008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08年11月起兼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簡稱太平控股)副董事長，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兼任太平控股副董事長、總裁，2004年11月至2008年11月、2010年3月至2011年11月兩度兼任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宋先生自1985年8月至1993年9月任職於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1993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職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1998年11月至2000年4月擔任中國保監會財務會計部主管。宋先生于先生1985年獲吉林大學經濟碩士學位。



盧家輝先生，62歲，外部監事。盧先生2013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任審計署廣州特派辦特派員、正司級審計員，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任審計署上海特派辦特派員，2003年9月至2009年2月任審計署武漢特派辦副特派員、特派員，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任審計署財政審計司副司長，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任審計署駐廣州副特派員。盧先生2000年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投資專業在職研究生畢業，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



唐新宇女士，62歲，外部監事。唐女士2014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自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任中國銀行企業年金理事會理事長，自2007年2月至2011年1月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中國銀行總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03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國銀行北京分行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副行長，自1998年1月至2003年2月任中國銀行總稽核室副總經理、稽核部總經理，自1988年5月至1998年1月先後在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經濟研究部、浙江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任高級經理、助理總經理，自1981年至1988年5月任中國銀行國際金融研究所信息處副研究員、副處長(1986年)。唐女士1977年於北京大學西語系英語專業畢業，1996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畢業。



滕鐵騎先生，58歲，監事。滕先生2013年6月起任本行監事，自2000年8月起至今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自1998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專務經理兼任計劃財務部部長，自1994年2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其間：兼任一汽大宇第一副總經理、一汽煙台汽車項目工作辦公室副主任、計劃財務部部長)，自1991年9月至1994年2月任一汽對外經濟貿易處處長助理。目前，滕先生兼任一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一汽財務有限公司、一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汽資產經營管理公司董事長，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中國第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國泰君安證券有限公司、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滕先生於1985年從吉林工業大學機械系機械製造專業研究生畢業，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續)



顧惠忠先生，59歲，監事。顧先生2010年8月起任本行監事。顧先生2008年8月起至今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1999年6月至2008年8月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其中從2005年2月起兼任總會計師，1998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國防科工委財務司副司長。顧先生2000年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國際金融學碩士學位，2008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EMBA。



董文華先生，52歲，監事。董先生2013年6月起任本行監事。董先生現任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任魯能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國網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主任，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山東魯能集團有限公司電源管理部主任；2009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山東魯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4年1月至2009年2月任山東魯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2003年2月至2004年1月任山東魯能集團有限公司監察審計部經理。董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會計學專業、中央黨校經濟學專業，研究生，高級會計師。



李進先生，49歲，監事。李先生2007年8月起任本行監事，自2006年9月起至今任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任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2000年12月至2005年1月歷任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李先生1989年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獲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



高中元先生，52歲，監事。高先生2013年6月起任本行監事，現任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任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蘭州辦事處主任，2001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稽核處處長，1998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稽核處副處長，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國石化總公司審計局生產企業處副處長，1996年5月至1997年7月任中石化華夏審計公司生產企業處副處長。2003年3月至今任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高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EMBA，教授級高級會計師。



閻宏先生，49歲，監事。閻先生2008年8月起任本行監事，自2008年3月起至今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大慶石油管理局總會計師，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歷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資產部主任、總會計師，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歷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資產部副主任、主任，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修井分公司副總會計師。閻先生2003年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8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續)



陳青女士，55歲，職工監事。陳女士2004年11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2005年3月起至今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4年11月任本行副局級專職監事，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國有重點金融機構－中國農業銀行監事會正處級專職監事，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歷任中國銀行監事會副處長、處長、正處級專職監事，1997年2月至2000年7月任審計署財政司副處長。陳女士1984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9年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審計師。



帥師先生，47歲，職工監事。帥先生2008年8月任本行職工監事，自2016年2月起任本行企業文化部總經理，2007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本行員工工作部總經理、系統工會副主任(2008年1月起)、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2015年5月起任本行紀委駐派直營機構紀檢組組長，2015年8月起任本行工會常務副主席，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呼和浩特分行主持工作副行長，2001年1月至2006年7月任上海分行私金部高級經理(其間：2004年2月至2006年2月在內蒙古自治區掛職任金融辦主任助理)。帥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高級政工師、高級企業文化師。



杜亞榮先生，52歲，職工監事。杜先生2010年8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自2015年1月至今任本行紀委副書記、監察局(反欺詐部)局長(總經理)，2009年11月起至2015年1月任本行紀委副書記、監察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浙江省分行副行長；2004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杭州分行副行長；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杭州分行辦公室主任；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任杭州分行蕭山支行行長，其中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在總行稽核部掛職交流任副處長；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歷任本行杭州分行辦公室幹部(正處級)、副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杜先生1986年畢業於杭州師範大學。



樊軍先生，57歲，職工監事。樊先生2013年6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自2005年4月至今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2004年9月至2005年4月任本行稽核部總經理，2001年9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廣州分行行長，1998年1月至2001年9月任本行烏魯木齊分行行長，1996年12月至1998年1月任本行烏魯木齊分行副行長，1994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本行烏魯木齊分行國外業務部副經理、經理，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任新疆區黨委政研室綜合處副處級調研員、副處長。樊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經濟系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

三、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共11名，名單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彭 純	行長	男	54	2013年10月－2016年10月
于亞利	副行長	女	58	2007年8月－2016年6月
侯維棟	副行長、首席信息官	男	56	2010年12月－2016年10月
壽梅生	副行長、紀委書記	男	59	2012年9月－2018年8月
楊東平	首席風險官	男	59	2007年8月－2016年6月
沈如軍	副行長	男	52	2015年8月－2018年8月
王 江	副行長	男	52	2015年8月－2018年8月
杜江龍	董事會秘書	男	45	2009年9月－2018年8月
呂本獻	公司業務總監	男	49	2012年9月－2018年8月
吳 偉	首席財務官	男	46	2015年4月－2018年4月
伍兆安	交行－滙豐戰略合作顧問	男	62	2013年3月－2019年3月

註：

1. 連任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日期從首次聘任日起算。
2. 彭純先生的任期為其作為本行行長的任期。侯維棟先生、壽梅生先生的任期為其作為本行副行長的任期。

彭純先生(詳見董事會成員部分)

于亞利女士(詳見董事會成員部分)

侯維棟先生(詳見董事會成員部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續)



壽梅生先生，59歲，副行長、紀委書記。壽先生2012年9月起任本行副行長、紀委書記，2007年6月至2012年9月任本行紀委書記，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1998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本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期間於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兼任本行大連分行行長。壽先生2006年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楊東平先生，59歲，首席風險官。楊先生自2007年8月起任本行首席風險官，2003年9月至2007年8月任本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總經理，1989年5月至2003年9月期間歷任本行武漢分行證券業務部副經理，信貸處副處長、處長，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副行長，行長。楊先生1998年於武漢大學獲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



沈如軍先生，52歲，副行長。沈先生自2015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山東省分行行長，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1998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1985年1月至1998年12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江蘇分行會計處科員、副科長、科長、副處長，計劃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沈先生2001年於河海大學技術經濟學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王江先生，52歲，副行長，研究員。王先生自2015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分行行長，1999年6月至2007年7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山東省分行信貸風險管理處副處長，德州市分行行長，山東省分行副行長。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攻讀廈門大學財金系金融專業博士學位，1995年8月至1996年9月任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高級訪問學者，1984年7月至1995年8月歷任山東經濟學院金融教研室助教、副主任、主任、講師，財金系副主任、副教授。王先生1999年於廈門大學財金系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續)



杜江龍先生，45歲，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杜先生2009年9月起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兼任本行上海分行副行長)，1997年至2009年先後於財政部商貿金融司、國債金融司、金融司工作，歷任金融一處副處長、金融司司秘書(正處長級)、金融一處處長、金融司副司長級幹部，期間曾兼任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監事。杜先生1997年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3年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呂本獻先生，49歲，公司業務總監、北京管理部(集團客戶部)總裁。呂先生2012年9月起任本行公司業務總監，期間兼任北京管理部副總裁、北京管理部(集團客戶部)總裁、公司機構業務部(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職務，2010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長，2007年2月至2010年3月任本行深圳分行行長，2003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本行武漢分行行長，2000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本行哈爾濱分行副行長、行長。呂先生2005年於東北財經大學獲EMBA學位。



吳偉先生，46歲，首席財務官兼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吳先生自2015年4月起任本行首席財務官，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歷任交通銀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投資銀行業務中心總裁(其中：2014年12月起兼任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吳先生2011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交通銀行預算財務部總經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交通銀行遼寧省分行行長，1998年7月至2010年1月歷任交通銀行財務會計部財務處主管、副處長、副總經理，預算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1994年7月至1995年10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市分行稽核處工作。吳先生1998年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伍兆安先生，62歲，交行一滙豐戰略合作顧問。伍先生2013年3月起任交行一滙豐戰略合作顧問，1989年6月至2013年3月歷任滙豐銀行香港新界區區域總監，加拿大多倫多分行網絡助理副總裁及分行行長，中國業務總部副總經理，中國業務總部分支機構部總監，工商業務部高級經理、中型企業總監，工商業務部工商企業總監及滙豐亞太區行政總裁的大中華區業務特別顧問等職務。伍先生目前還兼任香港小童群益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顧問。伍先生1984年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續)

四、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任期起止日期
新任			
侯維棟	執行董事	選舉	2015年10月－2015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
黃碧娟	非執行董事	選舉	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監會核准
沈如軍	副行長	聘任	2015年8月－2018年8月
王江	副行長	聘任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吳偉	首席財務官	聘任	2015年4月－2018年4月
離任			
錢文揮	執行董事、副行長	離任(因工作調動)	2007年8月－2015年2月
馮婉眉	非執行董事	離任(因工作原因)	2010年11月－2015年1月
雷俊	非執行董事	離任(因工作原因)	2008年12月－2015年12月
朱鶴新	副行長	離任(因工作調動)	2013年4月－2015年3月

註：

1. 經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侯維棟先生和黃碧娟女士分別獲選舉為本行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侯維棟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15年10月10日獲中國銀監會核准。
2. 經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本行聘任沈如軍先生和王江先生為副行長，聘任吳偉先生為首席財務官。沈如軍先生和王江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15年8月4日獲中國銀監會核准，吳偉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15年4月24日獲中國銀監會核准。
3. 馮婉眉女士因個人工作原因，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辭任生效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錢文揮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和授權代表職務，辭任生效日期為2015年2月10日；朱鶴新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辭任生效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雷俊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職務，辭任生效日期為2015年12月10日。

五、董事和監事資料變動

在本報告期內有以下的董事和監事資料變動：本行監事董文華先生出任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行監事帥師先生出任本行紀委駐派直營機構紀檢組組長、本行工會常務副主席。

六、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薪酬情況

(一) 薪酬情況表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報告期內領取稅前總薪酬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本行 關聯方領薪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計	
牛錫明	執行董事、董事長	男	59	44.80	7.77	52.57	-
彭純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行長	男	54	44.80	7.77	52.57	-
于亞利	執行董事、副行長	女	58	40.32	7.35	47.67	-
侯維棟	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信息官	男	56	40.32	7.35	47.67	-
胡華庭	非執行董事	男	58	67.20	17.19	84.39	-
王太銀	非執行董事	男	51	67.20	17.19	84.39	-
劉長順	非執行董事	男	57	67.20	17.19	84.39	-
王冬勝	非執行董事	男	64	0	0	0	是
馬強	非執行董事	男	57	0	0	0	是
張玉霞	非執行董事	女	60	0	0	0	是
彼得·諾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7	25.00	0	25.00	-
陳志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3	25.00	0	25.00	-
蔡耀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1	25.00	0	25.00	-
于永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5	0	0	0	-
李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62	25.00	0	25.00	-
劉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0	25.00	0	25.00	-
宋曙光	監事長	男	54	44.80	8.55	53.35	-
盧家輝	外部監事	男	62	0	0	0	-
唐新宇	外部監事	女	62	0	0	0	-
滕鐵騎	監事	男	58	0	0	0	是
顧惠忠	監事	男	59	0	0	0	是
董文華	監事	男	52	0	0	0	是
李進	監事	男	49	0	0	0	是
高中元	監事	男	52	0	0	0	是
閻宏	監事	男	49	0	0	0	是
陳青	職工監事	女	55	70.49	13.42	83.91	-
帥師	職工監事	男	47	69.52	13.42	82.94	-
杜亞榮	職工監事	男	52	70.00	13.42	83.42	-
樊軍	職工監事	男	57	70.86	13.42	84.28	-
壽梅生	副行長、紀委書記	男	59	40.32	7.35	47.67	-
楊東平	首席風險官	男	59	40.32	7.55	47.87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續)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報告期內領取稅前總薪酬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本行 關聯方領薪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計	
沈如軍	副行長	男	52	30.24	6.27	36.51	-
王江	副行長	男	52	30.24	5.66	35.90	-
杜江龍	董事會秘書	男	45	67.20	17.17	84.37	-
呂本獻	公司業務總監	男	49	67.20	17.19	84.39	-
吳偉	首席財務官	男	46	45.12	10.91	56.03	-
伍兆安	交行-滙豐戰略合作顧問	男	62	0	0	0	是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雷俊	原非執行董事	男	46	0	0	0	-
馮婉眉	原非執行董事	女	55	0	0	0	-
錢文揮	原執行董事	男	54	6.72	1.12	7.84	-
朱鶴新	原副行長	男	48	10.08	1.69	11.77	-

註：

- 2015年，我行中央管理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相關辦法執行。根據有關規定，本行董、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2015年度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 沈如軍先生自2015年3月起加入本行，表中薪酬自任職起計算。
- 王江先生自2015年3月起加入本行，表中薪酬自任職起計算。
- 吳偉先生自2015年4月起任本行首席財務官，表中薪酬自任職起計算。
- 2015年2月，錢文揮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職務，表中數據為報告期內擔任本行副行長領取的報酬。
- 2015年3月，朱鶴新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表中數據為報告期內擔任本行副行長領取的報酬。
- 本行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的薪酬，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
- 本表中，報告期內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含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獲得的稅前報酬合計人民幣1,359.29萬元。

(二) 薪酬決策程序及確定依據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根據公司治理程序，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擬定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其中董事薪酬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監事薪酬由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交方案，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及本行高管人員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辦法。

七、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持股情況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期初持股 (股)	本期持股 變動(股)	期末持股 (股)	持股方式
牛錫明	董事長、執行董事	A股	210,000	0	210,000	二級市場買入
		H股	0	310,000	310,000	二級市場買入
彭純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A股	150,000	0	150,000	二級市場買入
		H股	0	50,000	50,000	二級市場買入
宋曙光	監事長	A股	130,000	0	130,000	二級市場買入
		H股	0	50,000	50,000	二級市場買入
于亞利	執行董事、副行長	A股	80,000	0	80,000	二級市場買入
		H股	0	20,000	20,000	二級市場買入
侯維棟	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信息官	A股	80,000	0	80,000	二級市場買入
		H股	0	20,000	20,000	二級市場買入
胡華庭	非執行董事	A股	80,000	0	80,000	二級市場買入
		H股	0	30,000	30,000	二級市場買入
王太銀	非執行董事	A股	80,000	0	80,000	二級市場買入
		H股	0	30,000	30,000	二級市場買入
劉長順	非執行董事	A股	50,000	0	50,000	二級市場買入
		H股	0	30,000	30,000	二級市場買入
壽梅生	副行長、紀委書記	A股	79,100	0	79,100	二級市場買入
		H股	0	20,000	20,000	二級市場買入
楊東平	首席風險官	A股	200,000	(50,000)	150,000	二級市場 買入/賣出
		H股	0	20,000	20,000	二級市場買入
沈如軍	副行長	A股	0	0	0	-
		H股	0	20,000	20,000	二級市場買入
王江	副行長	A股	0	0	0	-
		H股	0	30,000	30,000	二級市場買入
杜江龍	董事會秘書	A股	80,000	0	80,000	二級市場買入
		H股	0	20,000	20,000	二級市場買入
呂本獻	公司業務總監	A股	80,000	0	80,000	二級市場買入
		H股	0	40,000	40,000	二級市場買入
吳偉	首席財務官	A股	46,000	0	46,000	二級市場買入
		H股	0	20,000	20,000	二級市場買入
伍兆安	交行-滙豐戰略合作顧問	A股	0	0	0	-
		H股	0	30,000	30,000	二級市場買入
陳青	職工監事	A股	40,000	0	40,000	二級市場買入
		H股	0	20,000	20,000	二級市場買入
帥師	職工監事	A股	40,600	0	40,600	二級市場買入
		H股	0	31,000	31,000	二級市場買入
杜亞榮	職工監事	A股	60,000	0	60,000	二級市場買入
		H股	0	20,000	20,000	二級市場買入
樊軍	職工監事	A股	40,000	0	40,000	二級市場買入
		H股	0	20,000	20,000	二級市場買入
錢文揮	原執行董事、副行長	A股	80,000	0	80,000	二級市場買入
朱鶴新	原副行長	A股	80,000	0	80,000	二級市場買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續)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八、人力資源管理

(一) 員工情況

截至2015年末，本行境內外行員工共計91,468人，其中境內銀行機構從業人員89,269人，境外銀行機構當地員工2,199人。本行主要子公司從業人員數量2,33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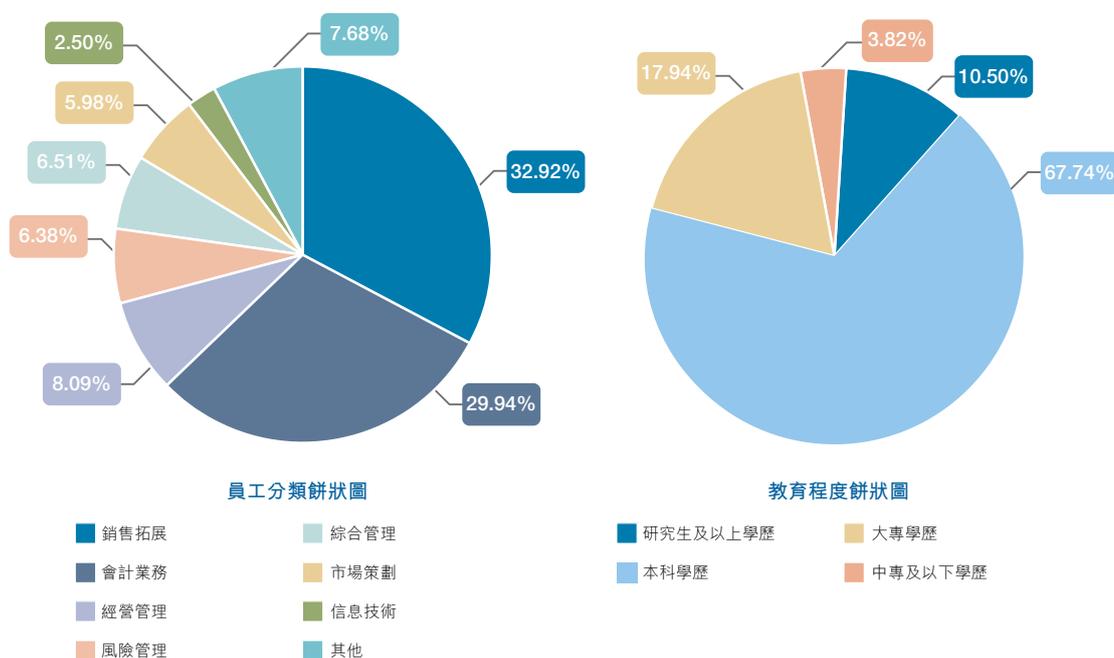
	總部	華北	華東	華中及 華南	西部	東北	海外
員工人數	2,623	11,417	37,854	18,042	9,992	9,341	2,199
營業網點	1	452	1,147	701	455	385	56

註：總部員工人數未包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員工。

境內銀行機構員工平均年齡35歲，其中30歲及以下員工37,898人，佔比42.45%；31至40歲員工25,341人，佔比28.39%；41至50歲員工19,534人，佔比21.88%；51歲及以上員工6,496人，佔比7.28%。

境內銀行機構員工研究生及以上學歷員工9,375人，佔比10.50%；本科學歷員工60,466人，佔比67.74%；大專學歷員工16,018人，佔比17.94%；中專及以下學歷員工3,410人，佔比3.82%。

2015年，本行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數2,694人。



(二) 薪酬管理

本集團根據國家深化改革要求，積極推進用人、薪酬和考核機制改革，不斷完善「以職位為基礎，職位價值與績效價值相統一」的薪酬管理體系，重點優化薪酬資源配置模式，強化業績導向，加大激勵約束力度。落實風險責任制，完善集團內關鍵崗位員工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發揮薪酬對公司治理和風險管控的約束作用，促進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關心員工福利，在社會基本保險基礎上，完善企業年金等企業補充福利機制。

在本行領取薪酬的董事，其薪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結合董事履職盡責情況和年度考核情況確定。

(三) 績效管理

本集團圍繞深化用人、薪酬和考核機制改革要求，傳導戰略發展目標，進一步優化集團績效考核體系，完善考核流程。突出效益導向的考核理念，強化板塊間協同考核力度，對集團內各經營單位實施一體化的績效考核。以產品計價考核為抓手，依托電子化考核平台，突出戰略導向，清晰記錄和展現員工的績效表現，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有效發揮績效管理的引導及激勵約束作用。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續)

(四) 培訓管理

本集團圍繞深化改革、轉型發展、從嚴治黨這一中心任務，著眼教育培訓體系建設，堅持改革創新，狠抓重點培訓，夯實基礎建設，提高培訓質量，全行教育培訓工作取得突破性發展，為幹部人才成長和業務轉型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

本行按照管理幹部、專家人才、AB職等員工、新員工開展分類分層培訓。全行共組織集中培訓46萬人次，遠程培訓74余萬人次。培訓人員覆蓋面97%，擁有網絡課件3,200余門。辦班滿意率達到98%，培訓質量又上新台階。

(五) 人才培養和儲備

本集團大力加強專家型人才的培養與使用。根據深化改革、轉型發展需要，制定《交通銀行專業人才隊伍建設規劃2014-2018》和《交通銀行專家型人才隊伍建設方案》，紮實推進以專家型人才為龍頭的各類專業人才隊伍建設，計劃用5年時間打造一支2,000人左右的專家型人才隊伍。2014、2015年已完成了1,100餘名各類專家人才後備庫建設，組織實施了首批520餘名專員後備培訓。

本集團持續加大海外機構人才培養與儲備力度。根據國際化戰略需要，制定《交通銀行海外機構人才儲備計劃(2015-2019)》，推進實施海外機構管理幹部輪崗交流培養項目、海外機構儲備人才交流培養項目、國際員工儲備生項目等分層分類的國際化人才選拔培養項目，計劃用五年時間建成一支400人左右的國際化儲備人才隊伍，2015年內已完成70餘名國際化人才的選拔和培養。

(六) 員工退休計劃

本集團員工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的綜合財務信息。

(一)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本集團年度內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

(二)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財務摘要」。

(三) 業績及利潤分配

1. 本集團在年度內經營業績載於第130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 本集團可供分配儲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3. 近三年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分紅年度	每10股送紅股數(股)	每10股派息數(含稅, 元)	每10股轉增數(股)	佔合併		
				現金分紅的數額(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
2015年	-	2.70	-	20,051	66,528	30.14
2014年	-	2.70	-	20,051	65,850	30.45
2013年	-	2.60	-	19,308	62,295	30.99

註：本集團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近3年本集團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4.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本行於2013年6月25日召開的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董事會、股東大會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對本集團利潤分配的監督；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除特殊情況外，本集團在當年盈利且累積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應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積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本集團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本行於2015年5月18日召開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了進一步修訂。根據修訂後的章程，除特殊情況外，本集團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

董事會報告(續)

況下，每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的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的10%。具體見《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條。(《公司章程》已載於本行官網www.bankcomm.com、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集團利潤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已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合規、透明。

(四) 資本公積

本集團報告期內資本公積變動詳情載於第132頁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五) 公益性捐贈

本集團2015年度公益性捐款總額為人民幣2,448.13萬元¹。

(六) 固定資產

本集團在年度內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七) 公眾持股量

於2015年度並截至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據已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八)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行董事及監事均未與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補償(正常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九)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約以外，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或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未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十)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行整體業務或其中部分業務管理有關的合約。

(十一)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及監事不存在任何業務競爭利益，或可能與本行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十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本行高管人員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辦法確定。中央管理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嚴格執行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相關辦法。非中央管理且在本行領薪的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¹ 含本行員工個人捐款的金額，下同。

薪酬體系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福利性收入；為平衡激勵與風險約束，績效年薪的一定比例實行延期支付，分三年兌現，原則上每年支付比例為1/3。

(十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須披露的關係。

(十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股份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行任何股份。

(十五) 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相關法律，本行股東並無優先購股權，同時，本行目前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六)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並無發給本行董事或監事任何認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沒有任何該等權利獲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使董事或監事可因購買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的協議或安排。

(十七) 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5名客戶佔本集團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金額少於30%。概無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行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十八) 持續關連交易

1. 銀行間交易主協議

本行及附屬公司與滙豐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滙豐集團」)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定期從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貨幣市場交易、外幣交易及掉期及期貨交易。為規管上述持續進行的交易，本行與滙豐銀行分別於2005年訂立，並於2008年續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2011年6月30日，本行與滙豐銀行續訂並簽署了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銀行間交易主協議」)，協議為期三年，自2011年6月1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止，並分別設定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2011年6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止期間的相關交易上限。

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包括債券交易、貨幣市場交易、外匯交易及掉期及期權交易。

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的交易沒有固定的價格或費率，但雙方同意在根據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進行交易之時對特定類型的交易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或獨立的交易對手方一般採用的費率。

滙豐銀行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滙豐銀行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止期間，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上限：

- (1) 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產生的已實現收益，已實現損失和未實現收益或損失(視情況而定)並不超逾人民幣21.82億元。
- (2) 與滙豐集團間的外匯交易和掉期及期權交易(不論是否計入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並不超逾人民幣46.41億元。

上述交易上限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1年7月4日之相關公告。

2. 銀行間交易主協議之續訂

鑒於銀行間交易主協議於2014年5月31日到期，本行與滙豐銀行於2014年4月29日續訂了銀行間交易主協議，為期三年，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止，並分別設定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自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包括銀行同業借貸及借款交易、債券交易、貨幣市場交易、外匯交易及掉期及期權交易。

就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筆交易之定價而言，雙方同意在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機關發佈的條例或通知有規定時，採用其規定的固定價格或費率；如不存在固定價格或費率，則採用獨立交易雙方在相同類型交易中通常採用的市價或費率。

滙豐銀行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滙豐銀行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以及第14A.90條，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進行的銀行同業借貸及借款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進行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上限：

- (1) 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產生的已實現收益、已實現損失和未實現收益或損失(視情況而定)並不超逾人民幣78.96億元。
- (2) 與滙豐集團間的外匯交易和掉期及期權交易(不論是否計入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並不超逾人民幣140億元。

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之相關公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經詳細審閱2015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後，本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是：
- (1)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是根據銀行間交易主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審計師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審計師已致函本行董事會就2015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如下確認：
- (1) 該等交易已經本行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乃按照本行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該等交易乃根據銀行間交易主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於2015年度的實際交易額並無超逾相關上限。
5. 報告期內，本行與滙豐集團有下列往來帳目餘額：
-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及拆放滙豐銀行款項餘額為人民幣19.76億元，債券投資餘額為人民幣5.12億元；2015年存放及拆改、債券投資利息收入為人民幣0.39億元。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滙豐銀行存放及拆放本行款項餘額為人民幣97.06億元；2015年存放及拆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3.59億元。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與滙豐銀行衍生交易名義本金餘額為人民幣2,041.88億元；2015年衍生交易產生的交易活動淨損失為人民幣1.17億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以及第14A.90條，銀行間交易主協議項下進行的銀行同業借貸及借款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行確認上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除上述披露外，沒有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性關聯方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應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關連交易及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本行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十九)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及在本行為董事投保的董事責任保險範圍內，本行董事有權獲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此等條文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二十) 發行股份及債券情況

有關本行優先股的發行情況，參見「優先股」章節。有關本行的債券發行情況，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0。除上述以及本年報披露外，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發行、購回或者授予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者其他類似權利的情況。

(二十一) 稅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及／或紅股所得，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繳納個人所得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二十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始終堅持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報告期內，本行繼續加強綠色信貸工作，綠色類客戶數及授信餘額佔比維持高位，低碳經濟、節能環保等綠色經濟領域客戶及項目持續增長，「兩高一剩」行業貸款有效壓降。本行倡導「綠色金融」，大力發展電子銀行業務，為客戶提供更高效、更低價、更便捷、更優質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報告期內，本行電子銀行業務分流率顯著增高，達88.13%，產生的環保效應相當於減排二氧化碳近8,502.05噸，同比增長31.37%。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章節。

(二十三)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據本行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不遵守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二十四) 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長期的可持續發展，為員工和客戶持續創造價值，並與供貨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深明員工為寶貴資產，對員工的培訓管理、人才培養和儲備、薪酬政策等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章節。

本集團重視對供貨商的選擇，鼓勵公平及公開競爭，本著互信與優質供貨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本集團秉承誠實守信之原則，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為客戶營造一個可信賴的服務環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貨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重要及重大糾紛。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牛錫明

中國深圳，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2015年，本行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以提升公司價值、保護股東利益為目標，切實履行履職監督、財務監督、合規風險內控監督等全面監督職能。現將工作報告如下：

一、 監事會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履職訪談，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參加年度工作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財務審查委員會，建立與財務、審計、風險、授信、子公司監事會和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機制，加強現場監督檢查、非現場分析，積極開展各項工作。

（一）加強履職監督，促進完善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監事會逐一訪談27位董事、高管，測評董事和監事對董事會履職的意見，座談12位海外分(子)行負責人，審閱董事、高管年度履職報告，並結合監事會日常監督，形成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管層的年度履職意見，完成董事和高管個人年度履職評價意見。建議董事會深刻分析經濟金融形勢，構建長期核心競爭力；加強風險和內控管理，保證業務穩健發展；進一步發揮董事會職能作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議高管層確保戰略落地，加快轉型發展；深化人事薪酬考核機制改革，增強發展活力；加強風險防控，確保安全穩健經營。

根據《國有金融企業負責人履職待遇和業務支出管理辦法》（財金[2015]35號），結合《交通銀行負責人履職待遇與業務支出管理實施細則》中監事會承擔的職責，監督董事會、高管層履職待遇與業務支出情況；嚴格自我要求，形成監事會履職自我評價報告。根據監管要求，完成朱鶴新任本行副行長期間經濟責任審計報告。

（二）圍繞中心工作，加強風險、內控和財務監督。

—— 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監督，保障資產安全。

1. 監督新增貸款質量。新增貸款質量是銀行風險管理架構是否完善、形勢判斷是否前瞻、政策制度是否有效、人員管理是否到位、業務流程是否合理的最佳檢驗。監事會分析2012年以來對公新增貸款產生不良的情況，建議切實做好貸前調查，重點關注非不良逾期貸款，切實保全資產，加強領導班子和關鍵崗位管理。
2. 監督新設省轄分行風險管控。新設省轄分行是董事會發展戰略的重要內容，其機構設置、成本管控和員工能力直接影響本集團戰略目標的達成。在上年信用風險專項監督基礎上，針對新建省轄分行資產安全要求，建議嚴格按照規定配備風險經理，防止前中後台關鍵崗位交叉任職，警惕關鍵崗位人員頻繁更替導致業務發展缺乏連續性；三道防線各司其職，確保風險早預警、早控制。

3. 監督第三方合作機構管理。第三方合作機構通過有效評估資產、加固擔保、監管倉儲存貨動產為信貸資金安全增加了第二還款來源，為順利償還資金提供了安全保障。第三方合作機構管理既關係到業務發展和專業化服務能力，也關係到風險和成本，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基礎性戰略工作。監事會建議進一步規範第三方服務集中採購管理，建立嚴格集中統一的准入評估制度和動態管理體系，切實保障資產安全。
4. 監督票據業務風險。當前銀行面臨利率市場化加快、資本約束趨緊、互聯網金融快速發展等諸多挑戰，傳統盈利模式受到挑戰，票據業務是加快轉型發展、由持有型銀行向交易型銀行轉變的重要業務。監事會建議積極發展信用風險低、資本消耗低的直貼業務和電子票據業務；加大對墊款客戶和擔保企業追償力度，做好減退加固。

—— 強化財務監督，保證信息披露真實準確。

1. 分析比較財務數據。通過財務數據研判本集團經營管理狀況；從同業財務數據的對比分析，明晰本集團在市場競爭中的優劣勢；從歷史財務數據的發展變化，關注本集團特色優勢業務，促進可持續發展。
2. 監督閒置房產處置管理。針對房產處置中的問題，建議強化拍賣公司責任，選擇市場處置機遇期；細化完善營業網點建設的評估審批標準，探索通過綜合管理服務降低房產運營成本，實現「向管理要效益」。

(三) 建立溝通機制，暢通信息渠道。

1. 定期與外部審計師溝通。及時瞭解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和季度審計情況；關注審計獨立性、審計覆蓋面，督促審計質量提升。
2. 密切與內部相關條線聯繫。定期審閱內外部審計報告，配合事業部制改革、「531」上線和風險內控管理重點工作聽取匯報，掌握重要性、普遍性、苗頭性問題；召開子公司監事長聯繫會，從並表角度瞭解子公司風險管理情況。
3. 加強與同業交流。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和上海上市公司協會監事長委員會會議，分享工作經驗，開闊工作視野，提升監督質效。

(四) 積極議事，務實開好監事會會議。

2015年，監事會共召開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包括向股東大會報告的《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在內的16項議案。在履職盡職監督方面，通過《監事會關於董事會高級管理層2014年度履職情況的意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2014年度履職情況評價意見》、《監事會及成員履職自我評價報告》；在財務收支審閱方面，通過《2014年年度報告》、《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在監事會自身建設方面，通過《監事會貫徹落實黨風廉政建設若干意見》、《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監事會聽取高管層關於績效考核、不良貸款和重組貸款管理、第三方合作機構管理等業務匯報。全體監事以不同視角建言獻策，報告期內監事平均親自出席率80%(詳見下表)。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成員親自出席 監事會會議情況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率 %
	宋曙光	5/5
盧家輝	5/5	100
唐新宇	4/5	80
滕鐵騎	2/5	40
顧惠忠	4/5	80
董文華	3/5	60
李進	4/5	80
高中元	2/5	40
閔宏	4/5	80
陳青	5/5	100
帥師	5/5	100
杜亞榮	4/5	80
樊軍	5/5	100
平均親自出席率		80

二、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本集團2015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監事會對該報告無異議。

2. 募集資金使用、資產收購出售情況。

本行於2015年7月發行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24.5億美元，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12月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人民幣300億元，增加負債來源，支持業務穩健發展。

本行於2015年1月增資交銀康聯人民幣3.75億元，持股比例62.5%；3月增資新疆石河子村鎮銀行人民幣844.82萬元，持股比例51%；4月戰略入股海南銀行人民幣4.08億元，持股比例10%；7月增資交銀租賃人民幣10億元，持股比例100%。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有損害股東權益和造成資產流失的行為。

3. 信息披露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通過關聯交易損害本集團和股東利益的行為；本集團主動接受社會監督，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4. 相關審議事項。

監事會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議案無異議，認為董事會認真履行了股東大會決議。

本集團重視內部控制制度建設，不斷致力於內部控制的完善和提升，監事會對本集團《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

本行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監事會對本行《201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無異議。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和高管勤勉盡職、積極進取、穩健務實，未發現有重大違反法律、法規和損害本集團及股東利益的行為。截至2015年末，本行在任董事、高管24人，按稱職、基本稱職和不稱職三個級別，監事會認為22位董事、高管「稱職」，2位董事「基本稱職」。

2015年，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國家各項政策，堅持深化改革、轉型發展，以「抓存款、穩利潤、控風險」為主線，以支持實體經濟為核心，積極探索中國特色大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機制；持續推進「兩化一行」發展戰略，深化內部經營機制改革，高度關注重點領域風險管控，順利實現經營業績和經營管理目標任務。面對中國經濟新常態，本集團需加大改革創新步伐，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進一步提升穩健發展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承監事會命
監事長
宋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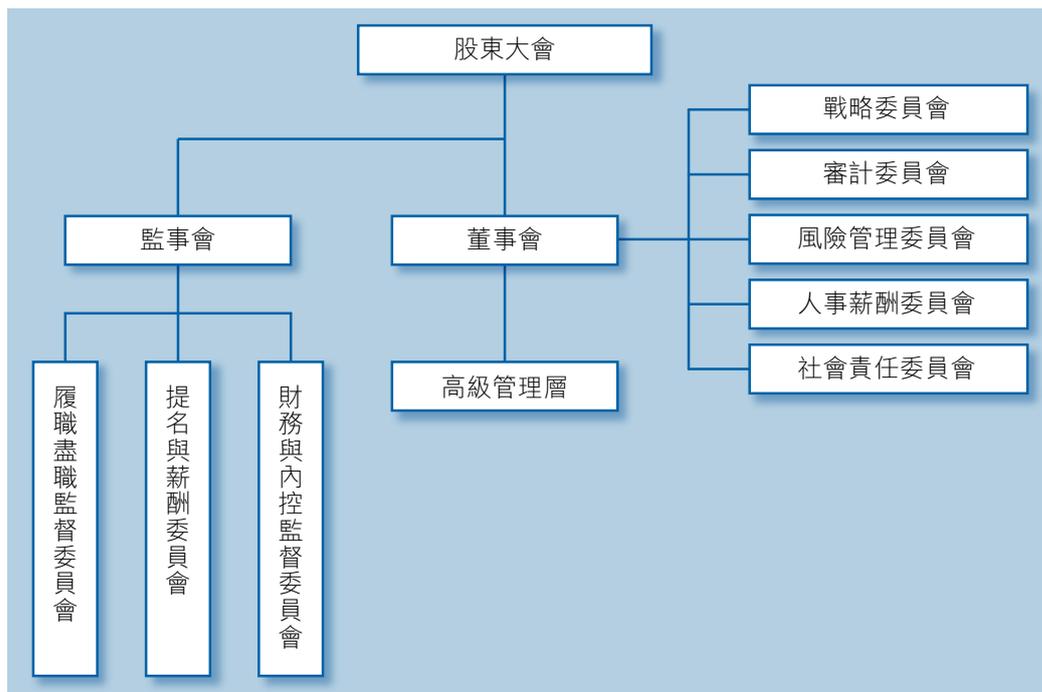
中國深圳，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商業銀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制度保障，也是商業銀行穩健運行的關鍵所在。本行以建設「公司治理最好銀行」為目標，堅持把提升公司治理的規範性和有效性作為推動深化改革與轉型發展的關鍵舉措，切實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本行公司治理狀況與《公司法》、《證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各項要求不存在差異。本行董事會確認，本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內所有時間均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一、 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目前已建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權責明確、有效制衡、協調運轉、獨立運作的公司治理架構。



註：上圖為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治理架構圖

二、 公司治理制度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積極履行公司治理管理職能，認真檢查和評估公司治理制度執行情況，持續推進公司治理的制度體系建設。根據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規定的要求及發行優先股的需要，報告期內本行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由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詳細修訂情況請參考本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三、股東和股東大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為74,262,726,645股，其中A股和H股分別佔52.85%和47.15%。本行無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財政部和第二大股東滙豐銀行分別持有本行26.53%和19.03%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本行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獨立於各股東，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本行系整體上市，因此不存在部分改制等原因造成的同業競爭或關聯交易問題。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本狀況、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等有關信息。股東也可以通過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聯繫人和聯繫方式」所列的聯絡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本行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手段，方便股東參會，保障股東行使權利。本行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在股東大會上均以獨立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了1次年度股東大會和1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已經全部落實執行。歷次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已分別在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行網站披露，並同時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刊載。

本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5年5月18日在上海召開，大會審議批准了《關於修訂〈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關於修訂〈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5年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於2015年6月29日在上海召開，大會審議批准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關於聘用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關於選舉侯維棟先生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黃碧娟女士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修訂〈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2015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15年 5月18日	關於提請股東 大會授予 董事會發行 股份一般性 授權等9項議案	通過	在本行官網www.bankcomm.com、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披露
2014年度 股東大會	2015年 6月29日	《2014年度 董事會工作 報告》等 10項議案	通過	在本行官網www.bankcomm.com、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披露

本行董事會成員在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牛錫明	1/2	50%
彭 純	2/2	100%
于亞利	2/2	100%
侯維棟	—	—
非執行董事		
胡華庭	2/2	100%
王太銀	2/2	100%
劉長順	2/2	100%
王冬勝	0/2	0%
馬 強	0/2	0%
張玉霞	0/2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得·諾蘭	0/2	0%
陳志武	0/2	0%
蔡耀君	0/2	0%
于永順	2/2	100%
李 健	0/2	0%
劉 力	0/2	0%
離任董事		
馮婉眉	—	—
錢文揮	—	—
雷 俊	0/2	0%

註：

1. 本行董事具體變動情況見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部分(下同)。
2. 侯維棟先生於2015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於其2015年的任期內，本行未召開股東大會。
3. 錢文揮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於2015年2月10日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職務；馮婉眉女士因個人工作原因於2015年1月30日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雷俊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於2015年12月10日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四、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一) 董事會的組成

本行理解和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將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視為保障本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本行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該政策規定，本行設定董事會成員結構時，應從包括性別、年齡、國籍、教育背景、專業資格、行業經驗以及其他因素等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問題；在董事會成員的遴選和委任過程中，應充分考慮有關人選多元化特點，綜合評估其才能、技能、經驗和背景，客觀衡量其對本行的潛在貢獻，從而確保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具備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形成與本行發展戰略相匹配的董事會成員最佳組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會共有成員16名，其中執行董事4名：即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非執行董事6名，即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馬強先生、張玉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即彼得·諾蘭(Peter Hugh Nolan)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在董事會成員總數中的佔比超過1/3，符合有關監管要求。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及詳細履歷、董事任期等信息，請參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部分。

牛錫明先生為本行董事長，彭純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行長。董事長與行長之角色相互獨立，各自職責界定清晰。

(二) 董事會的履職情況

董事會是本行的戰略決策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維護本行及股東的合法權益。其職責主要包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聽取行長工作報告並監督高管層工作等。

2015年，本行董事會在廣大股東的支持和監事會的監督下，團結帶領高級管理層，主動適應經濟新常態，以深化改革為動力，以轉型發展為主題，實現了良好的經營業績，持續為股東創造穩定回報。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圍繞戰略管理、公司治理、資本管理及風險管理等核心職責，主要開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推動實施深化改革方案，體制機制改革取得積極成效；二是以「兩化一行」戰略引領轉型發展，跨境跨業跨市場服務能力日益突出；三是認真落實國家宏觀調控要求，服務實體經濟能力不斷增強；四是加強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管理，股東權益保障體系更趨完善；五是強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資產質量在多重壓力條件下保持基本穩定；六是實施資本補充和強化資本約束，經營發展的資本基礎進一步夯實；七是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客戶服務能力和品牌形象持續提升。

(三) 董事會會議

本行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對董事會會議的召集與通知、召開程序、會議議題、會議記錄規範等作了嚴格規定。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董事會會議7次(其中現場會議5次，通訊表決2次)，審議通過了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行長工作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議案和報告58項；董事會下設的五個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16次，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62項。上述會議均遵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召開。

本行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		親自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次數	親自出席率
執行董事				
牛錫明	7/7	100.00%	7/7	100.00%
彭 純	7/7	100.00%	6/7	85.71%
于亞利	7/7	100.00%	7/7	100.00%
侯維棟	1/1	100.00%	1/1	100.00%
非執行董事				
胡華庭	7/7	100.00%	7/7	100.00%
王太銀	7/7	100.00%	7/7	100.00%
劉長順	7/7	100.00%	7/7	100.00%
王冬勝	7/7	100.00%	4/7	57.14%
馬 強	7/7	100.00%	4/7	57.14%
張玉霞	7/7	100.00%	6/7	85.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得·諾蘭	7/7	100.00%	7/7	100.00%
陳志武	7/7	100.00%	6/7	85.71%
蔡耀君	7/7	100.00%	7/7	100.00%
于永順	7/7	100.00%	7/7	100.00%
李 健	7/7	100.00%	7/7	100.00%
劉 力	7/7	100.00%	7/7	100.00%
離任董事				
錢文揮	1/1	100.00%	1/1	100.00%
馮婉眉	1/1	100.00%	0/1	0%
雷 俊	7/7	100.00%	7/7	100.00%
平均／親自出席率率		100.00%		91.30%

註：

1. 侯維棟先生於2015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其2015年的任期內，本行共召開1次董事會會議。
2. 錢文揮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於2015年2月10日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職務；馮婉眉女士因個人工作原因於2015年1月30日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雷俊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於2015年12月10日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四) 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和社會責任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如下：

1. 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制定本集團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治理制度執行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政策和制度的建議等。

截至2015年末，本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有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王冬勝先生、馬強先生、張玉霞女士、蔡耀君先生8位委員，其中董事長牛錫明先生為主任委員。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境內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2015-2017)、認購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增發股份、延長香港分行轉制方案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期限等13項議案和報告，並將審議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2.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提議聘用、更換或解聘為本集團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監督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本集團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檢查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等。

截至2015年末，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于永順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張玉霞女士、蔡耀君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7位委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永順先生為主任委員。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次，審議通過了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4年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聘用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等20項議案和報告，並將審議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3.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是監督和評價本集團信用、市場、操作、合規等方面風險控制、管理情況，定期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審核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資產處置、資產抵押或對外擔保，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完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等。

截至2015年末，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李健女士、胡華庭先生、馬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和于永順先生6位委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女士擔任主任委員。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4年度全面風險管理評估報告、2015年度風險偏好及風險政策、201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調增2015年度市場風險資本限額等11項議案和報告，並將審議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4. 人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是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戰略規劃和經營目標，擬定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和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提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進行初步審核，批准和修改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評估政策執行情況等。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工作效率，本行人事薪酬委員會兼具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職能。

截至2015年末，本行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有劉力先生、王太銀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4位委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報告期內，人事薪酬委員會全年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侯維棟先生為執行董事、提名黃碧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等12項議案，並將審議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5. 社會責任委員會。主要職責是研究擬定本集團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對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並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批對外捐贈事項，審核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等，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等。

截至2015年末，本行董事會社會責任委員會有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劉長順先生4位委員，其中副董事長彭純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報告期內，社會責任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審議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綠色信貸工作情況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員工關愛工作情況報告等6項議案和報告，並將審議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治理報告(續)

報告期內，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通過的議案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以及委員會工作條例的規定。各位委員出席會議(包含發表書面意見)情況如下：

	戰略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人事薪酬 委員會	社會責任 委員會
牛錫明	4/4				
彭 純	4/4				1/1
于亞利	4/4				0/0
侯維棟	1/1				
胡華庭			4/4		1/1
王太銀		4/4		3/3	
劉長順		4/4			1/1
王冬勝	4/4				
馬 強	4/4		4/4		
張玉霞	4/4	4/4			
彼得·諾蘭			4/4	3/3	
陳志武			4/4	3/3	
蔡耀君	4/4	4/4			
李 健		4/4	4/4		
劉 力		4/4		3/3	
于永順		4/4	4/4		
錢文揮					
馮婉眉					
雷 俊			4/4		1/1

註：于亞利女士於2015年4月28日獲委任為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在其報告期內的履職期間，本行未召開社會責任委員會。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末，本行有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符合境內監管法規要求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2)條的規定。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擁有本行或其子公司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也不在本行擔任管理職務，獨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此外，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報告期內，本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行工作的時間均符合本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有關規定。目前，本行董事會下設的審計、風險管理、人事薪酬三個專門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上積極發表意見，促進了本行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或者建議，董事會均予以高度重視，要求高級管理層予以研究落實並反饋。除參加會議以外，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實地調研、座談等多種方式保持與本行高管層的溝通。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就本行提名董事、利潤分配、聘任高管等重要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議案提出異議。

(六) 報告期內董事培訓和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關注提升董事專業能力，通過組織董事參加各類培訓，為董事提供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機會，並通過每週訊息、月度董事工作手冊等渠道，及時為董事提供有關商業銀行、監管法規、資本市場等方面的信息資料。部分董事還按照年度計劃深入基層調研，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報告期內，董事參加的主要培訓和調研內容包括：

1. 非執行董事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參加上海證監局舉辦的「2015年上海轄區第一期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培訓班」。
2. 非執行董事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參加本行監事會組織的「銀行業營改增的背景和改革實施中的問題」專題培訓。
3. 非執行董事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就子公司經營管理情況進行調研。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得·諾蘭先生、蔡耀君先生就海外子行和分行的管理層架構、運營、風險、審計、員工薪酬福利等情況進行調研。
5.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女士就分行風險管理情況進行調研。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就省分行經營管理情況和省轄分行風險管控情況調研。

(七)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告，確保財務報告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向等表現。在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告時，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董事確認其對編製財務報告所應承擔的責任，而審計師對其報告發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129頁的審計師報告。

(八)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行對外擔保業務是經過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的正常業務之一。本行對外擔保業務制定有審慎的風險管理和控制政策，對被擔保對象的資信標準、擔保業務的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等均有嚴格規定，對擔保業務的風險控制是有效的。

五、 監事會及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查本行財務；對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

監事會確立「以建設良好公司治理為目的，以財務監督為中心，以履職監督為重點，以依法合規經營監督為基礎，以全面風險、內控管理監督為導向」的全面工作職責，全體監事勤勉盡職，按照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科學有效的原則，有效履行監督責任。

本行監事會現有13名成員，其中監事長1名，外部監事2名，股東代表監事6名，職工代表監事4名。宋曙光先生擔任本行監事長，2名外部監事退休前曾為國家審計和銀行同業相關部門的負責人，6名股東代表監事是一汽集團、中航工業、魯能集團、華能集團、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央企的高管；4名職工監事分別是監事會辦公室、工會、監察、審計部門的負責人。監事會下設三個專門委員會，其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共4人，由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2名外部監事和1名職工代表監事擔任委員，主要負責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5人，由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1名外部監事、1名股東代表監事和2名職工代表監事擔任委員，主要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標準和審核監事的選任資格、監事薪酬方案，對監事的年度履職評價；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共7人，由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1名外部監事、3名股東代表監事和2名職工代表監事擔任委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內控、風險管理情況。

本行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六、 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高級管理層由行長、副行長、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公司業務總監、首席財務官、交行一滙豐戰略合作顧問等組成。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行長對董事會負責，本行各職能部門、分支機構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對行長負責。行長有權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經營管理活動，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主持本行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擬訂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並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後組織實施等。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在《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範圍內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按照要求完成董事會確定的經營目標。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2015年度的工作表示滿意。

七、風險管理情況

本行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最終責任和最高決策職能，並通過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和評估全行風險狀況。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管層領導和實施的風險管理工作進行監督。高管層設立「1+3+2」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中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根據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規劃和風險偏好，完善管理體系，統一管理規範，評估工作有效性。關於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的有關情況，請參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部分。

高管層按季度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風險管理情況報告。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報告進行審議，同時對本集團風險及管理狀況進行評估，評估的內容包括風險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面對複雜嚴峻的風險形勢，保持了資產質量整體水平的基本穩定，各項風險管理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本行董事會確認本行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平穩有效。

八、內部控制情況

(一) 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根據銀監會《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財政部等五部委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本行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高級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內部控制相應職責，高級管理層下設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負責內部控制體系的統籌規劃、基本政策制定、組織落實和檢查評價等工作。

本集團內部控制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各項經營管理活動遵從國家法律規定和本集團內部規章制度、財務報告信息真實完整、風險管理體系有效、資產安全，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經營目標和發展戰略最終實現。

(二) 內部監控有效性聲明

根據銀監會《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財政部等五部委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圍繞本集團內部控制目標，本集團建立了嚴密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體系。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已檢討本行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平穩有效。

(三)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本集團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已按照《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對本集團2015年12月31日(基準日)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根據本集團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在所有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個別有待完善的事項，對本

公司治理報告(續)

集團內部控制體系的健全性、有效性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不構成實質影響，本集團已經識別，並採取了積極的改進和控制措施。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本行聘請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認為本集團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2015年，本集團保持了內部控制體系整體狀況的平穩和有效。2016年，本集團將繼續依法合規穩健經營，保持業務合理增長，資產質量基本穩定，內部控制水平不斷提升。

有關本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詳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和本行官網發佈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證券交易

本行要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活動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以及《標準守則》。同時，本行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查詢，2015年，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均遵守了上述規則。

十、審計師報酬

本集團2015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計審計報酬約為人民幣3,225萬元。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還為本集團提供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審計報酬為人民幣223萬元。

報告期內，普華永道及其成員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鑒證服務、翻譯服務、為債券發行項目提供的專業服務等，本集團共為該等非審計專業服務支付報酬約為人民幣322.60萬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該等服務並沒有影響普華永道的獨立性感到滿意。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為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2年。

十一、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本行高管人員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辦法實施績效考核。

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

十二、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秉承投資者價值最大化理念，以「做與市場溝通最好銀行」為目標，不斷強化投資者關係，積極推進市值管理工作。2015年，本行獲得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A級評價，本行董秘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15中國最受投資者尊重的上市公司董秘稱號。

- 持續保持與市場的「零距離」交流。豐富溝通交流渠道，通過開展分析師會、路演、接待投資者來訪、參加投資論壇等活動，向市場傳遞本集團經營發展等信息。2015年，本集團在上海、香港共舉行4次業績發佈會，開展歐美全球路演1次；投資者關係團隊接待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師日常來訪57批次，參加境內外投資者論壇活動13次。
- 積極拓寬與市場的在線溝通平台。創新溝通交流方式，通過開設的投資者服務郵箱、熱線電話、投資者關係網頁、上證e平台、微信公眾號等渠道，向市場及時傳遞本集團經營管理等重要信息，解答廣大投資者關注的問題，有效增強市場互動。
- 再次實施核心管理人員持股行動。在本行2014年成功開展核心管理人員增持A股的基礎上，2015年本行再次實施核心管理人員持股行動，並將持股範圍擴大至H股。截至2015年末，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中層管理人員共400餘人，以自有資金合計買入本行A股、H股分別1,500萬股、985萬股，顯示了核心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經營發展的信心，對本集團投資價值的認可。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秉持「以和諧誠信為基石，不斷追求自身的超越，與社會共同發展」的理念，認真貫徹落實國家宏觀政策，以支持實體經濟為核心，持續推進「兩化一行」發展戰略，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經濟發展新常態中努力實現經濟效益、環境效益、社會效益的協調統一。

一、加強責任管理

本集團是國內首家在董事會專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上市公司。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社會責任委員會圍繞推動履行社會責任、促進社會責任內部推廣和外部交流、貫徹落實綠色信貸政策、積極進行對外捐贈、促進員工關愛、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以及提升委員會自身能力建設等方面開展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委員會部分委員圍繞履行社會責任、加強服務提升、踐行綠色信貸等主題到分行調研，並提出意見建議。

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確立的工作方法和職能分工，全方位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圍繞「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工作重點舉措」確立的「加強責任管理、服務實體經濟、推行綠色金融、共建和諧共贏」等四大重點責任領域，開展了紮實的工作。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各利益相關方的責任溝通，報告期內繼續根據已識別出的八大利益相關方（客戶、股東、政府機構、員工、環境、社區、合作夥伴、社會組織）的期望與訴求，選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關鍵議題並設定相應目標。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受到利益相關方、媒體、專業機構等的一致好評。

報告期內，本集團每股社會貢獻值達人民幣3.86元，同比增長3.49%。

二、支持實體經濟

報告期內，本集團貫徹落實國家宏觀政策，將國家支持服務實體經濟要求和產業金融政策作為投向政策把握的核心指導原則，積極對接國家重大戰略，服務實體經濟重點領域，積極把握國家經濟轉型升級的戰略性思路，優化信貸結構，引導全行信貸資源投向符合實體經濟轉型升級的領域，不斷提升金融支持實體經濟成效。

(人民幣億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貸款餘額	32,663.68	34,317.35	37,220.06
中西部地區貸款餘額	8,440.64	9,211.45	10,031.51
中小微企業貸款餘額	12,551.60	12,591.51	12,302.28
涉農貸款餘額	5,407.85	5,602.07	5,992.70

註：中西部地區指山西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內蒙古自治區等17個省、自治區、直轄市。

三、促進民生發展

報告期內，本行為居民個人合理融資需求提供信貸支持，重點在支持民生產業、促進消費、便利各類支付、改善居民住房等方面開展工作。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科教文衛行業貸款、個人貸款的餘額增幅均高於全行貸款平均增幅。

(人民幣億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保障性住房貸款餘額	332.60	352.25	353.27
科教文衛行業貸款餘額	491.74	598.33	717.31
個人貸款餘額	7,513.10	8,683.57	9,933.19

四、綠色信貸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加強綠色信貸工作，綠色類客戶數及授信餘額佔比維持高位，低碳經濟、節能環保等綠色經濟領域客戶及項目持續增長，「兩高一剩」行業貸款有效壓降。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億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綠色類客戶數佔比(%)	99.56	99.58	99.64
綠色類授信餘額佔比(%)	99.80	99.78	99.79
「兩高一剩」行業貸款佔比(%)	2.52	2.15	1.83
支持節能減排授信餘額	1,658.36	1,524.31	2,047.95

五、綠色服務

本行倡導「綠色金融」，大力發展電子銀行業務，為客戶提供更高效、更低價、更便捷、更優質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報告期內，本行電子銀行業務分流率顯著增高，達88.13%，產生的環保效應相當於減排二氧化碳近8,502.05噸，同比增長31.37%。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電子銀行業務分流率(%)	78.33	83.13	88.13

六、綠色運營

本行致力於環境友好型企業建設，馳而不息推進綠色運營。報告期內，在節能減排、循環利用、綠色採購、綠色施工等方面均取得新的成果。報告期內，本行總部通過採用各類節能技術、推廣節能措施、增強節能意識等，大力推進節能減排工作，在業務持續發展的情況下，總部能源消耗同比下降，無紙化辦公程度持續加強，智能化通訊設備利用率有效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實現人均用電、用水、用氣等能耗指標穩中有降，紙張消耗總量同比下降14.5%；全行視頻會議數量同比增長43.2%。本行也倡導供應商共同關愛環境，堅持綠色採購標準，共建環保節能建築。此外，本行積極投身環保公益事業，通過開展「天藍積分」公益活動、建設「交通銀行青年林」，組織節能降耗、義務植樹、低碳出行、環保宣傳等，踐行綠色理念、改善生態環境。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續)

七、服務客戶

本行從戰略高度重視客戶滿意度，以共同價值最大化的新型銀行客戶關係為目標，向客戶提供便捷、高品質、具有親和力的產品和服務。根據J.D.Power公司中國零售銀行客戶滿意度研究顯示，本行以837分的成績名列第一位。本行積極參與中國銀行業協會組織的2015年度「百佳」評選活動，20家網點當選「百佳」，當選網點數量蟬聯行業首位，5家網點獲評「百佳」創建優秀獎。此外，在《經濟》雜誌社等媒體和機構舉辦的2015中國企業誠信與競爭力論壇峰會中，本行獲評「公眾滿意最佳典範品牌」獎。

本行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正式設立交通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與個人金融業務部合署辦公)；建立全行消保工作分享聯動機制，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納入績效考評體系，創新設立「消保建議書」考核工具；持續加強員工消保培訓，將優秀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案例在全行推廣。報告期內，本行獲中銀協消費者權益保護網絡競賽「先進集體獎」。

八、關愛員工

報告期末，本行境內銀行機構從業人員89,269人，其中女性員工佔比約52.81%；境外銀行機構當地員工2,199名，其中女性員工佔比約49.70%。報告期內，本行未聘請兼職工作人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境內外行員工總數(人)	99,919	93,658	91,468
女性中高層管理人員(人)	2,360	2,419	2,474
少數民族員工(人)	3,205	3,240	3,658

報告期內，本行新增就業崗位超過1.3萬個；其中4,244個面向應屆畢業生，再次獲得「中國年度最佳僱主」稱號。

報告期內，本行完善員工關愛制度，首次將「幸福交行」建設納入各級黨委(黨組)戰略評價體系，首創「員工關愛」三方公司合作聯盟，首推「悅動人生」健康金融保障計劃，首設「八型特色」健康交行服務平台，首拓「普惠民生」優享團購實事工程；同時繼續做好員工互助會和「送溫暖」工程，開展豐富多彩的文體藝術活動，不斷提升員工幸福感、歸屬感和榮譽感，營造交行「家」文化。報告期內，本行制定《交通銀行幸福企業建設規劃(2015-2017)》，實現了本行幸福企業建設的標準化和長效化管理。

九、熱心公益

本行熱心參與社會公益事業。報告期內，扶貧、助殘和救災等各類捐贈項目順利進行，持續加大定點扶貧幫扶力度，連續十三年幫扶甘肅省天祝縣，累計投入幫扶資金人民幣3,200余萬元，受益群眾達12.8萬人，有力促進了天祝地區的扶貧開發進程；啟動於2007年的「通向明天—交通銀行殘疾青少年助學計劃」累計撥款人民幣1億元，執行完畢款項人民幣9,198.38萬元，項目開展8年來，3.2萬名貧困殘疾學生得到資助、126所特教學校得到補貼、1,199位優秀特教教師和143位優秀殘疾大學生獲得表彰、5,280名特教教師受益於培訓、582名殘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續)

疾學生在技能比賽中獲獎；本行廣泛投入到賑災重建工作中，開闢救災綠色金融服務通道、積極組織捐款捐物，向西藏地震災區捐款人民幣200萬元，向台灣粉塵爆炸災區捐款300萬新台幣。此外，本行員工積極參與各類志願者活動，廣泛投入敬老愛幼、扶貧幫困、金融知識普及、公益環保等公益活動中。

(人民幣萬元)

2015年捐贈金額		2,448.13	
扶貧	助殘	救災	其他
1,097.49	800.00	289.00	261.64

有關本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更多內容，請參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和本行官網發佈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事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被告或第三人的未結訴訟涉及的訴訟金額約為人民幣13.97億元，本集團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二、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均為正常經營性資金往來，未發生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日常關聯交易情況見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貸款餘額為0。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賃本集團資產事項。

（二）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於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常規的表外業務之一。報告期內，除監管機構批准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本集團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三）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其他重大合同。

四、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本行於2015年7月8日收到第一大股東財政部通知，在股市異常波動期間，財政部承諾不減持本行股票。財政部嚴格遵守上述承諾，自承諾之日起至本報告披露前未發生減持行為。

五、股權激勵計劃情況說明

作為激勵機制一部分，本行於2005年和2006年兩次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股票增值權。發行股票增值權不涉及任何新股發行，對本行股東亦無攤薄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05年授予的7.588百萬股股票增值權已過有效期，期間內無人行權。股票增值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受中國證監會的稽查、行政處罰、市場禁入、通報批評及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未存在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環保、稅務部門等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的情況。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情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拒絕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八、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負責本集團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是否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否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報酬 ¹	人民幣2,383.1萬元
審計年限 ²	2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報酬 ¹	人民幣841.9萬元
審計年限 ²	2年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報酬	人民幣223萬元

註：

1. 會計師事務所報酬不含內部控制審計服務、非審計服務報酬。
2. 審計年限是指審計機構連續為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的年限。

2015年末交銀集團組織架構圖

股東大會

董事會

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辦公室

總行&境內子公司

公司與機構業務板塊

公司機構業務部 (投資銀行部)
國際業務部
小企業金融部
北京管理部 (集團客戶部)
資產託管業務中心 (資產託管部)
離岸金融業務中心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零售與私人業務板塊 (互聯網金融業務板塊)

個人金融業務部 (消費者權益保護部)
網絡渠道部
私人銀行業務中心 (私人銀行部)
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互聯網金融業務中心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同業與市場業務板塊

金融機構部
金融市場業務中心
資產管理業務中心
貴金屬業務中心
票據業務中心

風險管理板塊

風險管理部 (資產保全部)
授信管理部
法律合規部

辦公室

(黨委辦公室、安全保衛部)

人力資源部 (黨委組織部)
[教育培訓部]

資產負債管理部

預算財務部
[管理信息中心]

戰略投資部

營運管理部 (業務整合部)

信息技術管理部

監察局 (反欺詐部)

企業文化部 (黨委宣傳部)

員工工作部
(工會、團委、機關黨委)

總務部

發展研究部 (金融研究中心)

培訓中心 (黨校)

金融服務中心 (營業部)
[國際結算中心]
[武漢金融服務中心]
[南寧金融服務中心]
[合肥金融服務中心]

軟件開發中心
[研發中心 (北京)]
[研發中心 (深圳)]

數據中心

測試中心

審計監督局

審計監督分局
武漢、成都、瀋陽
北京、上海、廣州

監事會

監事會辦公室

境內分行

37家省直分行

193家省轄分行

3141個營業網點

海外分、子行

香港分行

紐約分行

舊金山分行

東京分行

新加坡分行

首爾分行

法蘭克福分行

澳門分行

胡志明市分行

悉尼分行

布里斯班分行

臺北分行

英國子行

盧森堡子行

多倫多代表處

其它子公司

交銀國際

交銀保險

交銀企服

村鎮銀行

大邑村鎮銀行

安吉村鎮銀行

石河子村鎮銀行

嶗山村鎮銀行

境內外分支機構、主要子公司和村鎮銀行名錄

境內省分行、直屬分行名錄

序號	省直分行名稱	地址
1	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2號
2	交通銀行天津市分行	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7號
3	交通銀行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自強路26號
4	交通銀行山西省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解放路35號
5	交通銀行內蒙古自治區分行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新華東街18號
6	交通銀行遼寧省分行	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市府大路258-1號
7	交通銀行大連分行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中山廣場6號
8	交通銀行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人民大街3515號
9	交通銀行黑龍江省分行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裡區友誼路428號
10	交通銀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黃浦區江西中路200號
11	交通銀行江蘇省分行	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廬山路218號
12	交通銀行蘇州分行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蘇惠路28號
13	交通銀行無錫分行	江蘇省無錫市崇安區人民中路198號
14	交通銀行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劇院路1-39號
15	交通銀行寧波分行	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中山東路55號
16	交通銀行安徽省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花園街38號
17	交通銀行福建省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湖東路116號
18	交通銀行廈門分行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湖濱中路9號交通銀行大廈
19	交通銀行江西省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會展路199號
20	交通銀行山東省分行	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共青團路98號
21	交通銀行青島分行	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中山路6號
22	交通銀行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鄭花路11號
23	交通銀行湖北省分行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847號
24	交通銀行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韶山中路37號
25	交通銀行廣東省分行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冼村路11號
26	交通銀行深圳分行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2066號A華能大廈
27	交通銀行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興寧區人民東路228號
28	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銀通國際中心
29	交通銀行重慶市分行	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8#
30	交通銀行四川省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西玉龍街211號交銀大廈
31	交通銀行貴州省分行	貴州省貴陽市雲巖區省府路4號
32	交通銀行雲南省分行	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白塔路397號交銀大廈
33	交通銀行陝西省分行	陝西省西安市新城區西新街88號
34	交通銀行甘肅省分行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慶陽路129號
35	交通銀行寧夏回族自治區分行	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興慶區民族北街296號
36	交通銀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行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天山區東風路16號
37	交通銀行青海省分行	青海省西寧市城西區五四西路29號

境內外分支機構、主要子公司和村鎮銀行名錄（續）

境外銀行機構名錄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1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2	交通銀行紐約分行	ONE EXCHANGE PLAZA 55 BROADWAY, 31ST & 3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06-3008, U.S.A.
3	交通銀行舊金山分行	575 MARKET STREET, 38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4	交通銀行東京分行	日本國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1-3-5日本橋三洋GROUP大廈
5	交通銀行新加坡分行	50 Raffles Place #18-01 Singapore Land Tower
6	交通銀行首爾分行	6th Floor Samsung Fire & Marine Bldg. #87, Euljiro 1-Ga, Jung-Gu, Seoul 100-782, Korea
7	交通銀行法蘭克福分行	Neue Mainzer Strasse 75,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8	交通銀行澳門分行	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301號友邦廣場16樓
9	交通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17th floor, Vincom Center, 72 Le Thanh Ton, Dist.1, HCMC, VN
10	交通銀行悉尼分行	Level 27, 363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11	交通銀行布里斯班分行	Level 35, 71 Eagle Street, Brisbane, Australia
12	交通銀行台北分行	台灣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101大樓)29樓A
13	交通銀行(英國)有限公司	4th Floor,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EC2N 2AX UK
14	交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	7 Ruede la Chapelle, Luxembourg, L-1325
15	交通銀行多倫多代表處	130 King Street West Suite 2125,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X 1C8

主要子公司和村鎮銀行名錄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1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
2	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
3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國金中心
4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18號錦明大廈 武漢市建設大道847號瑞通廣場
5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18號錦明大廈
6	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18號錦明大廈
7	大邑交銀興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富民路中段168-170號
8	浙江安吉交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縣昌碩街道昌碩廣場1幢
9	新疆石河子交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石河子市東一路127號
10	青島嶗山交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香港東路458號





羅兵咸永道

致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審計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了列載於第130至237頁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行及其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閣下而擬備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3月29日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305,126	288,509
利息支出		(160,954)	(153,733)
淨利息收入	4	144,172	134,77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38,231	32,91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	(3,204)	(3,310)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5,027	29,604
交易活動淨收益	7	2,642	6,246
金融投資淨收益		1,567	275
對聯營公司投資淨收益		76	90
保險業務收入		4,051	2,547
其他營業收入	8	7,023	5,088
貸款減值損失	9	(27,160)	(20,439)
保險業務支出		(4,482)	(2,528)
其他營業支出	10	(76,904)	(70,732)
稅前利潤		86,012	84,927
所得稅	13	(19,181)	(18,892)
本年淨利潤		66,831	66,035
其他綜合收益			
<i>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權益		2,371	5,649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808)	(148)
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64)	-
境外經營產生的折算差異		1,116	(205)
		2,615	5,296
<i>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退休金福利精算損益		6	(1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38	2,621	5,281
本年綜合收益		69,452	71,316
淨利潤中屬於：			
銀行股東		66,528	65,850
非控制性權益		303	185
		66,831	66,035
綜合收益中屬於：			
銀行股東		69,063	70,689
非控制性權益		389	627
		69,452	71,316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4	0.90	0.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920,228	938,05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611,191	525,0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73,309	133,802
客戶貸款	19	3,634,568	3,354,787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20	323,679	211,588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264,739	210,016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20	933,683	635,570
對聯營公司投資	22	577	547
固定資產	23	90,393	69,7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16,684	16,077
其他資產	25	186,311	173,057
資產總計		7,155,362	6,268,29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6	1,641,239	1,408,275
客戶存款	27	62,461	38,580
已發行存款證	28	4,484,814	4,029,668
應交稅金	29	89,265	38,601
應交稅金		8,604	7,8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119	32
發行債券	30	170,106	129,547
其他負債	31	160,662	142,139
負債合計		6,617,270	5,794,694
股東權益			
股本	32	74,263	74,263
優先股	33	14,924	–
資本公積	32	113,392	113,496
其他儲備		259,208	211,471
未分配利潤		73,098	71,825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534,885	471,055
非控制性權益		3,207	2,550
股東權益合計		538,092	473,60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155,362	6,268,299

這些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29日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牛錫明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彭純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續)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股本	優先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金	任意盈餘公積	法定一般準備金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境外經營產生的折算差異	精算重估儲備				
	附註32	附註33	附註32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5				附註35			
2015年1月1日餘額	74,263	-	113,496	37,522	105,242	71,549	131	-	(2,984)	11	71,825	471,055	2,550	473,605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	-	66,528	66,528	303	66,83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477	(64)	1,116	6	-	2,535	86	2,621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1,477	(64)	1,116	6	66,528	69,063	389	69,452
發行優先股	-	14,924	-	-	-	-	-	-	-	-	-	14,924	-	14,924
子公司增資	-	-	(12)	-	-	-	-	-	-	-	-	(12)	277	265
分配普通股股息	-	-	-	-	-	-	-	-	-	-	(20,051)	(20,051)	(9)	(20,060)
轉入儲備	-	-	-	6,578	34,522	4,104	-	-	-	-	(45,204)	-	-	-
聯營企業增資	-	-	(97)	-	-	-	-	-	-	-	-	(97)	-	(97)
其他	-	-	5	(2)	-	-	-	-	-	-	-	3	-	3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74,263	14,924	113,392	44,098	139,764	75,653	1,608	(64)	(1,868)	17	73,098	534,885	3,207	538,092
2014年1月1日餘額	74,263	-	113,383	30,999	78,510	62,757	(4,928)	-	(2,779)	26	67,330	419,561	1,923	421,484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	-	65,850	65,850	185	66,03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5,059	-	(205)	(15)	-	4,839	442	5,281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5,059	-	(205)	(15)	65,850	70,689	627	71,316
聯營公司增資	-	-	113	-	-	-	-	-	-	-	-	113	-	113
分配普通股股息	-	-	-	-	-	-	-	-	-	-	(19,308)	(19,308)	-	(19,308)
轉入儲備	-	-	-	6,523	26,732	8,792	-	-	-	-	(42,047)	-	-	-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74,263	-	113,496	37,522	105,242	71,549	131	-	(2,984)	11	71,825	471,055	2,550	473,6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潤：		86,012	84,927
調整：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27,160	20,439
計提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準備		558	274
計提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1,151	1,947
(轉回)/計提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18)	200
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2	-
計提抵債資產減值撥備		61	5
計提待處理資產減值準備		-	1
計提保險合同準備金		1,999	2,008
折舊和攤銷		7,200	5,753
計提/(轉回)未決訴訟及未決賠償準備金		179	(189)
固定資產處置淨收益		(26)	(93)
抵債資產處置淨收益		(127)	-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50,049)	(41,631)
本期釋放的減值撥備折現利息		(1,971)	(1,502)
公允價值淨損失/(收益)		32	(4,063)
對聯營公司投資淨收益		(76)	(90)
金融投資淨收益		(1,567)	(275)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6,213	4,568
發行存款證利息支出		1,786	998
營運資產和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78,519	73,27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淨減少/(增加)		10,758	(31,28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淨(增加)/減少		(62,280)	101,4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增加		(16,577)	(62,910)
客戶貸款的淨增加		(304,970)	(180,659)
其他資產的淨增加		(8,459)	(33,0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的淨增加		232,964	281,7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淨增加		2,657	10,073
客戶存款的淨增加/(減少)		455,146	(128,165)
其他負債的淨增加		10,581	37,368
應付營業稅的淨增加/(減少)		842	(266)
支付的所得稅		(20,059)	(17,81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79,122	49,715

合併財務報表(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金融投資支付的現金		(795,491)	(507,836)
出售或贖回金融投資收到的現金		330,052	468,432
收到股息		489	78
金融投資收到的利息		46,758	41,380
購入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1,056)	(8,066)
出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收到的現金		11	269
購建固定資產支付的現金		(25,711)	(17,793)
處置固定資產收到的現金		559	18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流量		(444,389)	(23,35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股收到的現金		14,982	—
發行優先股直接交易費用		(58)	—
發行債券及存款證收到的現金		163,666	131,543
發行債券及存款證支付的利息		(8,334)	(4,685)
向銀行普通股股東支付股利		(20,051)	(19,375)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注入資本		277	—
償還發行債券及存款證支付的本金		(73,514)	(63,785)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利		(9)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6,959	43,6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117	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6,809	70,2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626	243,3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	330,435	313,626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收到利息		250,732	240,843
支付利息		(149,890)	(137,9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銀行」)是一間主要在中國提供銀行服務的商業和零售銀行。本銀行經國務院(國發(1986)81號文)及中國人民銀行(銀發(1987)40號文)批准於1987年4月1日重新組建為全國性商業銀行。本銀行總部設於上海，在中國大陸經營230家市級及以上分行，另設有15家境外機構，包括香港分行、紐約分行、東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爾分行、法蘭克福分行、澳門分行、胡志明市分行、悉尼分行、舊金山分行、台北分行、布里斯班分行、交通銀行(英國)有限公司、交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和多倫多代表處。本銀行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銀行及本銀行所屬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全面的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保險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和其他相關金融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除非另行說明，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均持續地使用了這些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礎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資性房地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

2.1.1 採用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已頒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本集團自2015年開始採用以下對本集團2015財務年度生效的相關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示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的修訂	職工福利—要求職工或第三方繳納福利成本提存金的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2012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2013年週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的修訂

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一僱員福利的修訂將影響任何要求僱員或第三方交納提存金以彌補其成本的設定受益計劃。該修訂澄清了若受益計劃要求僱員或第三方交納的提存金僅與其在同一期間內提供的服務相關，則可作為抵減服務成本處理並在僱員提供服務的期間內進行核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2012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2012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該修訂包含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和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採用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已頒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2013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2013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該修訂包含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修訂和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此修改容許主體在各自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在子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內的投資。

採用上述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結果、綜合收益或者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執行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日期起／之後的 年度內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改)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主體原本應當在2016年1月1日 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 此修訂要求。其有效日期已 經被推遲／刪除。主體繼續 可以提早允許提前應用此修 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2-2014週期)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 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採用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此修改要求投資者，如所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一項「業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企業合併」的定義)，則須應用企業合併的會計法原則。具體而言，投資者將需要：

- 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辨識資產和負債；
- 支銷收購相關成本；
- 確認遞延稅項；及
- 將餘額確認為商譽。

除非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相牴觸，否則必須應用企業合併會計法的所有其他原則。

此修改同時適用於收購一項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和額外權益。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權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價格監管遞延賬戶」形容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的費用或收入的數額，但此賬目結餘符合資格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遞延入賬，這是因為收費監管者會將該數額包括在(或預期將包括在)主體可就監管收費的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容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資格首次採納者，繼續採用他們之前的公認會計原則的監管收費會計政策，並有輕微變動。此等披露須確定引致確認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的性質和相關風險以及收費監管的形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此修改澄清了何時根據收入應用折舊或攤銷法才是適當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澄清了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對不動產、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是不適當的。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建立了一項可推翻的假設，此假設為一項無形資產的攤銷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是不適當的。此假設或只可以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被推翻：

- 該無形資產作為收入計量而支銷；或
- 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是高度互相關聯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採用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此等修改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

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須確認部分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該修訂包含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職工福利」、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這些修改對投資性主體及其子公司應用關於合併的例外規定做出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改澄清了作為投資性主體子公司的中間母公司主體享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例外規定。例外規定適用的前提是投資性主體母公司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其子公司。中間母公司還需滿足該準則列明的其他關於豁免的標準。

此外，修訂版澄清，投資性主體應當合併符合下列條件的子公司，即並非投資性主體並為該投資性主體的投資活動提供服務支持的子公司，此類子公司因而被視為投資性主體的延伸。然而，修訂版也規定，如果子公司本身是投資性主體，則投資性主體母公司應當對其在該子公司的投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無論子公司是否為母公司或第三方提供與投資有關的服務，都必須採用這種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改允許非投資性主體在持有權益的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保留該聯營或合營所運用的公允價值計量，或者不使用公允價值計量，轉而採用權益法並在該聯營或合營的層面合併其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該修改澄清了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重要性和匯總、小計的列報、財務報表的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

儘管修改不涉及具體變動，但是澄清了許多關於列報的問題，並強調允許編製者對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列報進行適當修改以符合自身情況及用戶的需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採用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續)

修改主要涉及的領域如下：

- 重要性：不能因主體對信息進行匯總或分解而導致有用信息被掩蓋。如果信息不重要，則主體不必披露。
- 拆分和小計：修改澄清了哪些額外的小計是可接受的，以及應當如何進行列報；
- 附註：主體不必按照特定順序列報財務報表附註，管理層應當按照主體情況及用戶的需要對附註的結構進行適當調整；
- 會計政策：如何識別一項應當予以披露的重要會計政策；
- 來自權益法處理的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聯營和合營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按照後續將被重分類至損益及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區別開來。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其中引入一項補充披露，財務報表用戶據此將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此修訂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披露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將繼續研究財務報表披露如何改進的問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此次關於為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修訂澄清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何核算的問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界定與客戶的合同；(2)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5)當主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之前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解析：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理事會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理事會第15號「房地產建造協議」，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理事會第18號轉撥自客戶的資產及解釋公告第31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的以物易物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採用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類：攤餘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由報告主體管理債務投資的商業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允價值計量。不過，管理層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公允價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餘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綜合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是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的變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量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質量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主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貿易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除了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允價值對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主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用戶報告有用信息的原則。IFRS 16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正在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除上述提及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影響外，採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和其他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2.1.2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

2.2.1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利；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本集團對擁有權力的子公司進行合併，並在失去權力時停止合併。

本集團對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購買子公司所支付的對價為付出的資產、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權益性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包括由或有對價協議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企業合併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可辨認資產、負債以及或有負債以合併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在每次合併時，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份額進行計量。

合併成本超過在購買日確認的本集團在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如果少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內部交易往來金額、收入和支出在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全額抵銷。如有需要，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會對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2.2.2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向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購入更多權益時支付的對價與購買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賬面價值份額之間的差額計入股東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股份的利得和損失也計入股東權益。

當本集團不再控制或有重大影響時，集團持有的剩餘權益應重新以公允價值計量，由此產生的利得和損失確認為當期損益。該等公允價值將作為聯營企業、合營企業的剩餘權益或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時的新的初始賬面價值。此外，之前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與被投資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轉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續)

2.2.3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主體控制方時，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不構成決定性因素，例如，當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工作相關，以及相關活動由合同安排主導時。結構化主體一般目標界定明確且範圍狹窄。可作為結構化主體的例子包括金融投資、信託、證券化工具和資產支持的融資安排。附註40和41分別披露了合併結構化主體和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2.2.4 對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對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按權益法會計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取得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

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在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考慮是否有情況表明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可能存在減值跡象。如果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準備》的要求視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任何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轉回金額不得超過該投資減值之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2.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衍生工具、貨幣衍生工具等。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同簽署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可根據活躍市場公開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或期權定價模型等。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則確認為資產；若公允價值為負，則確認為負債。

當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和風險未與主合同的特徵和風險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的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套期會計

本集團將某些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公允價值套期之套期工具。

本集團在套期開始時，記錄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在套期開始及之後，本集團會持續書面評估套期業務中使用的套期工具在抵銷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方面是否高度有效。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可辨認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並將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公允價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連同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當期損益，二者的淨影響作為套期無效部份計入當期損益。

若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在終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間內按照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當被套期項目被終止確認時，尚未攤銷的對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為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如可變利率債務的全部或部份未來利息償付額)、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最終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現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份，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股東權益。屬於無效套期的部份計入當期損益。

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當在被套期項目影響當期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為套期，或者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時，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暫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時才被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則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投資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債券投資。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則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交付。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1)承擔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確認時即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資產組合進行管理；(3)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1)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和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2)本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檔案已載明，該金融資產所在的金融資產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3)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以及與該等金融資產相關的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那些沒有被指定或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已出售或已確定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此前通過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權益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

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未有標價或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於每一報告期末以成本法進行計量，並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產生的股利應在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金融資產(續)

(d)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e)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按照繼續涉入被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已收或應收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f) 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通過將部分金融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再由結構化主體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將金融資產證券化。本集團持有部分或全部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次級資產支持證券在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本息償付完畢前不得轉讓。本集團作為資產服務商，提供回收資產池中的貸款，保存與資產池有關的賬戶記錄以及出具服務機構報告等服務。信託財產在支付信託稅負和相關費用之後，優先用於償付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償付之後剩餘的信託財產作為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收益，歸本集團及其他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持有者所有。本集團根據在被轉讓金融資產中保留的風險和收益程度，部分或整體終止確認該類金融資產。

在運用證券化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已考慮轉移至其他實體的資產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以及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程度：

- (1) 當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本集團予以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2) 當本集團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 (3)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並未保留控制權，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把在轉移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及義務分別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 (4)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並保留控制權，則根據對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以金融資產轉讓時的公允價值為基礎，將金融資產的原賬面價值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及終止確認的部分之間進行分攤。分攤至被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和所收取的與之對應的對價連同分攤至被終止確認部分的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及終止確認的部分之間進行的分攤，亦根據相應部分的公允價值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在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影響到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到的各項事項：

- (1)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2)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3)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4)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5) 因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6)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包括：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無法支付的狀況；
- (7) 權益工具發行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及
- (9)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或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按照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風險)，減記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並通過準備賬戶抵減其賬面價值。如果金融資產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準備賬戶進行核銷。以後收回的已核銷金額應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在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但金融資產轉回減值損失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時，本集團會考慮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50%(含50%)或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及其他相關因素。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予以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該資產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在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減值損失轉回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c)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或與該權益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減值損失的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此類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得轉回。

2.7 金融負債／權益工具

本集團將發行的金融工具根據該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確認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負債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負債：(1)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回購；(2)初始確認時即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金融工具組合進行管理；(3)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可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1)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和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2)本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檔案已載明，該金融負債所在的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3)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以及與該等金融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金融負債／權益工具(續)

(b) 其他金融負債

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掛鈎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按照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終止確認或攤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c)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取消或到期，才能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本集團(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的，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並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的，將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d)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是以市場報價為基礎的，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票證券和債務工具。

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且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價格。如不能滿足上述條件，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主要包括：存在顯著買賣價差，或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最近使用的交易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和／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e)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利益的合同。

當且僅當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 (i) 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
- (ii) 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到款項的公允價值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後的餘額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相關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含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在報告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將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同時還將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折價或溢價等。

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原始實際利率。

2.9 手續費和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以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維持一段時間的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於提供服務期間按權責發生制確認。其他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10 股利

股利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2.11 賣出回購及買入返售協議

(a) 賣出回購資產款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的金融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款項，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列示。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支出。

(b) 買入返售資產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買入該等資產所支付的成本，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列示。買入價與返售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收入。

2.12 貴金屬

與本集團交易活動無關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與本集團交易活動有關的貴金屬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2.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土地和建築物、在建工程、設備、運輸工具、物業裝修。

購置或新建的固定資產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與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如果與該固定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計入固定資產成本，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後續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固定資產根據其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固定資產的預計淨殘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3 固定資產(續)

土地和建築物主要包括分行網點物業和辦公場所。土地和建築物、設備、運輸工具和物業裝修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率和折舊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土地和建築物	25年-50年	3%	1.94%-3.88%
設備	3年-11年	3%	8.82%-32.33%
運輸工具(不含經營性租出固定資產)	4年-8年	3%	12.13%-24.25%
物業裝修	按照經濟使用壽命和 剩餘租期孰短計算	-	-

當一項固定資產於出售後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在建工程按實際成本計量，實際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後結轉為固定資產。

經營性租出固定資產為飛行設備及船舶，用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本集團根據飛行設備及船舶的實際情況，確定折舊年限和折舊方法，並通過外部評估機構根據歷史經驗數據逐項確定預計淨殘值。預計使用年限為15至25年。

2.14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資產負債表日，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孰低計量，當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低於賬面價值時，減值損失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抵債資產處置時，取得的處置收入與抵債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1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被歸類為其他資產，在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攤銷。

2.1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時起，按其原值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分期平均攤銷。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每一報告期末，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必要時進行調整。

無形資產在被處置或當繼續使用或處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流入時，對其進行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的處置對價淨額與賬面價值的差額作為處置收益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時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7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所在地有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而且本集團能夠從房地產交易市場上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從而能夠對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作出合理估計，因此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18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及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本集團覆核其有形資產和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價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應立即計入當期損益。

商譽、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和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應高於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2.19 租賃

當合同實質上將所有權上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a)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將最低租賃收款額、初始直接費用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當期的融資收入。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應收融資租賃款扣除未實現融資收益後的餘額在「其他資產」項目列示。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首次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價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b)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在出租人對經營租賃提供激勵措施的情況下，這些激勵措施應被視同一項負債。所有激勵措施形成的優惠應從租賃總額中扣除，並將租金餘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分攤。

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自獲取日至到期日短於三個月或者原始到期日短於三個月且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1 預計負債

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及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日，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對預計負債進行計量。如果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最佳估計數。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預期由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時，作為資產單獨確認，且確認的補償金額不超過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

2.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為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a) 當期稅項

年內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之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報的利潤是不同的，這是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隨後年度才須納稅或扣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納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指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及其用於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子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引起之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會在每一報告期間末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除了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及遞延稅項，其他當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及遞延稅項也應相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在計量遞延所得稅時，賬面金額假設將全部通過出售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採用通過使用投資性房地產，隨時間的推移獲取該等投資性房地產內含的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時，該假設被推翻。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3 股本

(a) 股本

本集團股本由發行的普通股構成。

(b) 股份發行成本

由於發行新股而產生的直接成本，作為股東權益的減項，從發行所得中扣除。

2.24 股利分配

(a) 普通股股息

普通股股息於股東大會批准派發的財務期間確認。

(b) 優先股股息

向本行優先股股東分配的優先股股息，在該等股息獲本行董事會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行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5 承兌

承兌包括由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票據作出兌付承諾。承兌列作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交易並披露作或有負債及承諾。

2.26 僱員福利

(a) 僱員福利及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本集團按規定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制度，相應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為境內分支機構2008年12月31日前離退休的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本集團根據精算結果確認本集團的負債，相關精算利得和損失在其發生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和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過去服務成本在計劃變更時計入當期損益。淨利息通過將期初的折現率應用於設定受益負債或資產淨額來計算。

本集團境內分支機構2009年1月1日以後退休的員工參加本集團設立的年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相應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為未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經本集團批准自願退出工作崗位休養的員工支付其自內部退養日起至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期間的各項福利費用。該等福利費用在內部退養計劃實施日按其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折現額進行覆核，相關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b)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

本集團的股份支付是為了獲取職工提供服務而授予權益工具或者承擔以權益工具為基礎確定的負債的交易。本集團的股份支付為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團承擔的以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為基礎確定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相關負債結算前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及結算日，對負債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定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7 外幣折算

人民幣為本銀行及本集團境內機構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本銀行及本集團境內機構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本銀行及本集團境外機構根據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確定其記賬本位幣。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貨幣為人民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該主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運營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

於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該日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因該日的即期匯率與初始確認時或者前一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不同而產生的匯兌差額，除：(1)為了規避外匯風險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匯兌差額按套期會計方法處理；(2)可供出售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如股票)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可供出售貨幣性項目除攤餘成本之外的其他賬面餘額變動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及(3)構成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均計入當期損益。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境外經營(即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均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在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的全部股東權益或因處置部分權益投資或其他原因喪失了對境外經營控制權時，將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列示的、與該境外經營以及構成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外幣貨幣性項目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全部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在處置部分權益投資或其他原因不喪失對境外經營控制權時，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將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不轉入當期損益。在處置境外經營為聯營企業的部分股權時，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按處置該境外經營的比例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2.28 或有負債及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乃來自過去事項的可能責任，其出現將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項發生與否而確認。其亦可能為一項來自過去事項的現有責任，由於經濟資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計算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並未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現改變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時金額是可以可靠計量時，將確認為預計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9 保險合同

(a) 保險合同的分類

保險合同指本集團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本集團所簽發的保險合同主要為壽險合同，於長時期內承擔與人身相關的保險風險。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也包括非壽險合同，涵蓋意外事故和健康保險風險。必要時，本集團通過再保險合同將保險風險轉移給分保人。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於保險合同初始日進行。

某些保險產品同時包含保險部分與存款部分。若保險部分與存款部分可以單獨計量，本集團對組成部分進行拆分。對於拆分後的保險部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對於拆分後的存款部分，則作為金融負債(投資合同負債)進行會計處理。

(b) 保險合同收入的確認

長期壽險保險合同的保費收入在保險合同確立需收取相對價時確認為收入。短期非壽險合同的保費於承保日收到時作為未實現保費收入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在相應承保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當本集團通過再保險合同轉移保險合同風險時，本集團基於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分出保費和應向再保險接受人攤回的分保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c) 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以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即該類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合理預計淨現金流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在計算長期壽險合同準備金時，本集團將考慮時間價值的影響。

在評估保險合同負債時，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基於可獲得的信息對各項準備金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如存在差額，則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準備金。

2.30 財務擔保合同及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行人為合同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條款支付款項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虧損。對本集團發行的且沒有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是以公允價值減去與其發行直接相關的發行費用來進行初始計量。在初始確認之後，以下列兩項金額中的較高者進行計量：(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定的金額；以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2.31 受託業務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當本集團擔任受託人身份(例如：代理人、受託人或管理人)從而產生的資產及收入連同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

本集團代表第三方貸款人授出委託貸款。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按該等貸款提供資金的第三方貸款人之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集團負責安排並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因為本集團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風險和利益及相關委託資金，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報告與匯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是向各經營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其業績的個人或團隊。以行長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有關財務信息。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分部之間的收入和費用都會進行抵銷。與各分部直接相關的收入和費用在決定分部業績時加以考慮。

本集團有如下分部：華北、東北、華東、華中及華南、西部、總部及海外。

2.33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具有法律可執行的抵銷權及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及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2.34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同時也需要管理層在貫徹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a) 貸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於每季度末對貸款組合進行減值準備的評估。在決定是否將貸款減值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時，本集團在減值跡象可被逐筆認定的貸款減值前，會針對貸款組合中出現的未來現金流減少跡象作出判斷。貸款減值跡象包括該貸款組合中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發生惡化，或國家及地區經濟環境的變動導致該貸款組合的借款人出現違約。個別方式評估的客戶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金額為該客戶貸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賬面價值的差異。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時，管理層是根據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發生損失時的歷史經驗對貸款組合作出減值估計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係數進行調整。本集團會定期評價確定未來現金流發生的時間與金額所使用的方法與假設、歷史損失數據和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係數，以降低實際損失與估計損失之間的差異。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對於無法獲得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了估值技術(例如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現金流貼現模型盡可能地只使用可觀測數據，但是管理層仍需要對如信用風險(包括交易雙方)、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因素進行估計。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設若發生變動，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將受到影響。

(c)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稅務管轄區繳納所得稅，主要是在中國大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在計提所得稅時本集團需進行大量的估計工作。有很多交易其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對於可預計的稅務稽查問題，本集團基於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來確認負債，尤其是部分稅務抵減項目在中國大陸需要經過稅務主管機關的專項批准。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以前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認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款以及應交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4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持有至到期投資進行定義：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此種分類依賴較高要求的判斷。本集團在評價自身的持有意圖和能力的基礎上做出以上判斷。如果本集團發生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將即將到期的投資額中較小的部分出售、重分類等特定情況以外無法持有此類證券到期的情況，應將其重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不再以攤餘成本計價而轉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若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並低於成本時，本集團認定其發生減值。減值確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評估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期間，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短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狀況、信用評級、違約率和對手方的風險。

當一個或多個事件表明初始確認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預計可收取的未來現金流減少，則認為是發生了認定債務工具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根據此種客觀證據確認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減值損失。

(f) 合併結構化主體

當本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中擔任資產管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就該結構化主體而言，本集團是以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決策權。如果本集團僅僅是代理人，則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投資者)行使決策權，因此並不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但若本集團被判斷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決策權，則是主要責任人，因而控制該結構化主體。在評估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列如：資產管理人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所持有的權利、本集團因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諸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面臨可變動報酬的風險敞口等。

3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使其承擔各種各樣的金融風險，這些活動涉及分析、評估、接收和管理的某種程度的風險，或組合的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效益之間適當的平衡，同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為了發現和分析這些風險，以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監測風險以及通過可靠並不斷更新的系統控制風險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及產品的變化和出現的最佳操作。

本集團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和總體風險偏好，並設定風險容忍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戰略，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和非衍生金融工具等專項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首席風險官代表高級管理層具體履行全面風險管理職責。總行風險管理部作為集團風險管理的主要部門承擔全行各類風險的總體管理職能。總行各業務部門內設的風險管理專職部門或崗位、各境內外分行的風險管理部門、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承擔各類風險的具體管理職能。此外，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於風險管理和控制環境進行獨立的審查。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承擔著信用風險，該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集團簽訂的合約責任的風險。經濟環境變化或本集團資產組合中某一特定行業分部的信用質量發生變化都將導致和資產負債表日已計提準備不同的損失。倘交易對方集中於同類行業或地理區域，信用風險將會增加。表內的信用風險暴露包括客戶貸款、金融投資、衍生產品和同業往來等，同時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風險暴露，如貸款承諾、保函、承兌匯票和信用證。本集團大部分的營運均位於中國境內，但中國不同地區在經濟發展方面有著各自的特色，如東部地區的經濟發展要優於西部地區的經濟發展。集團整體的信用風險由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並定期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進行匯報。通過設定每位借款人所能獲得的風險金額，本集團把自身承擔的信用風險分成若干等級。該等限額受到定期監控並且每年進行審閱。

本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償還利息及本金的能力及在適當時候改變該等放款限制來管理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亦藉著取得抵押品及公司及個人擔保來控制部分信用風險。

3.1.1 信用風險的度量

(a) 客戶貸款及表外承諾

本集團衡量公司客戶及零售客戶貸款及其它表外和表外承諾的信用風險，包括三個因素：(i)債務人對於合同義務的「違約概率」；(ii)本集團按債務人的當期淨暴露及其可能的未來發展而確認的「違約風險暴露」；(iii)違約發生時風險暴露的損失程度（「違約損失率」）。

違約概率，指債務人在未來一段時間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違約風險暴露，是指發生違約時預期表內和表外項目風險暴露總額，反映可能發生損失的總額度。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餘額、應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額度的預期提取數量以及可能發生的相關費用。

違約損失率是指某一項債項違約導致的損失金額佔該違約債項風險暴露的比例。違約損失率以每一單位風險暴露的損失比率反映，一般受交易對手類型，債務種類和清償優先性，及抵押情況或其他信用風險緩釋等影響。

以上信用風險的計量是用來反映預計損失(預計損失模型)的，是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簡稱「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銀行規章和監管措施的要求，並在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中得到應用。

本集團根據巴塞爾新資本協議要求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對內部評級體系的監管指引要求，建立了一套內部評級體系並實施。本集團根據歷史上違約客戶違約前風險特徵的收集、統計和分析，歸納優選出一系列與違約相關的財務因素和其他因素，據此建立了公司授信客戶的內部評級模型。內評模型主要運用邏輯回歸的原理，預測客戶在未來一年內的違約概率，並按照本集團內部評級主標尺將計算得到的違約概率值映射到相應級別，得到客戶的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級別。為了提升評級模型預測能力的準確性和穩定性，本集團規定至少每半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評級結果進行定期監控與返回檢驗；在實際操作中，定期監控與返回檢驗按季度進行。

本集團提供信貸承諾、擔保及信用證。該等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於需要時的資金供給。該等工具乃不可撤回的保證，表示本集團將於客戶未能向第三方履行責任時作出付款。該等工具帶有與貸款相似之信用風險，因此本集團將該信用風險與貸款組合一起進行管理。

本集團通過監控逾期狀態來管理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同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還定期按照地區、行業及客戶類別分析監控零售客戶貸款的信用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1 信用風險的度量(續)

(a) 客戶貸款及表外承諾(續)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簡稱「指引」)計量並管理企業及個人貸款和墊款的質量。指引要求銀行將企業及個人貸款劃分為以下五級：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本集團通過個別評估和組合評估的方式來計提貸款損失準備。

發放貸款和墊款五級分類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b) 債務工具

本集團採用外部可獲得的評級(如標準普爾)來管理債券投資和票據的信用風險，投資此類債券和票據是為了獲得更好的信用質量並同一時間為滿足資金需要提供穩定的來源。

(c)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對被分類至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金融投資建立了一個風險評價體系。本集團評估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包括考慮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和證券公司的信用評級和聲譽。同時，本集團實施和監控信用額度，以確保對於一個特定的主體不存在集中的信用風險。

(d) 衍生產品

本集團嚴格控制未平倉衍生合約淨頭寸(即買賣合約的差額)的金額及期限。於任何時間，本集團承受的信用風險金額按有利於本集團之工具的現實公允價值為限(即公允價值為正數的工具)。就衍生工具而言此金額僅佔合約名義金額之一小部分。衍生工具信用風險敞口作為客戶整體信用限額中的一部分與市場波動引起的潛在敞口一起進行管理。衍生工具一般不要求獲取抵押物，只有本集團要求對手提供保證金的情況除外。本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客戶進行外匯及利率合約交易。管理層已按交易對手設定該等合約的限額，並定期監察及控制實際信用風險。

(e) 同業往來

對於存放及拆放同業以及與同業所進行的貴金屬業務，本集團主要考慮同業規模、財務狀況及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結果確定交易對手的信用情況，對手方信用風險按對手方由總行定期統一審查，實行額度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2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

本集團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發現的信用風險集中度，特別是集中於單一借款人、集團、行業和區域。

本集團對同一借款人、集團進行限額，以優化信用風險結構。本集團實時監控上述風險，每年甚至在必要之時更頻繁地進行審閱。

本集團對單一借款人包括銀行同業和經紀公司的表內表外業務和諸如與遠期外匯合約等貿易項下的每日交付風險的限額進一步限制。本集團每日監控信用風險和信貸限額。

本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和潛在借款人償還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用風險暴露，並據此適時地更新借款額度。

其他控制和緩釋措施如下所示：

(a) 抵押物

本集團採用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來控制信用風險，最普遍的做法是接受抵押物。本集團頒佈指引，明確了不同抵押物可接受程度。貸款的主要抵押物種類有：

- 住宅；
- 商業資產，如商業房產、存貨和應收款項；
- 金融工具，如債券和股票。

放款時抵押物的價值由授信管理部確定並按不同種類受到貸款抵押率的限制，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的主要抵押物種類如下：

抵押物	最高抵押率
存於本集團的存款	90%
國債	90%
金融機構債券	90%
公開交易的股票	60%
收費權或經營權	60%
房產	70%
土地使用權	70%
車輛	50%

對公司客戶及個人客戶的長期貸款一般要求提供擔保，而個人客戶的循環貸款一般無擔保，一旦個人客戶貸款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將尋求額外的抵押物以使信用損失降到最低。

對於由第三方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歷史信用及其代償能力。

除貸款以外，其他金融資產的抵押擔保由該工具的性質決定。除資產抵押類債券外，債券、國債和中央銀行票據一般沒有擔保。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2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續)

(b) 淨額結算整體安排

本集團與進行大量交易的交易對方訂立淨額結算整體安排，藉此進一步減少信用風險。淨額結算整體安排不一定會導致財務狀況表上資產及債務的抵銷，原因是交易通常按總額結算。然而，有利合約的相關信用風險會因為淨額結算整體安排而降低，即當違約發生時，所有與交易對手進行的交易將被終止及並按淨額結算。採用淨額結算整體安排的衍生工具對本集團所承擔之整體信用風險，可在短時間內大幅波動，原因是採用該種安排的每宗交易均會影響信用風險。

3.1.3 減值和撥備政策

附註3.1.1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的度量中描述的內部評級體系更多的是針對放款之初的貸款質量。相反地，在財務報告中確認的減值撥備指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客觀證據已經發生的損失。

按照本集團如下標準，內部評級工具協助管理層來判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的客觀依據是否確實存在：

- 拖欠合同本金或利息；
- 借款人現金流量發生困難；
- 違背合同條款或條件(比如股東權益比率，銷售收入比)；
- 啟動破產程序；
- 借款人競爭地位惡化；
- 抵押物價值惡化；
- 其他可觀察數據表明貸款和墊款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且減少金額可以可靠計量。

本集團定期通過資產風險管理系統，對公司類客戶的信貨資產定位潛在風險，並運用現金流貼現方法，逐筆評估預計損失，確定減值類信貨資產。對減值類信貨資產，逐戶制定行動計劃，指定專人進行清收處置，並根據預計損失金額，逐筆計提損失準備金。對非減值類信貨資產，根據遷徙模型計提組合撥備。

本集團的政策要求至少每季度或在特定情況下更為頻繁地對有減值客觀依據的單項金融資產進行審閱。通過評估所有有減值客觀依據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的損失，逐筆計提減值撥備。評估通常考慮持有的抵押物(包括再次確認它的變現能力)以及單項資產的預期可收回金額。

整體貸款減值撥備的提取：通過歷史經驗、判斷及統計資料來判別已經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高信用風險暴露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02,581	918,79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11,191	525,0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債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133,328	116,117
客戶貸款		
— 公司貸款	2,658,147	2,500,515
— 個人貸款	976,421	854,272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323,679	211,588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259,322	207,003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933,683	635,570
其他金融資產	164,682	153,331
合計	6,963,034	6,122,223
表外		
開出保函、承兌及信用證	778,644	918,337
信貸承諾及其他信貸承諾	529,855	616,190
合計	1,308,499	1,534,527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不考慮抵押物和其他信用風險緩釋情況下較高的信用風險暴露金額。對於表內的資產，以上的風險暴露金額是指財務狀況表上的賬面淨值。

如上所示，52%的表內風險暴露金額來自客戶貸款(2014年：55%)。

基於客戶貸款的組合的如下表現，管理層有信心且有能力繼續將本集團信用風險控制和維持在較低限度：

- 個人貸款中所佔權重最大的按揭貸款均由抵押品作貸款擔保；
- 96.94%的客戶貸款既未逾期也未減值(2014年：97.59%)；
- 客戶貸款中，減值貸款的比例為1.51%(2014年：1.2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5 貸款及墊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客戶貸款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未逾期未減值	3,608,277	611,191	3,349,165	525,033
逾期未減值	57,523	-	39,553	-
已減值	56,206	-	43,017	-
總額	3,722,006	611,191	3,431,735	525,033
減：組合貸款減值撥備	(64,004)	-	(58,908)	-
個別貸款減值撥備	(23,434)	-	(18,040)	-
淨額	3,634,568	611,191	3,354,787	525,033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客戶貸款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874.38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69.48億元)，其中，人民幣234.34億元為個別貸款減值撥備(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40億元)，人民幣640.04億元為組合貸款減值撥備(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89.08億元)。更多客戶貸款的減值撥備相關詳細信息，請參閱附註19。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體客戶貸款餘額比上年末增長8.46%，由於大陸地區實體經濟信貸需求旺盛，該地區信貸規模持續擴大。進入新市場和新行業時，本集團更加注重與大型企業、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有充足抵押保證的個人客戶的業務往來，以盡量減少可能增加的信用風險暴露。

(a) 未逾期未減值貸款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對公貸款和墊款	2,569,127	67,563	2,636,690
個人貸款和墊款	971,555	32	971,587
合計	3,540,682	67,595	3,608,277

	2014年12月31日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對公貸款和墊款	2,444,469	53,371	2,497,840
個人貸款和墊款	849,867	1,458	851,325
合計	3,294,336	54,829	3,349,1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5 貸款及墊款(續)

(b) 逾期末減值貸款

客戶逾期末減值貸款的分類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抵押物 公允價值
	逾期 30天以內	逾期 31至60天	逾期 61至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						
—商業貸款	5,465	3,828	3,380	35,041	47,714	28,994
個人貸款						
—按揭	2,172	933	523	142	3,770	3,610
—信用卡	2,852	709	481	—	4,042	—
—其他	566	427	378	626	1,997	1,913
合計	11,055	5,897	4,762	35,809	57,523	34,517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抵押物 公允價值
	逾期 30天以內	逾期 31至60天	逾期 61至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						
—商業貸款	6,735	6,306	12,881	5,576	31,498	19,963
個人貸款						
—按揭	1,324	361	258	34	1,977	2,717
—信用卡	3,741	851	472	—	5,064	—
—其他	434	270	208	102	1,014	1,462
合計	12,234	7,788	13,819	5,712	39,553	24,142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	—	—	—

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是管理層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進行調整估計的。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5 貸款及墊款(續)

(c) 已減值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不考慮抵押物現金流的減值客戶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62.06億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30.17億元)。

本集團的減值貸款按類別總額及相關抵押物公允價值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44,284	34,040
個人貸款	11,922	8,977
減值貸款	56,206	43,017
抵押物公允價值		
公司貸款	13,782	9,998
個人貸款	7,577	5,690
減值貸款	21,359	15,68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個別確認減值的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d) 客戶貸款按擔保方式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貸款	1,064,595	982,829
保證貸款	799,315	826,994
附擔保物貸款	1,858,096	1,621,912
其中：抵押貸款	1,427,607	1,288,485
質押貸款	430,489	333,427
扣除減值撥備前客戶貸款總額	3,722,006	3,431,735

(e) 客戶貸款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華北(註1)	544,823	14.64	524,090	15.27
東北(註2)	190,285	5.11	177,888	5.18
華東(註3)	1,590,358	42.73	1,465,863	42.72
華中及華南(註4)	687,517	18.47	638,822	18.62
西部(註5)	382,623	10.28	348,089	10.14
海外(註6)	326,400	8.77	276,983	8.07
貸款和墊款總額	3,722,006	100.00	3,431,735	100.00

註：

- (1)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 (2) 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 (3) 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 (4) 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廣東省、廣西自治區及海南省
- (5) 包括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新疆自治區及寧夏自治區
- (6) 包括香港、紐約、東京、新加坡、首爾、法蘭克福、澳門、胡志明市、悉尼、倫敦、舊金山、盧森堡、台灣、多倫多和布里斯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5 貸款及墊款(續)

(f) 行業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公司貸款				
採礦業	101,647	2.73	98,886	2.88
製造業				
— 石油化工	125,952	3.38	120,727	3.52
— 電子	75,424	2.03	77,856	2.27
— 鋼鐵	36,879	0.99	38,760	1.13
— 機械	105,187	2.83	110,486	3.22
— 紡織及服裝	40,680	1.09	39,389	1.15
— 其他製造業	238,027	6.40	237,455	6.92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38,256	3.71	132,234	3.85
建築業	109,893	2.95	107,521	3.1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418,057	11.23	388,980	11.33
電信、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13,413	0.36	12,291	0.36
批發和零售業	333,903	8.97	333,003	9.70
住宿和餐飲業	35,070	0.94	30,536	0.89
金融業	50,832	1.37	45,693	1.33
房地產業	227,061	6.10	207,566	6.05
服務業	262,750	7.06	233,905	6.8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32,061	3.55	138,903	4.05
科教文衛	71,731	1.93	59,833	1.74
其他	94,420	2.53	74,806	2.18
貼現	117,444	3.16	74,548	2.17
公司貸款總額	2,728,687	73.31	2,563,378	74.69
個人貸款				
按揭	604,357	16.24	529,871	15.44
信用卡	271,542	7.30	223,593	6.52
其他	117,420	3.15	114,893	3.35
個人貸款總額	993,319	26.69	868,357	25.31
扣除減值撥備前客戶貸款總額	3,722,006	100.00	3,431,735	100.00

客戶貸款的行業分佈風險集中度分析乃根據借款人行業類型界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6 債權性投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尚未逾期且未發生減值	(a)	1,618,254	1,161,628
已逾期尚未發生減值		-	-
已減值	(b)	1,661	1,005
合計		1,619,915	1,162,633
減：	(c)		
組合減值撥備		(2,691)	(2,006)
個別減值撥備		(1,522)	(1,005)
債權性投資淨額		1,615,702	1,159,622

(a) 尚未逾期且未發生減值的債權性投資按市場普遍認可信用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持有至 到期投資	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人民幣證券					
AAA	20,575	56,060	283,848	52,734	413,217
AA-至AA+	7,219	11,568	5,409	21,511	45,707
A-至A+	-	1,002	435	323	1,760
BBB-至BBB+	-	233	7	-	240
未評級 ⁽¹⁾	297,018	93,571	638,326	10,667	1,039,582
小計	324,812	162,434	928,025	85,235	1,500,506
外幣證券					
AAA	-	9,502	31	486	10,019
AA-至AA+	-	22,466	235	2,878	25,579
A-至A+	-	23,263	3,895	6,041	33,199
BBB-至BBB+	-	11,966	664	885	13,515
未評級 ⁽¹⁾	1,419	29,691	833	3,493	35,436
小計	1,419	96,888	5,658	13,783	117,748
合計	326,231	259,322	933,683	99,018	1,618,2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6 債權性投資(續)

(a) 尚未逾期且未發生減值的債權性投資按市場普遍認可信用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持有至 到期投資	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人民幣證券					
AAA	21,075	40,881	139,222	61,312	262,490
AA-至AA+	7,619	6,054	9,524	16,074	39,271
A-至A+	-	222	250	220	692
BBB-至BBB+	-	-	-	-	-
未評級 ⁽¹⁾	183,992	105,072	484,917	16,801	790,782
小計	212,686	152,229	633,913	94,407	1,093,235
外幣證券					
AAA	-	3,985	85	3,362	7,432
AA-至AA+	-	14,378	598	2,320	17,296
A-至A+	-	12,521	692	1,715	14,928
BBB-至BBB+	-	2,257	51	-	2,308
未評級 ⁽¹⁾	908	21,633	231	3,657	26,429
小計	908	54,774	1,657	11,054	68,393
合計	213,594	207,003	635,570	105,461	1,161,628

⁽¹⁾ 未評級金融投資主要為本集團所持有的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及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

(b) 已減值的債權性投資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A-到A+	-	-	-	-	-
低於A-	-	30	339	-	369
未評級 ⁽¹⁾	-	1,053	-	239	1,292
合計	-	1,083	339	239	1,661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A-到A+	-	-	-	-	-
低於A-	-	-	-	-	-
未評級 ⁽¹⁾	-	1,005	-	-	1,005
合計	-	1,005	-	-	1,005

⁽¹⁾ 已減值的未評級債權性投資主要為本集團持有的境外機構發行的外幣債券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6 債權性投資(續)

(c) 債權性投資損失準備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組合減值撥備	2,691	2,006
個別減值撥備	1,522	1,005
	4,213	3,011

已減值的債權性投資為個別確認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持有至到期債券及可供出售債券。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針對以上已減值的債權性投資未持有抵押物(2014年12月31日：無)。

3.1.7 衍生產品

本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客戶進行外匯、利率合約及其他交易。管理層已按交易對手、行業及國家設定該等合約的限額，並定期監察及控制相關風險。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 外匯合約	16,553	3,516
— 利率合約及其他	2,417	753
	18,970	4,269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參照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並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等級及各類合同的到期限。

上述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未考慮淨額結算整體安排的影響。

3.1.8 抵債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756	407
土地使用權	154	139
機器設備	—	—
其他	15	27
抵債資產原值合計	925	573
減：抵債資產跌價準備	(138)	(117)
抵債資產淨值	787	456

抵債資產一旦能夠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夠減少債務餘額即被處置。本集團一般不將收回的抵債資產用作經營活動。在資產負債表日，抵債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9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32,370	22,182	48,029	902,58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92,728	47,762	70,701	611,1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107,488	12,285	13,555	133,328
客戶貸款	3,310,035	130,002	194,531	3,634,568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322,285	–	1,394	323,679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140,801	13,436	105,085	259,322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927,610	224	5,849	933,683
其他金融資產	152,516	7,670	4,496	164,682
	6,285,833	233,561	443,640	6,963,034
表外資產				
開出保函、承兌及信用證	759,568	8,607	10,469	778,644
信貸承諾及其他信貸承諾	475,775	21,998	32,082	529,855
	1,235,343	30,605	42,551	1,308,499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合計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63,485	18,912	36,397	918,79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74,478	8,302	42,253	525,0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101,945	10,119	4,053	116,117
客戶貸款	3,079,519	189,096	86,172	3,354,787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210,680	–	908	211,588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165,691	10,111	31,201	207,003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633,903	88	1,579	635,570
其他金融資產	140,657	10,913	1,761	153,331
	5,670,358	247,541	204,324	6,122,223
表外資產				
開出保函、承兌及信用證	903,594	9,939	4,804	918,337
信貸承諾及其他信貸承諾	573,578	11,164	31,448	616,190
	1,477,172	21,103	36,252	1,534,527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

3.2.1 概述

本集團承擔由於市場價格的變動而引發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由受整體或個別市場波動影響和利率、信貸點差、匯率以及權益性資產等市場價格波動影響的利率、貨幣和權益性產品敞口引起的。本集團將市場風險分為交易性和非交易性。

根據銀監會要求，本集團的經營分為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交易賬戶包括因交易目的持有或為對沖交易賬戶而持有的金融工具頭寸。銀行賬戶包括本集團通過使用多餘資金和其他不屬於交易賬戶的金融工具購買的投資。

本集團建立了完整的市場風險「大小中台」管理體系，在全行管理層面建立了由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市場風險管理的領導機構，在職能履行層面實施條線集中管理。資產負債管理部是全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牽頭部門，金融市場中心、境內外分行是市場風險管理的執行機構，風險管理部、審計局分別對市場風險管理進行獨立驗證和內部審查。

本集團分開監控交易賬戶組合和銀行賬戶組合的市場風險。對匯率風險和交易賬戶利率風險，本集團基於風險價值(VaR)計量進行監測和限額管理，建立了制約有效的限額管控機制。同時，本集團利用利息淨收入敏感性分析、利率復位價缺口分析及貨幣風險集中度分析作為監控總體業務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並通過定價管理和資產調配等手段進行管控，以實現風險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2015年，本集團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董事會繼續貫徹執行《2012年交易賬戶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方案》，本集團根據業務實際確定主要市場風險因子，開展歷史壓力情景和假設壓力情景的壓力測試。本集團成功實施交易數據和市場數據的每日系統自動採集。實施風險資本與風險價值限額管理，並制定了限額分配方案。

作為市場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通過利率掉期來應對由結構性存款和固定利率的長期債券帶來的利率風險。

衡量和控制市場風險的主要方法如下：

3.2.2 VaR

VaR指在給定置信水平和持有期內，某一投資組合由於利率、匯率等市場價格因素變動引起的預期可能發生的最大損失。本集團採用歷史模擬法，每日計算風險價值(置信區間99%，持有期為1天)。

本集團按照風險類別分類的匯率風險和交易賬戶利率風險的風險價值分析概括如下：

項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風險價值	167	160	244	118
其中：利率風險	150	133	244	100
匯率風險	145	100	199	31

項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風險價值	181	189	300	107
其中：利率風險	143	127	174	93
匯率風險	135	144	269	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3 敏感性測試

利率敏感性測試

本集團通過衡量金融資產和負債頭寸利息淨收入變動，在不考慮客戶行為和提前償還的情況下，對利息淨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集團逐月計算利率平移100個基點對年度利息淨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下表列示了人民幣、美元和港幣利率結構平移100個基點對本集團報告期末持有的生息資產和負債在未來一年帶來的利息淨收入的影響：

	利息淨收入變動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利率結構向上平移100基點	12,652	14,521
利率結構向下平移100基點	(12,652)	(14,521)

下表列示了人民幣、美元和港幣利率結構平移100個基點對本集團報告期末持有的生息資產和負債在未來一年內帶來的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利率結構向上平移100基點	(3,402)	(2,339)
利率結構向下平移100基點	3,586	2,166

上表列示的利率敏感性分析是基於簡化假設並僅用於舉例。數據表示基於當前利率風險結構收益率曲線預計變動對預計利息淨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這種影響未考慮集團為了規避這一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必要措施。上述預測假設各期限資產和負債(除活期存款)的利率都移動相同數量，因此，不反映僅某些利率變動而剩餘利率不變所可能帶來的影響。這種預測還基於其他簡化的假設，包括所有頭寸將持有到期。本集團預期在頭寸沒有持有至到期的情況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額變化不重大。

匯率敏感性測試

本集團通過衡量分幣種金融資產和負債頭寸的匯率變動對淨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集團逐月計算當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和港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變動5%時，對年度淨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下表列示當人民幣對美元和港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升值或貶值5%對本集團報告期末持有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淨利潤的影響：

	預計淨利潤/(虧損)變動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升值5%	(2,768)	(334)
人民幣貶值5%	2,768	289

下表列示當人民幣對美元和港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升值或貶值5%對本集團報告期末持有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5%	(825)	(667)
人民幣貶值5%	825	667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4 利率風險

現金流的利率風險是指一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將會隨著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是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市場價值將會因為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調節的利率計劃經營業務。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人民幣貸款的基準利率下限，允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於2015年10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存款的基準利率浮動上限。本集團依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經營其大部分國內的業務(包括貸款及存款)以及大部分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業務。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是可控的。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人民銀行將來會繼續採用該慣例。

以外幣計算的債券，以及不依據基準利率的部分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業務，預計並無重大利率復位風險。

貼現票據的利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市場的再貼現利率而釐定。然而，該利率一般低於相同年期貸款的利率。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按賬面價值列示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資產及負債按復位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三至					不計息	合計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71,110	-	-	-	-	49,118	920,2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0,216	80,483	201,436	19,054	2	-	611,191
客戶貸款	9,693	16,251	29,585	61,166	12,482	44,132	173,309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1,766,034	473,967	1,269,312	88,457	36,798	-	3,634,568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76	29,866	74,366	149,217	52,654	-	323,679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45,294	57,479	50,305	75,952	30,292	5,417	264,739
其他資產	15,616	35,834	70,307	514,536	297,390	-	933,683
	4,737	5,336	22,018	66,321	15,442	180,111	293,965
資產總額	3,040,276	699,216	1,717,329	974,703	445,060	278,778	7,155,36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19,350)	(227,026)	(481,053)	(206,126)	(7,684)	-	(1,641,239)
客戶存款	(5,730)	(7,266)	(11,769)	(4,188)	-	(33,508)	(62,461)
其他負債	(2,503,580)	(662,883)	(877,084)	(426,956)	(4)	(14,307)	(4,484,814)
	(9,844)	(24,716)	(49,541)	(82,924)	(103,734)	(157,997)	(428,756)
負債總額	(3,238,504)	(921,891)	(1,419,447)	(720,194)	(111,422)	(205,812)	(6,617,2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8,228)	(222,675)	297,882	254,509	333,638	72,966	538,0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4 利率風險(續)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09,943	-	-	-	-	28,112	938,05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0,217	107,070	91,472	16,274	-	-	525,0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466	12,233	38,296	50,383	13,206	11,218	133,802
客戶貸款	1,611,138	451,154	1,168,980	85,145	38,370	-	3,354,787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16,893	21,626	68,430	74,349	30,290	-	211,588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53	18,701	35,917	110,491	35,841	3,013	210,016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3,210	17,291	83,038	340,776	191,255	-	635,570
其他資產	8,538	4,743	19,568	58,944	13,724	153,931	259,448
資產總額	2,874,458	632,818	1,505,701	736,362	322,686	196,274	6,268,29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33,196)	(311,077)	(354,341)	(279,971)	(29,690)	-	(1,408,275)
客戶存款	(2,417,869)	(514,857)	(626,933)	(464,685)	(855)	(4,469)	(4,029,668)
其他負債	(5,808)	(17,908)	(12,745)	(38,790)	(102,199)	(140,721)	(318,171)
負債總額	(2,861,949)	(850,727)	(1,005,659)	(788,049)	(132,744)	(155,566)	(5,794,69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509	(217,909)	500,042	(51,687)	189,942	40,708	473,60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5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部分交易則以美元、港元和其他貨幣進行。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來自於外匯匯率的波動和自身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的變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設定匯率風險限制，並定期審查。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量匯率風險的外幣折算匯率為1美元兌換人民幣6.4936(2014年12月31日：6.1190)和1港幣兌換人民幣0.83778(2014年12月31日：0.78887)。以下各表簡要列明本集團於各年末外匯匯率風險。下表為本集團按原幣分類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並折合人民幣列示如下：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元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32,099	37,017	22,834	28,278	920,22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426,597	169,247	2,765	12,582	611,191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3,464	20,285	3,215	36,345	173,309
客戶貸款	3,253,162	266,456	98,884	16,066	3,634,568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322,263	1,408	8	-	323,679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198	50,478	25,001	22,062	264,739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928,028	3,705	84	1,866	933,683
其他資產	234,407	53,628	3,751	2,179	293,965
資產總額	6,277,218	602,224	156,542	119,378	7,155,36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1,399,721)	(196,597)	(9,779)	(35,142)	(1,641,239)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1,890)	(12,941)	(7,820)	(19,810)	(62,461)
客戶存款	(3,966,515)	(298,813)	(180,614)	(38,872)	(4,484,814)
其他負債	(357,438)	(53,042)	(5,745)	(12,531)	(428,756)
負債總額	(5,745,564)	(561,393)	(203,958)	(106,355)	(6,617,270)
淨敞口	531,654	40,831	(47,416)	13,023	538,092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1,105,952	164,557	24,201	13,789	1,308,4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5 匯率風險(續)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元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合計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74,236	27,343	30,986	5,490	938,05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46,206	72,684	1,039	5,104	525,0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6,105	11,577	6,443	19,677	133,802
客戶貸款	2,985,531	256,215	103,005	10,036	3,354,787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210,680	908	–	–	211,588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959	27,444	18,747	8,866	210,016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633,913	490	183	984	635,570
其他資產	208,704	7,738	15,890	27,116	259,448
資產總額	5,610,334	404,399	176,293	77,273	6,268,29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207,338)	(169,242)	(18,595)	(13,100)	(1,408,2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769)	(10,134)	(12,123)	(11,554)	(38,580)
客戶存款	(3,684,955)	(190,610)	(133,274)	(20,829)	(4,029,668)
其他負債	(265,281)	(31,136)	(8,200)	(13,554)	(318,171)
負債總額	(5,162,343)	(401,122)	(172,192)	(59,037)	(5,794,694)
淨敞口	447,991	3,277	4,101	18,236	473,605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1,261,479	228,380	19,834	24,834	1,534,527

3.2.6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價格風險主要源自於持有的權益性投資及其他與商品價格掛鉤衍生工具等金融資產。部分權益性投資由於歷史原因及取得抵債資產過程中形成，亦來自於本集團有金融投資資格的控股子公司的自營交易。對於該等自營交易敞口，本集團實施嚴格風險限額管理，餘額佔本集團金融資產比重極小。本集團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3 流動性風險

3.3.1 概述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在到期日無法履行金融負債帶來的支付義務或者無法滿足即期資金需求。其結果將導致無法償還存款及按承諾發放貸款。本集團對流動性管理的目標就是在確保有充裕的資金來滿足提款、到期債務償還及貸款發放承諾的同時把握更多新的投資機會。

本集團每天須運用可動用的現金資源，以滿足來自隔夜存款、活期賬戶、到期存款、貸款支取、擔保和保證金的需求，以及來自其他現金結算衍生工具的需求。董事會就應付上述需求的資金最低比例，以及須具備以應付不同程度的未預期動用的同業及其他借款融通金額的最低水平設定限額。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人民幣客戶存款總額的17.5%(2014年12月31日：20%)和本集團的外幣客戶存款總額的5%(2014年12月31日：5%)須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實施流動性管理，由資產負債管理部對人民幣和外幣業務進行監督，內容包括：

- 提高核心存款在負債中的比重，保持負債穩定性；
- 應用一系列指標及限額，監控和管理全行流動性頭寸；
- 總行集中管理資金，統一運用全行流動性頭寸；
- 保持適當比例的央行備付金、隔夜同業往來、流動性高的債權性投資，積極參與公開市場、貨幣市場和債券市場運作，保持良好的市場融資能力；
- 合理匹配資產到期日結構，通過多層次的流動性組合降低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分別監督並匯報預計的次日、下周和下月的現金流流量，這些時點是流動性管理的關鍵時點。預計現金流量以金融負債的合同到期日的分析為起點(附註3.3.3 - 3.3.4)。

資產負債管理部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融資方式，以保持各貨幣、地域、客戶、產品和期限的多樣性。

3.3.3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

下表列示了從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到期現金流。表中所列金額是按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本集團對這些金融工具預期的現金流量與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顯著的差異，例如：活期客戶存款在下表中被劃分為實時償還，但是活期客戶存款預期將保持一個穩定甚或有所增長的餘額。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負債	-	-	(424,656)	(296,010)	(225,046)	(489,932)	(239,833)	(12,211)	(1,687,688)
客戶存款	-	-	(2,030,760)	(494,086)	(670,445)	(895,088)	(449,601)	(4)	(4,539,984)
發行存款證	-	-	-	(9,908)	(23,473)	(48,624)	(9,406)	-	(91,411)
發行債券	-	-	-	-	(1,525)	(1,034)	(76,672)	(121,410)	(200,641)
其他金融負債	-	-	(30,606)	(9,955)	(23,545)	(49,602)	(19,078)	(7,275)	(140,061)
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	-	(2,486,366)	(815,700)	(951,335)	(1,496,258)	(798,952)	(140,900)	(6,689,511)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755,846	164,382	-	-	-	-	-	920,22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	-	124,719	185,937	80,765	205,259	20,642	2	617,324
客戶貸款	66,477	-	-	449,215	289,018	1,095,335	1,160,571	1,653,231	4,713,847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139	-	-	17,840	30,505	75,679	171,654	60,641	356,458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417	-	18,620	24,650	47,420	144,168	41,160	281,435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6,884	18,068	64,537	598,377	341,664	1,029,530
其他金融資產	132	-	11,612	2,775	6,147	25,075	73,896	17,706	137,34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66,748	770,703	301,095	682,987	463,160	1,544,434	2,241,348	2,132,755	8,203,2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3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續)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2014年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	-	(227,812)	(204,786)	(319,220)	(390,504)	(295,424)	(37,872)	(1,475,6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負債	-	-	(299)	(5,144)	(7,048)	(11,960)	(4,754)	-	(29,205)
客戶存款	-	-	(2,032,649)	(614,088)	(523,544)	(580,915)	(481,485)	(1,082)	(4,233,763)
發行存款證	-	-	-	-	(5,847)	(17,688)	(12,341)	(3,157)	(39,033)
發行債券	-	-	-	-	(309)	-	(32,576)	(125,836)	(158,721)
其他金融負債	-	-	(20,672)	(5,887)	(17,749)	(13,130)	(11,006)	(5,220)	(73,664)
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	-	(2,281,432)	(829,905)	(873,717)	(1,014,197)	(837,586)	(173,167)	(6,010,004)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766,604	171,451	-	-	-	-	-	938,05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14,748	196,081	108,250	93,991	16,860	-	529,9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	241	321	8,920	12,450	40,312	57,607	16,095	135,946
客戶貸款	52,892	-	-	488,862	322,849	1,037,268	1,060,381	1,470,668	4,432,920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17,134	21,871	69,200	75,333	35,590	219,128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5	3,013	-	6,247	19,367	37,408	123,547	45,823	236,520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3,362	17,989	86,048	378,635	235,846	721,880
其他金融資產	117	547	17,072	2,539	5,630	22,912	67,230	23,503	139,550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54,124	770,405	303,592	723,145	508,406	1,387,139	1,779,593	1,827,525	7,353,929

用以滿足所有負債的資產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在託收和資金往來中的款項、拆放同業款項以及客戶貸款。在正常業務中，部分一年內到期的客戶貸款會被續借。同時，部分債券投資為負債提供了抵押擔保。本集團將會通過出售金融投資，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信貸承諾，提前終止拆出資金和逆回購協議，以已經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使用存款準備金來償付未預計的現金流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4 衍生工具現金流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是以淨額或者總額結算。

(a) 以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以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包括：

-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的外匯遠期
-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利率掉期、遠期利率合約、場外利率期權及其他

下表分析了本集團從資產負債表日到合同到期日將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表中所列金額均為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合約	158	139	552	—	—	849
— 利率合約及其他	113	109	265	820	272	1,579
合計	271	248	817	820	272	2,428
負債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合約	(106)	(136)	(468)	—	—	(710)
— 利率合約及其他	(71)	(123)	(307)	(954)	(398)	(1,853)
合計	(177)	(259)	(775)	(954)	(398)	(2,563)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合約	24	118	466	2	—	610
— 利率合約及其他	60	38	499	551	50	1,198
合計	84	156	965	553	50	1,808
負債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合約	(91)	(46)	(163)	(11)	—	(311)
— 利率合約及其他	(115)	(222)	(472)	(659)	(42)	(1,510)
合計	(206)	(268)	(635)	(670)	(42)	(1,8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4 衍生工具現金流(續)

(b) 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以總額結算的外匯衍生工具包括：貨幣遠期、貨幣互換、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下表分析了本集團從報告日到合同到期日將以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表中所列金額均為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流出	(458,010)	(259,891)	(713,399)	(76,695)	(4,135)	(1,512,130)
-流入	458,727	259,793	715,189	76,055	4,087	1,513,851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流出	(275,950)	(259,683)	(455,864)	(89,023)	(3,530)	(1,084,050)
-流入	276,045	259,245	454,953	90,192	3,468	1,083,903

3.3.5 到期分析

下面的表格分析了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淨值按自報告日至合約到期日分類的不同到期日的類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4,382	-	-	-	-	-	-	755,846	920,22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4,719	185,497	80,483	201,436	19,054	2	-	-	611,1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2	16,979	17,887	40,915	68,426	19,280	-	9,440	173,309
客戶貸款	-	433,050	270,186	1,021,046	880,890	964,591	64,805	-	3,634,568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	17,437	29,866	73,766	149,817	52,654	139	-	323,679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227	24,033	46,395	135,275	35,392	-	5,417	264,739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	6,660	17,195	62,212	546,858	300,758	-	-	933,683
其他資產	16,278	11,137	7,679	37,071	91,881	22,956	549	106,414	293,965
資產總額	305,761	688,987	447,329	1,482,841	1,892,201	1,395,633	65,493	877,117	7,155,362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424,617)	(294,733)	(223,515)	(481,053)	(206,126)	(11,195)	-	-	(1,641,2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44)	(20,359)	(10,624)	(22,081)	(6,788)	(2,265)	-	-	(62,461)
客戶存款	(2,030,760)	(488,922)	(661,849)	(876,319)	(426,960)	(4)	-	-	(4,484,814)
其他負債	(52,124)	(21,565)	(45,063)	(87,956)	(114,706)	(107,342)	-	-	(428,756)
負債總額	(2,507,845)	(825,579)	(941,051)	(1,467,409)	(754,580)	(120,806)	-	-	(6,617,270)
流動性缺口淨值	(2,202,084)	(136,592)	(493,722)	15,432	1,137,621	1,274,827	65,493	877,117	538,09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5 到期分析(續)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合計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1,451	-	-	-	-	-	-	766,604	938,05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4,721	195,496	107,070	91,472	16,274	-	-	-	525,0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1	10,673	14,193	41,700	51,477	15,197	-	241	133,802
客戶貸款	-	474,734	296,288	942,297	743,231	845,345	52,892	-	3,354,787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	16,893	21,626	68,430	74,349	30,290	-	-	211,588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30	18,701	35,917	109,399	35,841	1,115	3,013	210,016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	3,210	17,291	83,038	340,780	191,251	-	-	635,570
其他資產	25,455	7,892	6,503	32,032	85,721	17,689	524	83,632	259,448
資產總額	311,948	714,928	481,672	1,294,886	1,421,231	1,135,613	54,531	853,490	6,268,29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31,717)	(201,479)	(311,077)	(354,341)	(279,971)	(29,690)	-	-	(1,408,2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02)	(7,309)	(8,303)	(14,166)	(6,280)	(2,220)	-	-	(38,580)
客戶存款	(1,934,662)	(584,485)	(498,306)	(552,911)	(458,274)	(1,030)	-	-	(4,029,668)
其他負債	(180,473)	(5,029)	(10,753)	(14,415)	(27,498)	(80,003)	-	-	(318,171)
負債總額	(2,347,154)	(798,302)	(828,439)	(935,833)	(772,023)	(112,943)	-	-	(5,794,694)
流動性缺口淨值	(2,035,206)	(83,374)	(346,767)	359,053	649,208	1,022,670	54,531	853,490	473,605

3.3.6 表外項目

本集團表外項目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財務擔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義金額列示。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及其他信貸承諾	476,183	44,745	8,927	529,855
開出保函、承兌及信用證	617,044	116,615	44,985	778,644
合計	1,093,227	161,360	53,912	1,308,499
2014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及其他信貸承諾	472,398	73,421	70,371	616,190
開出保函、承兌及信用證	758,338	109,775	50,224	918,337
合計	1,230,736	183,196	120,595	1,534,5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的確定及採用的估值方法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通過恰當的估值方法和參數進行計量，並由董事會定期覆核並保證適用性。

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次、第二層次或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1) 第一層次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2) 第二層次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次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3) 第三層次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對於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活躍市場價格確認其公允價值並將其劃分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次。

當無法從活躍市場上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估值技術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金融工具(包括債權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參數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活躍公開市場獲取的，這些金融工具被劃分至第二層次。本集團持有的第二層次金融工具包括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無法從活躍市場上獲取報價的存款證、貴金屬及發行第二層次債券及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券投資。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外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結果確定。外匯遠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匯期權等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和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等方法對其進行估值，貴金屬合同的公允價值主要按照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收盤價格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結算價格確定。現金流貼現模型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最近交易價格、相關收益率曲線、匯率、早償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相關收益率曲線、匯率、波動水平、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對於應收款項類投資，其公允價值以現金流貼現模型為基礎，使用反映信用風險的不可觀察的折現率來確定。

對於本集團持有的未上市股權(私募股權)，其公允價值的計量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次。管理層採用一系列估值技術對第三層次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進行評估，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了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觀察的參數。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b)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未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呈列、且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並不近似相同的有關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323,679	328,809	211,588	213,189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933,683	965,328	635,570	637,745
金融負債				
已發行存款證	(89,265)	(90,149)	(38,601)	(38,620)
發行債券	(157,465)	(164,830)	(122,136)	(123,963)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次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	46,501	282,308	328,809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6,214	958,039	1,075	965,328
金融負債				
已發行存款證	-	-	(90,149)	(90,149)
發行債券	-	(164,830)	-	(164,830)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	29,675	183,514	213,189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1,730	636,015	-	637,745
金融負債				
已發行存款證	-	-	(38,620)	(38,620)
發行債券	-	(123,963)	-	(123,963)

部分資產和負債(如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等)的公允價值約等於其賬面價值，原因是大部分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利率都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其他監管機構規定的利率變動予以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下表列示了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層次信息。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券性證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5,325	13,063	—	18,388
— 公共實體	—	1,924	—	1,924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1,034	23,957	—	24,991
— 法人實體	751	52,964	—	53,715
基金投資	110	9,244	—	9,354
權益性證券	86	—	—	86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合約	—	32,825	—	32,825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1,485	—	1,485
貴金屬合同	—	30,541	—	30,541
	7,306	166,003	—	173,3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性證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11,572	24,607	—	36,179
— 公共實體	—	3,810	—	3,810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19,525	139,756	—	159,281
— 法人實體	2,519	57,533	—	60,052
權益性證券及基金 ⁽¹⁾	3,656	240	1,521	5,417
	37,272	225,946	1,521	264,739
資產合計	44,578	391,949	1,521	438,0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交易類債券賣空頭寸	(825)	(976)	—	(1,801)
已發行存款證	—	(11,885)	—	(11,885)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合約	—	(31,318)	—	(31,318)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1,846)	—	(1,846)
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	—	(15,611)	—	(15,611)
發行債券	—	(12,641)	—	(12,641)
負債合計	(825)	(74,277)	—	(75,10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性證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6,624	12,028	—	18,652
— 公共實體	244	2,132	—	2,376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2,995	25,767	—	28,762
— 法人實體	230	55,441	—	55,671
基金投資	133	—	—	133
權益性證券	53	55	—	108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合約	—	9,445	—	9,445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1,211	—	1,211
貴金屬合同	—	17,444	—	17,444
	10,279	123,523	—	133,8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性證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13,961	22,998	—	36,959
— 公共實體	—	3,655	—	3,655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9,862	112,037	—	121,899
— 法人實體	1,492	42,998	—	44,490
權益性證券及基金 ⁽¹⁾	1,957	—	1,056	3,013
	27,272	181,688	1,056	210,016
資產合計	37,551	305,211	1,056	343,8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類債券賣空頭寸				
	(5,347)	—	—	(5,347)
已發行存款證				
	—	(13,402)	—	(13,402)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合約	—	(8,550)	—	(8,550)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1,524)	—	(1,524)
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				
	—	(9,757)	—	(9,757)
發行債券				
	—	(7,411)	—	(7,411)
負債合計	(5,347)	(40,644)	—	(45,991)

⁽¹⁾ 以投資的性質、特徵及風險為基礎，本集團對該類投資單一系列。

本年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之間未發生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第三層次變動表

	債券性證券 — 法人實體	權益性證券 — 非上市	合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	1,056	1,056
總收益和損失			
— 交易活動淨收益	-	18	18
— 其他綜合收益	-	-	-
增加	-	447	447
處置	-	-	-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	1,521	1,521
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合併金融 資產/負債的損益			
— 已實現利得/(損失)	-	18	18
— 未實現利得/(損失)	-	-	-

	債券性證券 — 法人實體	權益性證券 — 非上市	合計
2014年1月1日餘額	-	1,069	1,069
總收益和損失			
— 交易活動淨收益	-	(10)	(10)
— 其他綜合收益	-	(3)	(3)
增加	-	-	-
處置	-	-	-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	1,056	1,056
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合併金融 資產/負債的損益			
— 已實現利得/(損失)	-	(10)	(10)
— 未實現利得/(損失)	-	-	-

上述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主要為未上市的權益性證券。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為市場可比公司法，該估值方法中涉及的不可觀察假設包括市淨率 and 流動性折扣。

於2015年12月31日，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不重大，且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也不重大。

3.5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遵循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本集團與其交易對手之間的該類協議通常允許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以淨額結算。如果雙方沒有達成一致，則以總額結算。但在一方違約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選擇以淨額結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本集團未對這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進行抵銷。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述遵循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金額不重大。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中「資本」的概念，比財務狀況表上的「所有者權益」更加廣義，其目標為：

- 符合本集團所處的銀行市場資本監管的要求；
- 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保持持續對股東和其他利益關係方的回報；
- 保持經營發展所需的充足的資本支持。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銀監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發佈的管理辦法每季監控資本充足率及對法定資本的使用進行監管，每季度將要求的信息呈報銀監會。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具體如下：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以及資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別為5%、6%以及8%；
- 儲備資本要求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 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1%，由核心一級資本滿足；
- 此外，如監管機構要求計提逆週期資本或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本集團的資本由預算財務部監管，可分為三個等級：

- 核心一級資本： 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部分，以及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權益工具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部分；
-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超額貸款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二級資本部分。

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包括：商譽、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以及對有控制權但不納入資本計算併表範圍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6 資本管理(續)

2014年4月，銀監會正式批准本集團實施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其中，對符合監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風險暴露資本要求採用初級內部評級法計量，零售信用風險暴露資本要求採用內部評級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採用內部模型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採用標準法計量。高級方法未覆蓋的部分，按照非高級方法進行計量。本集團依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14	11.30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46	11.30
資本充足率(%)	13.49	14.04
核心一級資本	521,641	472,806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3,154)	(2,35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18,487	470,456
其他一級資本	14,943	10
一級資本淨額	533,430	470,466
二級資本	94,432	114,036
資本淨額	627,862	584,502
風險加權資產	4,653,723	4,164,477

4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868	13,07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2,813	18,881
客戶貸款	214,127	211,400
債權性投資	55,318	45,154
	305,126	288,509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55,212)	(54,341)
客戶存款	(97,743)	(93,826)
已發行債券	(6,213)	(4,568)
已發行存款證	(1,786)	(998)
	(160,954)	(153,733)
利息淨收入	144,172	134,776
其中：		
已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971	1,50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5,269	3,52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已發行存款證利息支出	520	167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支付結算	2,727	2,480
銀行卡	11,185	10,424
投資銀行	7,472	7,643
擔保承諾	3,014	3,588
管理類	9,697	6,417
代理類	3,403	1,754
其他	733	608
	38,231	32,9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非交易性以及非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手續費收入(不包括用於確定實際利率的手續費收入)	611	569
信託以及託管手續費收入(集團代客戶持有或投資)	1,899	1,540

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支付結算與代理	621	226
銀行卡	2,437	2,788
其他	146	296
	3,204	3,3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非交易性以及非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手續費支出(不包括用於確定實際利率的手續費支出)	14	60

7 交易活動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外匯交易	1,379	4,462
利率工具及其他	(154)	204
交易性證券	1,417	1,580
	2,642	6,246

外匯交易淨收益包括外匯即期和遠期合約、貨幣掉期、交叉貨幣利率掉期、貨幣期權等衍生工具的買賣損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以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折算成人民幣而產生的盈利和損失。

利率工具及其他淨收益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利率期權以及其他衍生工具的買賣損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交易活動淨收益中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0.05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失人民幣0.85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8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出售固定資產	49	122
投資性房地產的重估增值	140	5
銷售貴金屬收入	2,435	1,773
租賃收入	2,543	1,789
其他雜項收入	1,856	1,399
	7,023	5,088

其他雜項收入包括提供予本集團客戶的雜項銀行服務。

9 貸款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客戶貸款(附註19.2)		
— 組合貸款減值損失計提	12,420	9,006
— 個別貸款減值損失計提	14,740	11,433
	27,160	20,439

10 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職工薪酬(附註11)	25,429	24,690
業務費用	24,771	22,087
其中：會計師酬金	38	35
— 審計服務	32	27
— 內控審計服務	2	2
— 其他服務	4	6
折舊和攤銷	7,200	5,753
稅金	611	515
營業稅金及附加	13,979	12,822
計提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準備	558	274
金融投資減值損失((1)，附註20)	1,151	1,947
未決訴訟準備金計提/(轉回)	179	(189)
(轉回)/計提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18)	200
其他	3,044	2,633
合計	76,904	70,732

(1) 金融投資減值準備計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20)	773	1,9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0)	39	(24)
持有至到期投資(附註20)	339	—
合計	1,151	1,947

11 職工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薪金和獎金	17,625	17,182
離職後福利(附註(a))	3,073	3,127
住房福利及補貼	282	99
其他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4,449	4,282
	25,429	24,690

(a) 離職後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參與若干由中國內地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須於期內按僱員基本工資10%至27%的比例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除上述每月供款外，本集團目前毋須就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而承擔其他重大成本。本集團給予該等養老金計劃的供款，計入相關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本銀行2009年1月1日之後退休的員工可以自願參加本行設立的「年金計劃」。本銀行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納，並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退休福利計劃開支及失業保險費	2,357	2,424
企業年金福利開支	693	691
合計	3,050	3,115

年末應付未付金額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退休福利計劃開支及失業保險費	37	45
企業年金福利開支	40	-
合計	77	45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對在2008年12月31日前已退休的境內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精算方式估計本集團對員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金額計算。這項福利以通貨膨脹率和死亡率假設預計未來現金流出，以貼現率釐定其折現現值。貼現率為參考到期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若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精算利得或損失和精算假設的變化於發生時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養老金計劃的修改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未注入資金的福利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退休福利負債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乃根據當地的有關政策和制度作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財務狀況表債務		
— 退休金福利	443	4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1 職工薪酬(續)

(a) 離職後福利(續)

設定受益計劃(續)

計入綜合收益的退休金福利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計入損益的退休金福利成本	23	1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退休金福利成本	(6)	20
合計	17	32

過去服務成本以及利息費用已計入利潤表中的業務及管理費。

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年初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	472	483
當年支付退休金補貼	(46)	(43)
利息成本	21	23
過去服務成本	2	(11)
當年確認的淨精算(利得)/損失	(6)	20
年末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	443	472

於2015年12月31日，補充養老保險的平均受益義務期間為13.44年(2014年12月31日：14.24年)。

本集團預計在下一個會計年度將為設定受益計劃支付提存金人民幣0.42億元(2014年：人民幣0.43億元)。

補充退休福利計劃使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和通貨膨脹風險。政府債券收益率的降低將導致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增加。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通過參考參與計劃的成員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來計算，計劃成員預期壽命的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此外，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與計劃未來的支付標準相關，而支付標準根據通貨膨脹率確定，因此，通貨膨脹率的上升亦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本集團採用折現率或通脹率作為精算的主要假設，於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3.30%(2014年12月31日：3.82%)和1.43%(2014年12月31日：2.04%)。此外，死亡率的假設是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統計資料為依據。於2015年12月31日，現有養老金領取者到達退休年齡後的平均壽命，其中男性於60歲退休，退休後的平均壽命為19.70年(2014年12月31日：22.20年)；女性於55歲退休，退休後的平均壽命為28.70年(2014年12月31日：29.52年)。

在確定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時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通貨膨脹率及死亡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應假設在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動為基礎(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 (1) 如果折現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則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將減少人民幣0.32億元(增加人民幣0.37億元)。
- (2) 如果通貨膨脹率增加(減少)1%，則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將增加人民幣0.37億元(減少人民幣0.33億元)。
- (3) 如果男性和女性的預期壽命增加(減少)一年，則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將增加人民幣0.29億元(減少人民幣0.29億元)。

11 職工薪酬(續)

(a) 離職後福利(續)

設定受益計劃(續)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具有相關性，一項假設不可能孤立地發生變動，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的實際變動。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報告期末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的計算方法與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關債務的計算方法相同。

與以往年度相比，用於編製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設未發生任何變動。

1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a)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稅前酬金詳情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酬金	其他福利	
姓名				
執行董事				
牛錫明先生	-	448	78	526
彭純先生	-	448	78	526
于亞利女士	-	403	74	477
侯維棟先生	-	403	74	477
錢文揮先生 ⁽¹⁾	-	67	11	78
非執行董事				
胡華庭先生	-	672	172	844
王太銀先生	-	672	172	844
劉長順先生	-	672	172	844
王冬勝先生	-	-	-	-
馬強先生	-	-	-	-
張玉霞女士	-	-	-	-
彼得·諾蘭先生	250	-	-	250
陳志武先生	250	-	-	250
蔡耀君先生	250	-	-	250
于永順先生	-	-	-	-
李健女士	250	-	-	250
劉力先生	250	-	-	250
馮婉眉女士 ⁽¹⁾	-	-	-	-
雷俊先生 ⁽¹⁾	-	-	-	-
監事				
宋曙光先生	-	448	86	534
盧家輝先生	-	-	-	-
唐新宇女士	-	-	-	-
滕鐵騎先生	-	-	-	-
顧惠忠先生	-	-	-	-
董文華先生	-	-	-	-
李進先生	-	-	-	-
高中元先生	-	-	-	-
閔宏先生	-	-	-	-
陳青女士	-	705	134	839
帥師先生	-	695	134	829
杜亞榮先生	-	700	134	834
樊軍先生	-	709	134	843
合計	1,250	7,042	1,453	9,7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續)

(a)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稅前酬金詳情(續)

姓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酬金	其他福利	
執行董事				
牛錫明先生	-	1,105	224	1,329
彭純先生	-	995	224	1,219
錢文揮先生	-	940	188	1,128
于亞利女士	-	940	188	1,128
非執行董事				
胡華庭先生	-	884	168	1,052
王太銀先生	-	884	168	1,052
劉長順先生 ⁽¹⁾	-	442	83	525
王冬勝先生	-	-	-	-
馮婉眉女士	-	-	-	-
馬強先生	-	-	-	-
雷俊先生	-	-	-	-
張玉霞女士	-	-	-	-
彼得·諾蘭先生	250	-	-	250
陳志武先生	250	-	-	250
蔡耀君先生	250	-	-	250
于永順先生	-	-	-	-
李健女士 ⁽¹⁾	63	-	-	63
劉力先生 ⁽¹⁾	63	-	-	63
監事				
宋曙光先生 ⁽¹⁾	-	729	223	952
盧家輝先生	-	-	-	-
唐新宇女士 ⁽¹⁾	-	-	-	-
騰鐵騎先生	-	-	-	-
顧惠忠先生	-	-	-	-
董文華先生	-	-	-	-
李進先生	-	-	-	-
高中元先生	-	-	-	-
閔宏先生	-	-	-	-
陳青女士	-	1,132	132	1,264
帥師先生	-	1,095	132	1,227
杜亞榮先生	-	1,137	132	1,269
樊軍先生	-	1,195	132	1,327
2014年度退任/辭任的董事及監事				
杜悅妹女士 ⁽¹⁾	-	663	125	788
華慶山先生 ⁽¹⁾	-	486	109	595
王為強先生 ⁽¹⁾	-	-	-	-
劉廷煥先生 ⁽¹⁾	-	-	-	-
姜雲寶先生 ⁽¹⁾	-	-	-	-
合計	876	12,627	2,228	15,731

1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續)

(a)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稅前酬金詳情(續)

- (1)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董事及監事的2015年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15年度的會計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薪酬額待確認之後將再行披露。2014年度數據為2015年5月11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補充公告》披露的最終全部薪酬數據。

以上所列金額僅指本銀行董事或監事在任董事或監事期間的酬金。其中，2015年2月，錢文揮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辭去本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職務；2015年1月，馮婉眉女士因個人工作原因，辭去本銀行非執行董事職務；2015年12月，雷俊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辭去本銀行非執行董事職務；華慶山先生於2014年6月辭任本銀行監事長；宋曙光先生自2014年6月起任本銀行監事長；杜悅妹女士於2014年9月辭任本銀行非執行董事，劉長順先生自2014年9月擔任本銀行非執行董事；2014年下半年，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擔任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為強先生、劉廷煥先生辭任本銀行董事；2014年6月，唐新宇女士擔任本銀行外部監事，姜雲寶先生辭任本銀行外部監事。

- (2) 2015及2014年度，本銀行董事或監事無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 (3)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單位為個人繳納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其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酬金	8	8
酌情獎金	13	8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及其他福利	1	1
年末餘額	22	17

本集團以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包括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數	
	2015年	2014年
港幣2,500,001元－3,000,000元	–	–
港幣3,000,001元－3,500,000元	–	–
港幣3,500,001元－4,000,000元	–	2
港幣4,000,001元－4,500,000元	2	2
港幣4,500,001元－5,000,000元	2	–
港幣5,000,001元－5,500,000元	–	–
港幣5,500,001元－6,000,000元	–	–
港幣6,000,001元－6,500,000元	–	1
港幣10,000,001元-10,500,000元	1	–
	5	5

2015及2014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失去職位的賠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2005年11月18日，本銀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實施長期激勵計劃初次授予若干本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現金支付的股票增值權決議。根據決議，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權的對象為2005年6月23日在本銀行全職領薪的本銀行高管人員；行權價為H股首次發行的發行價2.50港元；初次授予的額度為755.8萬股；初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有效期設定為10年，有效期的起算時間為2005年6月23日，等候期為兩年。於2015年12月31日，該批初次授予的755.8萬股股票增值權已過有效期，期間內無人行權。

2006年11月3日，本銀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實施長期激勵計劃授予若干本銀行高級管理人員現金支付的股票增值權決議。根據決議，授予股票增值權的對象為2006年11月3日在本銀行全職領薪的本銀行高管人員；行權價為H股在2006年11月3日的收盤價6.13港元；授予的額度為272.4萬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有效期設定為10年，有效期的起算時間為2006年11月3日，等候期設定為兩年。

2015年授予高級管理人員未到期的股票增值權而產生的損益影響金額為人民幣372萬元(2014年：622萬元)，已經反映於其他營業支出內但沒有包含在上文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內。

股票增值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股數百萬股	2014年 股數百萬股
年初餘額	11	11
當年失效	(8)	-
年末餘額	3	11

按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未到期的股票增值權在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6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47萬元)，反映於報表的其他負債中。

13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本年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907	18,631
— 香港利得稅	783	601
— 海外稅項	349	328
	20,039	19,560
遞延稅項(附註24)	(858)	(668)
	19,181	18,892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本銀行及中國大陸境內的各子公司按中國所得稅法規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以25% (2014年：25%)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分支機構的境外與境內稅率差異部分由總行統一補繳。

本集團的實際稅額有別於按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與25% (2014年：25%)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86,012	84,927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額	21,503	21,232
其他國家(或地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56	75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¹⁾	1,615	453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 ⁽²⁾	(3,993)	(2,868)
所得稅支出	19,181	18,892

⁽¹⁾ 本集團的不可抵稅支出主要指招待費等超過中國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那部分費用。

⁽²⁾ 本集團的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的。

14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銀行股東享有淨利潤除以當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歸屬於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66,528	65,850
期末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74,263	74,26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0.90	0.89

2015年7月29日，本銀行發行了非累積型優先股，其具體條款於附註33優先股中予以披露。計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時，應當在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中扣除當期宣告發放的優先股股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銀行未宣告發放優先股股利。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本銀行存在或有可發行普通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因此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2015年12月31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7,647	19,261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	749,068	766,604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146,735	143,339
存放中央銀行的其他款項	6,778	8,851
合計	920,228	938,055

本集團必須於中國人民銀行及海外監管機構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放金額根據本集團當年吸收符合規定的存款金額計算。該法定存款準備金不能用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17.50	20.00
外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5.00	5.00

1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存放境內同業款項	141,810	154,089
— 存放境外同業款項	36,277	20,1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證券	4,606	60,787
— 貸款	—	1,224
— 票據	71,686	116,443
拆放同業		
— 拆放境內銀行	60,385	79,607
— 拆放境外銀行	80,536	27,963
拆放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215,891	64,748
合計	611,191	525,033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發起的未合併理財產品拆放餘額為人民幣500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15億元)，該類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且並非本集團合同義務，最大損失敞口與賬面價值相近。2015年上述拆放款項平均敞口為人民幣274.27億元，平均加權期限為6.44天(2014年平均敞口為人民幣78.71億元，平均加權期限為3.71天)。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上述拆放款項皆已到期且全額收回。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8)	34,310	10,656
交易性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香港上市	2,510	1,464
— 香港以外上市	1,001	12,137
— 非上市	14,877	5,051
其他債券		
— 香港上市	4,348	922
— 香港以外上市	10,611	9,000
— 非上市-公司債券	49,408	54,129
— 非上市-公共實體	1,833	2,189
— 非上市-銀行業機構	14,430	20,569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1	39
— 香港以外上市	85	69
基金投資		
— 非上市	9,354	133
貴金屬合同	30,541	17,444
	173,309	133,8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證券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政府及中央銀行	18,388	18,652
— 公共實體	1,924	2,376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34,298	28,894
— 法人實體	53,848	55,780
	108,458	105,7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大部分非上市債券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8 衍生金融工具

以下衍生工具被本集團用於交易或套期用途：

貨幣遠期合約指合約雙方同意在未來日期按照預先約定價格買入或賣出某種貨幣的合約。同意在未來買入貨幣的一方為多頭，同意在未來賣出貨幣的一方為空頭。雙方約定的價格被稱為交割價格，與簽訂合同當時的遠期價格一致。

貨幣及利率掉期是以一組現金流交換另一組現金流的承付。掉期的結果是貨幣或利率的經濟交換(例如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或所有上述各項的結合(即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為假使合約對方未履行責任時，掉期合約的可能重置成本。此種風險根據合約的現有公允價值、名義本金及市場流動性來持續監控。為控制信用風險水平，本集團以放貸業務的同一標準來評估合約對手。

貨幣及利率期權指一種合約協議，訂明賣方(期權賣方)授予買方(持有人)權利(而非責任)，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或在指定期限內，按預定價格買入(如屬認購期權)或賣出(如屬認沽期權)指定數額的貨幣或按浮動(或固定)利率收取利息並按固定(或浮動)利率支付利息。賣方會向買方收取期權金作為承擔外匯或利率風險的代價。期權可在交易所買賣，亦可由本集團及客戶以場外交易方式磋商買賣。

某些金融工具的名義本金可以作為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融工具的比較基準，但並不一定能表示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工具的現有公允價值，因此不能表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或價格風險。根據衍生工具合同條款，由於市場利率或匯率波動，衍生工具可能形成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總和可能不時有重大波動。所持有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如下表所列。

2015年12月31日	合約/名義 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外匯合約	1,609,192	32,825	(31,318)
利率合約及其他	504,847	1,485	(1,846)
已確認衍生工具總額	2,114,039	34,310	(33,164)

2014年12月31日	合約/名義 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外匯合約	1,123,840	9,445	(8,550)
利率合約及其他	552,916	1,211	(1,524)
已確認衍生工具總額	1,676,756	10,656	(10,074)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於年末時的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或名義金額和公允價值的明細。這些工具(包括外匯及利率衍生工具)可使本集團和客戶用於轉移、規避和降低其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客戶進行外匯及利率合約交易。管理層已按交易對手、行業及國家設定該等合約的限額，並定期監察及控制相關風險。

按原幣劃分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938,269	805,306
美元	955,992	680,022
港元	103,905	106,253
其他	115,873	85,175
合計	2,114,039	1,676,756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套期會計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團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約／名義 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17,228	187	(74)
被指定為公允價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28,272	127	(281)
合計	45,500	314	(355)

2014年12月31日	合約／名義 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被指定為公允價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11,220	8	(281)
合計	11,220	8	(281)

(a) 公允價值套期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將其固定利率債券投資置換為浮動利率從而規避其固定利率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上述利率掉期和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具有同樣的條款並且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這些利率掉期為高度有效的套期工具。被套期工具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採用回歸分析法評價套期有效性。

公允價值套期產生的淨損益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套期工具淨收益／(損失)	151	(30)
被套期項目與套期風險相關淨(損失)／收益	(172)	24
公允價值套期淨損失	(21)	(6)

(b) 現金流量套期

本集團利用外匯掉期對匯率風險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進行套期保值，利用利率掉期對利率風險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為同業拆借、貸款、發行存款證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本集團主要採用回歸分析法評價套期有效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現金流量套期產生的淨損失人民幣0.86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現金流量套期中確認的套期無效部分產生的損益不重大，且不存在由於很可能發生的預期現金流不再預計會發生而導致的終止使用套期會計的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9 客戶貸款

19.1 客戶貸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3,722,006	3,431,735
減：組合貸款減值撥備	(64,004)	(58,908)
減：個別貸款減值撥備	(23,434)	(18,040)
	3,634,568	3,354,787

19.2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的變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組合撥備	個別撥備	組合撥備	個別撥備
年初餘額	58,908	18,040	57,123	16,182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附註9)	12,420	14,740	9,006	11,433
—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12,420	16,573	9,006	12,949
— 衝回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	(1,833)	-	(1,516)
收回原轉銷貸款和墊款轉入	-	500	-	441
本年釋放的減值撥備折現利息	-	(1,971)	-	(1,502)
年內核銷的貸款	-	(15,268)	-	(15,811)
其他(轉出)/轉入	(7,374)	7,374	(7,279)	7,279
匯兌差異	50	19	58	18
年末餘額	64,004	23,434	58,908	18,04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公貸款	對私貸款	對公貸款	對私貸款
年初餘額	62,863	14,085	59,922	13,383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21,211	5,949	14,488	5,951
—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22,740	6,253	15,942	6,013
— 衝回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1,529)	(304)	(1,454)	(62)
收回原轉銷貸款和墊款轉入	245	255	205	236
本年釋放的減值撥備折現利息	(1,657)	(314)	(1,203)	(299)
年內核銷的貸款	(12,178)	(3,090)	(10,610)	(5,201)
匯兌差異	56	13	61	15
年末餘額	70,540	16,898	62,863	14,085

19 客戶貸款(續)

19.3 按減值準備評估方式列示的客戶貸款

	未減值 貸款及墊款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			小計	合計	已識別的減值 貸款及墊款 佔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損失準備	個別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損失準備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3,665,800	6,682	49,524	56,206	3,722,006	1.51	
減值損失準備	(58,070)	(5,934)	(23,434)	(29,368)	(87,438)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607,730	748	26,090	26,838	3,634,568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3,388,718	4,789	38,228	43,017	3,431,735	1.25	
減值損失準備	(54,600)	(4,308)	(18,040)	(22,348)	(76,948)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334,118	481	20,188	20,669	3,354,787		

20 金融投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餘成本		
— 非上市	326,470	213,594
減值準備	(2,791)	(2,006)
貸款及應收款項(淨額)	323,679	211,5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性證券-按公允價值		
— 香港上市	26,959	12,005
— 香港以外上市	77,544	59,930
— 非上市	154,819	135,068
債權性證券	259,322	207,0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性證券及基金-按公允價值		
— 香港上市	87	104
— 香港以外上市	1,483	1,837
— 非上市	3,847	1,072
權益性證券及基金	5,417	3,0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739	210,016
持有至到期投資債權性證券-按攤餘成本		
— 香港上市	1,741	—
— 香港以外上市	151,419	294,720
— 非上市	780,862	340,850
減值準備	(339)	—
持有至到期投資(淨額)	933,683	635,5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 金融投資(續)

金融投資減值準備變動概述如下：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合計
減值準備				
截至2015年1月1日	(2,006)	(1,115)	-	(3,121)
本年計提	(800)	(39)	(339)	(1,178)
本年轉回	27	-	-	27
本年轉入	-	(61)	-	(61)
本年處置	-	-	-	-
本年核銷	-	15	-	15
匯兌差異	(12)	(32)	-	(44)
2015年12月31日	(2,791)	(1,232)	(339)	(4,362)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合計
減值準備				
截至2014年1月1日	(35)	(1,248)	-	(1,283)
本年計提	(1,995)	(12)	-	(2,007)
本年轉回	24	36	-	60
本年處置	-	131	-	131
匯兌差異	-	(22)	-	(2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006)	(1,115)	-	(3,121)

金融投資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政府及中央銀行	39,522	312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28,646	29,321
— 法人實體	258,302	183,961
減值準備	(2,791)	(2,006)
貸款及應收款項(淨額)	323,679	211,5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政府及中央銀行	36,179	36,959
— 公共實體	3,810	3,655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160,375	123,245
— 法人實體	64,375	46,157
合計	264,739	210,01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政府及中央銀行	568,248	289,276
— 公共實體	16,205	14,088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272,865	243,619
— 法人實體	76,704	88,587
減值準備	(339)	-
持有至到期投資(淨額)	933,683	635,570

20 金融投資(續)

金融投資中持有的同業存單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非上市	26,036	13,108

持有的同業存單到期日按截至年末的剩餘期限至合約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6,213	4,353
3至12個月	5,748	3,112
1至5年	14,075	5,643
	26,036	13,108

21 主要子公司

21.1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銀行持有 權益及表決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¹⁾	中國大陸	2007年12月20日	7,000,000,000人民幣	100	金融租賃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¹⁾	中國大陸	2007年10月18日	3,765,000,000人民幣	85	信託投資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大陸	2005年8月4日	200,000,000人民幣	65	基金管理
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¹⁾	中國大陸	2010年1月27日	2,100,000,000人民幣	62.50	人壽保險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曾為「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07年5月2日	2,000,000,000港元	100	證券買賣及股票經紀
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曾為「中國交通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00年11月1日	400,000,000港元	100	承保綜合險及再保險
大邑交銀興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¹⁾	中國大陸	2008年9月26日	60,000,000人民幣	61	商業銀行
浙江安吉交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中國大陸	2010年4月9日	180,000,000人民幣	51	商業銀行
新疆石河子交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中國大陸	2011年5月5日	150,000,000人民幣	51	商業銀行
青島嶗山交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中國大陸	2012年9月21日	150,000,000人民幣	51	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英國)有限公司	英國	2011年7月29日	100,000,000美元	100	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	盧森堡	2015年5月7日	100,000,000歐元	100	商業銀行

⁽¹⁾ 成立於中國大陸境內的子公司全部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均不重大。

⁽²⁾ 子公司所發行的債券詳見附註30。

21.2 主要子公司變動

於2015年度，本銀行及本銀行子公司新疆石河子交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對新疆石河子交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了非等比例增資，導致本銀行對其持股比例由70%下降至51%。

於2015年度，本銀行新增盧森堡子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1 主要子公司(續)

21.3 審計子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上述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上述在中國大陸地區註冊成立的主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負責審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通銀行(英國)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負責審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負責審計。

22 對聯營公司投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資成本	350	300
按權益法調整的淨利潤	211	134
其他權益變動	16	113
對聯營公司投資	577	547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為西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地點為西藏自治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18億元，成立時間2011年12月30日，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比例為10.60%(2014年12月31日：10.60%)。

西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11名董事中的3名由本集團任命，從而本集團能夠對該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故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西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36,666	25,523
負債	31,734	21,275
淨資產	4,932	4,24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入	724	528
持續經營淨利潤	683	451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683	451
聯營公司股利分配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3 固定資產

	土地和 建築物	在建工程	設備	運輸工具	物業裝修	合計
成本						
截至2015年1月1日	42,849	13,556	21,933	14,386	5,797	98,521
增加	1,269	2,478	3,235	18,480	249	25,711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1,795	-	-	-	-	1,795
處置	(89)	-	(1,017)	(16)	(263)	(1,385)
轉入/(轉出)	3,451	(3,967)	-	-	516	-
2015年12月31日	49,275	12,067	24,151	32,850	6,299	124,642
累計折舊						
截至2015年1月1日	(10,436)	-	(14,830)	(1,145)	(2,327)	(28,738)
本年折舊	(1,609)	-	(3,202)	(1,055)	(605)	(6,471)
處置	61	-	879	10	28	978
2015年12月31日	(11,984)	-	(17,153)	(2,190)	(2,904)	(34,231)
減值準備						
截至2015年1月1日	-	(16)	-	-	-	(16)
本年計提	-	-	-	(2)	-	(2)
減少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16)	-	(2)	-	(18)
賬面淨值						
2015年12月31日	37,291	12,051	6,998	30,658	3,395	90,393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和 建築物	在建工程	設備	運輸工具	物業裝修	合計
成本						
截至2014年1月1日	36,482	13,277	19,073	8,044	4,828	81,704
增加	1,711	5,567	3,644	6,385	499	17,806
處置	(117)	(13)	(784)	(43)	(32)	(989)
轉入/(轉出)	4,773	(5,275)	-	-	502	-
2014年12月31日	42,849	13,556	21,933	14,386	5,797	98,521
累計折舊						
截至2014年1月1日	(9,084)	-	(12,919)	(738)	(1,768)	(24,509)
本年折舊	(1,420)	-	(2,571)	(443)	(584)	(5,018)
處置	68	-	660	36	25	789
2014年12月31日	(10,436)	-	(14,830)	(1,145)	(2,327)	(28,738)
減值準備						
截至2014年1月1日	-	(24)	-	-	-	(24)
本年計提	-	-	-	-	-	-
減少	-	8	-	-	-	8
2014年12月31日	-	(16)	-	-	-	(16)
賬面淨值						
2014年12月31日	32,413	13,540	7,103	13,241	3,470	69,7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3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將香港分行及子公司的租入土地確認為融資租賃，並列報為「土地和建築物」。按照房產使用期限和土地租賃期限孰短攤銷。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租出的飛行設備及船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05.82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70億元)。

24 遞延所得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大陸遞延所得稅根據所有暫時性差異按實際稅率25%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5%)，香港遞延所得稅根據所有暫時性差異按實際稅率16.5%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6.5%)。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貸款減值撥備	投資減值撥備	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未決訴訟和賠償準備	應付退休人員補充養老保險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合計
2015年1月1日	13,374	756	205	70	118	(195)	(130)	1,847	16,045
計入利潤表	1,760	316	(22)	46	(7)	-	(165)	(1,070)	85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60)	22	-	(338)
2015年12月31日	15,134	1,072	183	116	111	(555)	(273)	777	16,565

	貸款減值撥備	投資減值撥備	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未決訴訟和賠償準備	應付退休人員補充養老保險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合計
2014年1月1日	12,412	310	232	117	121	1,639	555	1,820	17,206
計入利潤表	962	446	(27)	(47)	(8)	-	(685)	27	66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5	(1,834)	-	-	(1,829)
2014年12月31日	13,374	756	205	70	118	(195)	(130)	1,847	16,045

24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580)	(659)	(1,548)	(387)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4,310)	(8,607)	(10,650)	(2,664)
其他暫時性差異	(1,165)	(289)	(609)	(152)
	(38,055)	(9,555)	(12,807)	(3,2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貸款減值撥備	60,540	15,134	53,370	13,374
投資減值撥備	4,287	1,072	2,976	756
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732	183	900	205
應付退休人員補充養老保險	443	111	472	118
未決訴訟和賠償準備	463	116	279	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25	104	768	192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33,164	8,334	10,074	2,534
其他暫時性差異	4,262	1,066	7,970	1,999
	104,216	26,120	76,809	19,2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6,161	16,565	64,002	16,045

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根據不同管轄區域稅務機構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披露：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684	16,0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9)	(32)

25 其他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41,533	34,790
結算賬戶	3,611	10,130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9,011	10,742
減：減值準備(d)	(632)	(624)
租入房屋裝修	855	864
無形資產(a)	2,059	1,707
抵債資產	787	456
預付房屋租賃費	167	194
商譽(e)	351	322
投資性房地產(b)	5,634	7,276
應收租賃款項(c)	113,778	100,810
減：減值準備(d)	(2,241)	(1,680)
貴金屬	2,333	2,508
其他	9,065	5,562
	186,311	173,0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5 其他資產(續)

(a) 無形資產

	軟件	土地使用權	合計
成本			
2015年1月1日	1,878	1,261	3,139
增加	649	22	671
處置	(394)	-	(394)
2015年12月31日	2,133	1,283	3,416
累計攤銷			
2015年1月1日	(1,089)	(343)	(1,432)
本年攤銷	(268)	(40)	(308)
處置	383	-	383
2015年12月31日	(974)	(383)	(1,357)
賬面淨值	1,159	900	2,059
	軟件	土地使用權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2,109	1,022	3,131
增加	364	266	630
處置	(595)	(27)	(622)
2014年12月31日	1,878	1,261	3,139
累計攤銷			
2014年1月1日	(1,339)	(331)	(1,670)
本年度攤銷	(263)	(37)	(300)
處置	513	25	538
2014年12月31日	(1,089)	(343)	(1,432)
賬面淨值	789	918	1,707

(b)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餘額	7,276	194
本年(減少)/新增	(1,795)	7,077
重估增值	140	9
匯兌差異	13	(4)
年末餘額	5,634	7,276

本集團投資物業所在地均存在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外部評估師可以從房地產交易市場上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從而能夠對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做出合理的估計。

25 其他資產(續)

(b) 投資性房地產(續)

有關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的相關信息如下：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2015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位於香港的商業不動產	-	-	960	960
位於香港以外的商業不動產	-	-	4,674	4,674

該等投資性房地產最近一次估值以2015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由具備資質的獨立第三方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和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其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可比市場法。所使用的輸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長率、資本化率和單位價格等。

(c) 應收租賃款項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收款額		
1年內(含1年)	34,459	29,554
1到2年(含2年)	28,815	26,350
2到3年(含3年)	22,381	21,826
3年以上	42,316	38,605
	127,971	116,335
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127,971	116,335
未實現融資收益	(14,193)	(15,525)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113,778	100,810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期限分析：		
1年內(含1年)	30,237	24,887
1到2年(含2年)	25,682	22,792
2到3年(含3年)	20,162	19,323
3年以上	37,697	33,808
	113,778	100,81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準備	(2,241)	(1,68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值	111,537	99,130

(d) 減值準備

	2015年		本年(轉入)				2015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本年核銷	/轉出	匯兌差異	
其他應收款項	(624)	(1)	19	-	(26)	-	(632)
應收租賃款項	(1,680)	(569)	11	-	-	(3)	(2,241)
合計	(2,304)	(570)	30	-	(26)	(3)	(2,873)
	2014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本年核銷	本年(轉入) /轉出	匯兌差異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	(531)	(200)	-	105	2	-	(624)
應收租賃款項	(1,406)	(274)	-	-	-	-	(1,680)
合計	(1,937)	(474)	-	105	2	-	(2,3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5 其他資產(續)

(e) 商譽

	2015年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12月31日	減值準備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200	-	-	200	-
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22	-	-	122	-
其它	-	29	-	29	-
合計	322	29	-	351	-

	2014年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12月31日	減值準備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200	-	-	200	-
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22	-	-	122	-
合計	322	-	-	322	-

本年末，本集團根據子公司預期的未來盈利及同類金融企業的股權交易價格情況，對該商譽進行了減值測試。

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未發現該商譽存在減值情況，因而未確認商譽減值損失。

(f) 員工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向員工提供用於購買本銀行及其子公司股份的貸款。

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向中央銀行拆入	135,320	83,669
同業存款		
— 境內同業存放款項	346,359	326,511
— 境外同業存放款項	10,963	33,986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856,888	661,5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		
— 境內同業拆入款項	133,399	126,904
— 境外同業拆入款項	108,445	86,0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9,865	89,573
合計	1,641,239	1,408,275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8)	33,164	10,074
交易類債券賣空頭寸	1,801	5,347
已發行存款證	11,885	13,402
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	15,611	9,757
合計	62,461	38,580

已發行存款證為本銀行香港分行發行並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此以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及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未發生由本集團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重大變動。

28 客戶存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活期存款	1,433,773	1,395,657
公司定期存款	1,596,635	1,270,614
個人活期存款	594,704	542,124
個人定期存款	855,903	815,778
其他存款	3,799	5,495
	4,484,814	4,029,668
包括：		
保證金存款	395,379	494,860

29 已發行存款證

存款證由境內行、台北分行、香港分行、紐約分行、東京分行、新加坡分行、法蘭克福分行、悉尼分行發行。

30 發行債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			
次級債券	30.1	55,448	55,500
二級資本債	30.2	39,215	38,930
普通債券			
本銀行	30.3	46,700	17,000
子公司	30.3	16,103	10,706
小計		157,466	122,136
以公允價值計量：			
普通債券	30.3	12,640	7,411
合計		170,106	129,547

註：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應付債券是本銀行香港分行為消除由於該應付債券和與之相關的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將該應付債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應付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0 發行債券(續)

30.1 次級債券

次級債券詳細信息列示如下：

	幣種	發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幣)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註釋	發行金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07交行01	人民幣	中國大陸	4.13	16,000	2007/03/06	15年	(a)	16,000	16,000	16,000
09交行02	人民幣	中國大陸	4.00	13,500	2009/07/01	15年	(b)	13,500	13,500	13,500
11交行01	人民幣	中國大陸	5.75	26,000	2011/10/21	15年	(c)	26,000	25,948	26,000
合計								55,500	55,448	55,500

- (a) 本集團可選擇於2017年3月8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17年3月8日起的5年期間，債券的票面利率增加至7.13%。
- (b) 本集團可選擇於2019年7月3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19年7月3日起的5年期間，債券的票面利率增加至7.00%。
- (c) 本集團可選擇於2021年10月24日贖回這些債券，本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年利率5.75%。

30.2 二級資本債券

二級資本債券詳細信息列示如下：

	幣種	發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幣)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註釋	發行金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14年交行01	人民幣	中國大陸	5.80	28,000	2014/08/18	10年	(a)	28,000	27,974	27,966
14年交行美元	美元	香港	4.50	1,200	2014/10/03	10年	(b)	7,590	7,727	7,274
14年交行歐元	歐元	香港	3.625	500	2014/10/03	12年	(c)	3,554	3,514	3,690
合計								39,144	39,215	38,930

- (a) 在行使贖回權後本集團的資本水平仍滿足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情況下，經中國銀監會事先批准，本集團可以選擇在該債券第5個計息年度結束後第一日，即2019年8月19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贖回該債券。
- (b) 本集團可選擇於2019年10月3日一次性全部贖回該債券。如果不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則自2019年10月3日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債利率加上初始息差285基點後重新調整利率。
- (c) 本集團可選擇於2021年10月3日一次性全部贖回該債券。如果不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則自2021年10月3日按當時5年期歐元掉期中值加上初始息差300基點後重新調整利率。

上述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當發生發行文件中約定的監管觸發事件時，本集團有權對該債券的本金進行全額減記，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積應付利息亦將不再支付。上述次級債按規定計入二級資本，不設立任何擔保，不用於彌補本集團日常經營損失。

30 發行債券(續)

30.3 普通債券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普通債券詳細信息列示如下：

	幣種	發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幣)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發行金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銀行									
13交行01	人民幣	中國大陸	4.37	10,000	2013/07/26	5年	10,000	10,000	10,000
14香港2年期票據	人民幣	香港	3.30	1,500	2014/03/21	2年	1,500	1,500	1,500
12香港債B部分	人民幣	香港	3.10	300	2012/03/08	3年	300	-	300
15交通銀行債	人民幣	中國大陸	3.45	30,000	2015/12/17	5年	30,000	30,000	-
13台灣債A部分	人民幣	台灣	3.40	800	2013/12/10	3年	800	800	800
13台灣債B部分	人民幣	台灣	3.70	400	2013/12/10	5年	400	400	400
14寶島債A部分	人民幣	台灣	3.45	1,000	2014/06/23	3年	1,000	1,000	1,000
14寶島債B部分	人民幣	台灣	3.85	500	2014/06/23	5年	500	500	500
14寶島債C部分	人民幣	台灣	4.15	500	2014/06/23	7年	500	500	500
P14JHTP1A	人民幣	台灣	3.30	200	2014/12/04	2年	200	200	200
P14JHTP1B	人民幣	台灣	3.75	900	2014/12/04	5年	900	900	900
P14JHTP1C	人民幣	台灣	3.90	700	2014/12/04	7年	700	700	700
P14JHTP1D	人民幣	台灣	4.00	200	2014/12/04	10年	200	200	200
小計							47,000	46,700	17,000
子公司									
13蔚藍星軌債	美元	香港	3.75	500	2013/03/06	10年	3,247	3,238	3,055
14蔚藍星軌債	美元	香港	3.375	500	2014/04/25	5年	3,247	3,246	3,054
5年期中期票據	美元	香港	3.125	385	2015/08/18	5年	2,500	2,500	-
3年期中期票據	歐元	盧森堡	3M Euribor +1.15%	100	2015/08/18	3年	700	700	-
14交銀租賃01	人民幣	中國大陸	6.10	200	2014/01/17	3年	200	150	200
14交銀租賃02	人民幣	中國大陸	5.20	3,800	2014/07/17	3年	3,800	2,850	3,800
14交銀租賃資產 支持證券	人民幣	中國大陸	5.20~6.40	664	2014/09/19	3年	664	219	597
15交銀租賃債	人民幣	中國大陸	3.80	4,000	2015/10/16	3年	4,000	3,200	-
小計							18,358	16,103	10,706
合計							65,358	62,803	27,706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普通債券詳細信息列示如下：

	幣種	發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幣)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發行金額	攤餘成本	期末 公允價值	期初 公允價值
14香港中期票據	美元	香港	2.125	700	2014/01/15	3年	4,546	4,539	4,570	4,311
14香港私募債	港幣	香港	4.00	500	2014/02/14	7年	419	415	434	415
14香港私募債02	港幣	香港	3.20	350	2014/04/02	5年	293	293	300	286
14瑞郎債	瑞士法郎	香港	0.875	300	2014/06/26	3年	1,921	1,966	2,002	1,935
14新元債	新加坡元	香港	2.10	100	2014/07/24	3年	459	460	456	464
15香港中期票據	美元	香港	2.50	750	2015/01/16	3年	4,870	4,858	4,878	-
合計							12,508	12,531	12,640	7,4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1 其他負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74,409	70,892
結算賬戶	26,056	20,670
應付員工薪酬	7,271	6,163
應付營業稅及其他	4,180	3,338
保險合同準備金	6,656	4,657
融資租賃保證金	8,652	7,488
未決訴訟準備金(a)	369	191
未決賠償準備金(a)	94	88
應付股利	63	61
其他	32,912	28,591
合計	160,662	142,139

(a) 未決訴訟及未決賠償準備金變動

	2015年					2015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本年支付	匯兌差異	12月31日
未決訴訟準備金	191	203	(24)	(1)	-	369
未決賠償準備金	88	-	-	-	6	94
	279	203	(24)	(1)	6	463

	2014年					2014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本年支付	匯兌差異	12月31日
未決訴訟準備金	378	67	(241)	(13)	-	191
未決賠償準備金	89	-	(1)	-	-	88
	467	67	(242)	(13)	-	279

32 股本與資本公積

	股份數目 (以百萬計)	普通股 (每股 人民幣1元)	資本公積	總計
2015年1月1日	74,263	74,263	113,496	187,759
2015年12月31日	74,263	74,263	113,392	187,655

	股份數目 (以百萬計)	普通股 (每股 人民幣1元)	資本公積	總計
2014年1月1日	74,263	74,263	113,383	187,646
2014年12月31日	74,263	74,263	113,496	187,75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A股為39,251百萬股，H股為35,012百萬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

32 股本與資本公積(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112,769	-	-	112,769
財政部批准資產重估增值	472	-	-	472
接受非現金資產捐贈	145	3	-	148
被動稀釋股權	(29)	-	(12)	(41)
聯營企業增資	113	-	(97)	16
其他	26	2	-	28
合計	113,496	5	(109)	113,392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112,769	-	-	112,769
財政部批准資產重估增值	472	-	-	472
接受非現金資產捐贈	145	-	-	145
被動稀釋股權	(29)	-	-	(29)
聯營企業增資	-	113	-	113
其他	26	-	-	26
合計	113,383	113	-	113,496

33 優先股

33.1 期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

發行在外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股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股)	原幣	折合人民幣	到期日	轉股條件	轉換情況
美元優先股	2015-07-29	權益工具	5.00%	20美元/股	122,500,000	2,450	14,982	無到期日	強制轉股	未發生轉換
					減：發行費用		(58)			
					賬面價值		14,9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3 優先股(續)

33.2 主要條款

(a) 股息及股息的設定機制

境外優先股將以其發行價格，按下述相關股息率計息：

- (1)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按年息率5.00%計息；以及
- (2) 此後，股息率每5年調整一次，調整參考待償期為5年的美國國債到期收益率，並包括3.344%的固定溢價。本銀行宣派和支付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銀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本銀行以美元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相應期次境外美元優先股總金額(即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股數的乘積)。本次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b) 股息發放條件

儘管條件中還有任何其他規定，本行在任何股息支付日分配任何股息的先決條件是：

- (1) 本行在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可分配稅後利潤依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經審計財務報表中的本行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而且
- (2) 本行相關資本充足率滿足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

此外，在任何情況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後，本行有權以條件載明的方式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股息，將所獲資金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

依照條件取消任何股息，在任何情況下，不構成本行違約。股息支付方式為非累積，境外優先股股東在清盤或其他情形下，均無權獲得已被取消的股息。

33 優先股(續)

33.2 主要條款(續)

(c) 股息制動機制

如果本行選擇取消全部或部分股息(但非因根據條件基於觸發事件的發生而導致取消股息)，該等境外優先股股息的取消(全部或部分)均應經本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本行承諾任何取消境外優先股股息(全部或部分)的股東大會決議將為同等償還順序股息取消決議，並承諾不會於股東大會僅提出取消任何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決議而不提出同等償還順序股息取消決議。

如果在任何股息支付日，按照條件將派發的股息因條件所載明的規定或其他原因(但非因根據條件基於觸發事件的發生而導致取消股息)而未全額發放，本行不得向任何普通股或償還順序排於或明確說明排於境外優先股之後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義務以現金支付任何分配額、股息或其他現金款項，並且本行應促使任何普通股或償還順序排於或明確說明排於境外優先股之後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義務不被派發任何現金分配額、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款項。上述行為均將持續，除非或直至下述事件中較早發生者之時點：

- (1) 已全額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已計劃在此後任一股息支付日派發的股息，或
- (2) 境外優先股全額贖回或購買後註銷，或者境外優先股按照清算優先金額全額轉股。

(d)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當發生清盤時，境外優先股股東的償還順序將如下：在本行所有債務(包括次級性債務)以及本行發行或擔保的、在明文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償還順序之後；所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償還順序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償還順序的義務持有人的償還順序相同；以及在普通股持有人之前。

當發生清盤時，在按照條件的規定進行分配後，本行的任何剩餘資產應用於償還境外優先股股東主張的索償，境外優先股股東應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償還順序的義務(為明確起見，具有同等償還順序的義務包括境內優先股以及其他本行不時向中國境外投資者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的持有人平等分享，且分配順序在普通股持有人之前。

(e) 強制轉股條件

如果發生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本行應(在報告中國銀監會並獲得其批准後但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 (1) 取消截至轉股日(包含該日)為止應計的未派發的、與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有關的任何股息；及
- (2) 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的、強制性的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該等H股的數量等於相關持有人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所對應的損失吸收金額(按照1.00美元兌港幣7.7555元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幣)除以有效的轉股價格向下取整至最近的H股整數數量(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轉股而產生的不足一股H股的任何非整股將不會予以發行，且不會通過任何現金付款或其他調整作出替代。

(f) 贖回條款

在取得中國銀監會批准並滿足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本行有權在提前至少30天，不超過60天的時間內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和財務代理後，在第一個重置日以及後續任何股息支付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總額等於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該日)起至計劃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的任何已宣佈但未支付的應計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3 優先股(續)

33.3 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變動情況表

美元優先股	2015年	本期變動數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數量(股)	-	122,500,000	-	122,500,000
折合人民幣(百萬元)	-	14,924	-	14,924

33.4 歸屬於優先股持有者的相關信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534,885	471,05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519,961	471,055
歸屬於母公司優先股持有者的權益	14,982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3,207	2,550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3,207	2,550
歸屬於少數股東優先股持有者的權益	-	-

34 儲備和未分配利潤

按照相關中國法規，每年將利潤撥入法定一般準備金、任意盈餘公積金以及分派股利時須根據董事的決議進行，並須於銀行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相關決議案。

根據中國法例，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的銀行及其境內子公司淨利潤的10%(附註35)，須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佔銀行股份的50%為止。

根據中國銀行業相關法規，銀行須通過利潤分配從淨利潤中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法定一般準備金的計提比例由銀行綜合考慮其所面臨的風險狀況等因素確定，通常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法定一般準備金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但不能用於分配股利。該法定一般準備金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於財務狀況表中。香港分行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相關規定所提取的法定準備金包括在上述法定一般準備金中。

自2012年7月1日起，本銀行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規定對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計提一般風險準備。本銀行部分子公司和境外分行亦根據當地監管要求計提相應的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2015年5月18日召開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交行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分配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餘公積金	6,392	6,017
法定一般準備金	2,960	8,111
任意盈餘公積金	34,522	26,732
	43,874	40,86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中國境內及境外司法管轄區有關監管規定提取人民幣41.04億元及人民幣29.60億元(2014年：人民幣87.92億元及人民幣81.11億元)作為一般準備，其中包含2015年5月18日召開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2014年度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29.60億元(2014年：人民幣81.11億元)。

34 儲備和未分配利潤(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年初數	599	(4,902)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權益	3,001	7,532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1,078)	(197)
其他綜合收入的所得稅影響	(360)	(1,834)
年末數	2,162	599

未分配利潤

未分配利潤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年初數	71,825	67,330
本年利潤	66,528	65,85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6,578)	(6,523)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4,104)	(8,792)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34,522)	(26,732)
分配股利	(20,051)	(19,308)
年末數	73,098	71,825

35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年內向本銀行普通股股東宣告	20,051	19,308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銀行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的準備金後，方可分配作股息：

- (1) 彌補上個年度的累積虧損(如有)；
- (2) 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銀行10%淨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 (3)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
- (4) 經銀行股東大會批准後，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該等公積金構成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派發的現金股利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5 股息(續)

根據本銀行2015年3月26日董事會的提議並經2015年5月18日召開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銀行於2015年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29.60億元，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345.22億元；以於2014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742.63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為基數，向本銀行登記在冊的A股普通股股東和H股普通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7元(稅前)，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紅利共計人民幣200.51億元。上述現金紅利的實際發放日為2015年7月26日。

根據本銀行2016年3月29日董事會的提議，本銀行擬於2016年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15.98億元；擬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742.63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為基數，向本銀行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7元(稅前)，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紅利共計人民幣200.51億元。上述提議有待股東大會批准。

36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下表列示本集團承諾給予客戶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合約數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開出保函及擔保	333,725	310,500
信用證承諾	150,085	226,469
承兌匯票	294,834	381,368
信用卡承諾	438,608	388,038
貸款承諾		
— 1年以下	32,700	61,424
— 1年及以上	58,547	166,728
	1,308,499	1,534,527

資本開支承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簽訂合同但未撥付	7,645	7,456

經營租賃承擔

以本集團為承租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有關建築物及設備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3,021	2,543
1到2年(含2年)	2,485	2,240
2到3年(含3年)	1,885	1,818
3到5年(含5年)	2,282	2,368
5年以上	1,683	1,220
	11,356	10,189

36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續)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在經營租賃中主要通過子公司從事飛行設備及船舶租賃業務。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有關飛行設備及船舶的未來最低租金收款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3,442	824
1到2年(含2年)	2,958	827
2到3年(含3年)	2,955	827
3到5年(含5年)	5,905	1,602
5年以上	17,698	3,393
	32,958	7,473

證券承銷及債券承兌承諾

本銀行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承銷部分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式國債。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式國債投資者可以隨時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式國債，而本銀行亦有義務履行兌付責任，兌付金額為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式國債本金及至兌付日的應付利息。於2015年12月31日，本銀行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國債本金為人民幣679.52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84.43億元)。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式國債不會實時兌付，但會在該等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式國債到期時兌付本金和利息。本集團認為在該等國債到期前，本銀行所需兌的國債金額並不重大。

上述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式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履行的已公告未發行、不可撤銷的證券承銷承諾(2014年12月31日：無)。

法律訴訟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某些法律訴訟事項中作為被告人。經向法律顧問諮詢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經集團內部或外部法律顧問意見確認的未決訴訟準備金於附註31中披露。多位第三方對本集團(作為辯方)提起多項法律訴訟，各年末的尚未了結索償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尚未了結的索償	1,397	1,725
未決訴訟準備金(附註31)	369	1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7 擔保物

(1)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部分資產被用作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間賣出回購業務及拆借業務有關的質押的擔保物。

	抵押資產		相關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證券投資	201,280	178,708	179,853	166,654

賣出回購交易中，部分屬於賣斷式交易，相關擔保物權利已轉移給交易對手，見附註42金融資產的轉讓。

(2)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買斷式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擔保物。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接受的且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擔保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73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2億元)。該等交易按相關業務的常規及慣常條款進行。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抵押物。

38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	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3	(360)	1,563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權益	3,001	(630)	2,371
公允價值變動轉入損益	(1,078)	270	(808)
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86)	22	(64)
境外經營產生的折算差異	1,116	-	1,116
退休金福利精算收益	6	-	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2,959	(338)	2,62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	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34	(1,833)	5,501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權益	7,531	(1,882)	5,649
公允價值變動轉入損益	(197)	49	(148)
境外經營產生的折算差異	(205)	-	(205)
退休金福利精算損失	(20)	5	(1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7,109	(1,828)	5,281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原到期日少於或等於90天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附註15)	164,382	171,45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金融機構款項(附註16)	166,053	142,175
	330,435	313,626

40 合併的結構化主體

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部分理財產品。本集團作為理財產品管理人考慮對該等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並基於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的決策範圍、理財產品持有人的權力、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集團作為理財產品管理人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對於本集團提供保本的理財產品，儘管本集團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權益，當其發生損失時，本集團有義務根據相關理財產品擔保協議承擔損失，因此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及合併的理財產品金額共計人民幣7,884.51億元，單支理財產品對集團的財務影響均不重大(2014年12月31日：5,769.23億元)。

理財產品投資者享有的權益在客戶存款中列示。

41 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通過投資或發起設立參與提供特定投資機會的結構化主體。該類結構化主體通過發行產品份額進行融資，購買資產進行投資，本集團對該類結構化主體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併該類結構化主體。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起的該類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基金、信託、資產管理計劃及非保本理財產品，並主要通過向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投資者提供管理服務獲取手續費收入，該等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顯著。同時，本集團亦通過投資，在部分由本集團或第三方獨立機構發起的該類結構化主體中持有權益。該類投資在集團報表中體現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金融投資項下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發起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規模或通過投資而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價值信息及對應的最大風險敞口的信息：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主要收益類型
	發起規模	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應收款項 類投資		
基金		83,730	9,289	1,789	-	11,078		
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	615,571	-	410	255,511	255,950	手續費收入及投資收益		
非保本理財產品	668,868	-	-	-	-	手續費收入		
合計	1,368,169	9,289	2,199	255,511	267,028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主要收益類型
	發起規模	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應收款項 類投資		
基金		39,581	2	1,221	-	1,223		
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	621,977	-	-	181,955	181,955	手續費收入及投資收益		
非保本理財產品	457,031	-	-	-	-	手續費收入		
合計	1,118,589	2	1,221	181,955	183,1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2 金融資產的轉讓

4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賣出回購交易是指本集團在賣出一項金融資產的同時，與交易對手約定，於未來約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回購該資產(或與賣出資產本質上相同的金融資產)。由於回購價格是約定的，本集團仍然承擔了與被賣出資產相關的幾乎所有信用及市場風險和收益。該類被賣出的金融資產未終止確認，而是被視為一項有擔保融資的擔保物且本集團在賣出回購期間無法使用。此外，賣出該類金融資產所收到的對價確認為一項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交易對手進行了債券賣出回購交易。轉讓該類金融資產所收到的對價分類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附註26)。

於賣出回購交易中，本集團未終止確認的被轉讓金融資產及與之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匯總如下：

	擔保物		相關負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證券投資	1,501	2,931	1,484	2,920

42.2 證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主要為證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借出交易中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為84億元(2014年12月31日：無)。

42.3 資產證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本集團在該等業務中可能會持有部分次級檔的信貸資產支持證券，從而可能對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繼續涉入。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上會按照本集團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其餘部分終止確認。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是指該金融資產價值變動使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水平。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銀行通過持有次級檔證券對已證券化信貸資產保留了繼續涉入，已證券化的信貸資產與轉讓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0.22億元(2014年12月31日已證券化的信貸資產人民幣30.34億元已於2015年1月26日全部到期)。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銀行繼續確認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2.52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0.92億元)。同時，本集團及本銀行確認的繼續涉入資產和繼續涉入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52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0.92億元)。

43 關聯方交易

(a) 與財政部的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財政部持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7.03億股(2014年12月31日：197.03億股)，佔總股份的26.53%(2014年12月31日：26.53%)。

財政部是國務院的組成部門，主要負責財政收支和稅收政策等。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財政部進行銀行業務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類交易包括購入和贖回財政部發行的投資類證券以及財政部在本集團的存款。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國債及特別國債	299,525	265,957
應收利息	4,792	4,407
客戶存款	22,000	42,000
應付利息	142	5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9,763	9,421
利息支出	1,617	1,499

本集團與財政部進行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	%
國債及特別國債	2.38~6.15	2.38~6.15
客戶存款	2.95~5.25	3.80~6.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3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3.11億股(2014年12月31日：103.11億股)，佔總股份的13.88%(2014年12月31日：13.88%)。本集團與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交易主要是存款業務，並按銀行支付第三方客戶利率進行。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客戶存款	64,500	56,600
應付利息	1,083	92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3,219	2,925

本集團與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進行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	%
客戶存款	3.85~6.10	4.46~6.10

(c) 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以下簡稱「滙豐銀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滙豐銀行持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8.86億股(2014年12月31日：138.86億股)，佔總股份的18.70%(2014年12月31日：18.70%)。本集團與滙豐銀行之間的交易主要是符合商業條款及市場利率的銀行業務。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表內項目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76	55
金融投資	512	1,057
衍生金融資產	185	9
應收利息	7	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82	3,91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6,725	8,34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999	3,455
衍生金融負債	140	122
應付利息	2	6
表外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義本金	204,188	145,286

43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以下簡稱「滙豐銀行」)(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交易活動淨收益	(117)	28
利息收入	39	43
利息支出	359	380

本集團與滙豐銀行進行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	2014年 %
存放同業款項	0.01~0.125	0.01~0.025
金融投資	2.38~5.50	0.69~5.5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0.01~5.75	0.01~5.35
拆入資金	0.10~4.90	0.034~4.5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8~3.58	2.28~3.38

(d)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關聯方交易

除上述已披露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之間進行的銀行業務交易佔有較大比重。本集團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各類交易。這些交易主要包括提供信貸及擔保、存款、外匯交易、衍生產品交易、代理業務、承銷並分銷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券、買賣及贖回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

管理層認為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這些活動不會受到集團和這些實體同屬政府的影響。本集團已建立產品與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該政策並非基於客戶是否為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3 關聯方交易(續)

(e) 與其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本銀行與其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本銀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25	154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6,209	18,183
金融投資	1,682	1,254
客戶貸款	8,657	8,260
應收利息	431	397
其他資產	134	2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356	2,4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825	874
客戶存款	809	1,310
應付債券	52	-
應付利息	7	10
其他負債	18	217

本銀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1,010	924
利息支出	67	9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54	21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8	65
其他營業收入	86	93
其他營業支出	69	64

43 關聯方交易(續)

(e) 與其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續)

本銀行與子公司進行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本銀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	2014年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05~5.50	0.01~4.90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資金	0.18~4.00	0.53~5.80
金融投資	3.80~6.10	4.80~6.10
客戶貸款	0.72~3.62	2.67~3.1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0.01~5.50	0.01~4.5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0.15~0.50	0.16~1.13
客戶存款	0.01~1.36	0.01~5.57
應付債券	5.75	-

(f)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的關聯交易合併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鍵管理人員以及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訂立的交易主要為存款，乃按銀行收取第三方客戶的利率進行。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客戶存款	10	7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12披露。

(g) 與主要的聯營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西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0%的股份(2014年12月31日：20%)，本集團與西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主要是符合商業條款及市場利率的銀行業務。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330	2,371
應付利息	2	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53	93

本集團與西藏銀行進行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	2014年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5~3.80	2.60~6.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4 分部分析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照本集團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處的不同經濟地區審閱本集團的經營情況。本集團的各地分行主要服務於當地客戶，因此經營分部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向客戶提供各種商業銀行服務及投資業務，包括存貸款，票據，貿易融資及貨幣市場拆借，金融投資等。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類如下：

- (1) 華北—包括以下省份：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內蒙古；
- (2) 東北—包括以下省份：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 (3) 華東—包括以下省份：上海(除總部)、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東；
- (4) 華中及華南—包括以下省份：河南、湖南、湖北、廣東、廣西及海南；
- (5) 西部—包括以下省份：重慶、四川、貴州、雲南、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
- (6) 總部；
- (7) 海外—包括海外附屬公司和以下銀行機構：香港、紐約、新加坡、首爾、東京、法蘭克福、澳門、胡志明市、舊金山、悉尼、倫敦、多倫多、盧森堡、布里斯班及台北。

本年內報告分部無變化。

匯報給高級管理層的外部收入的計量方式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高級管理層主要用利息淨收入來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因此所有報告分部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淨額列示。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的分部業績口徑為稅前利潤。資金通常在分部之間進行分配，資金的使用成本按集團的資本成本為基礎進行計算並按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披露。除此以外，經營分部間無其他重大收入或費用項目。

經營分部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間 相互抵減	總計
	華北	東北	華東	華中 及華南	西部	海外	總部		
外部利息收入	32,648	10,954	80,011	43,019	23,320	15,697	99,477	-	305,126
外部利息支出	(32,211)	(8,492)	(55,732)	(29,339)	(12,687)	(10,015)	(12,478)	-	(160,954)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7,184	2,200	21,003	11,362	3,123	2,671	(57,543)	-	-
利息淨收入	17,621	4,662	45,282	25,042	13,756	8,353	29,456	-	144,17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403	1,495	13,016	7,373	3,110	2,490	6,344	-	38,23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87)	(100)	(1,169)	(489)	(295)	(374)	(490)	-	(3,20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116	1,395	11,847	6,884	2,815	2,116	5,854	-	35,027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	415	57	818	526	64	(1,769)	2,531	-	2,642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3	29	1,136	340	-	(4)	63	-	1,567
保險業務收入	-	-	4,011	-	-	40	-	-	4,051
對聯營公司投資淨收益	-	-	-	-	-	4	72	-	76
其他營業收入	704	277	2,741	933	545	1,277	546	-	7,023
經營收入合計	22,859	6,420	65,835	33,725	17,180	10,017	38,522	-	194,558
貸款減值損失	(2,268)	(106)	(14,222)	(3,950)	(2,385)	(344)	(3,885)	-	(27,160)
保險業務支出	-	-	(4,467)	-	-	(15)	-	-	(4,482)
其他營業支出	(8,796)	(4,042)	(22,453)	(12,689)	(6,681)	(3,609)	(18,634)	-	(76,904)
稅前利潤	11,795	2,272	24,693	17,086	8,114	6,049	16,003	-	86,012
所得稅	-	-	-	-	-	-	-	-	(19,181)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66,831
折舊及攤銷	(801)	(445)	(2,332)	(1,027)	(650)	(694)	(1,251)	-	(7,200)
資本開支	(895)	(572)	(17,671)	(1,456)	(640)	(3,634)	(1,899)	-	(26,7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4 分部分析(續)

經營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間 相互抵減	總計
	華北	東北	華東	華中 及華南	西部	海外	總部		
外部利息收入	35,299	11,277	81,978	42,604	23,221	12,948	81,182	-	288,509
外部利息支出	(31,992)	(7,856)	(52,484)	(28,769)	(11,123)	(8,232)	(13,277)	-	(153,733)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6,051	2,077	15,883	10,575	1,688	1,446	(47,720)	-	-
利息淨收入	19,358	5,498	45,377	24,410	13,786	6,162	20,185	-	134,77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823	1,086	12,618	7,164	2,901	1,535	4,787	-	32,91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19)	(91)	(1,170)	(708)	(351)	(114)	(357)	-	(3,31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304	995	11,448	6,456	2,550	1,421	4,430	-	29,604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	508	56	1,511	467	255	567	2,882	-	6,246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	-	182	21	-	53	19	-	275
保險業務收入	-	-	2,510	-	-	37	-	-	2,547
對聯營公司投資淨收益	-	-	-	-	-	-	90	-	90
其他營業收入	616	227	1,989	924	448	380	504	-	5,088
經營收入合計	22,786	6,776	63,017	32,278	17,039	8,620	28,110	-	178,626
貸款減值損失	(980)	(1,227)	(14,596)	(2,208)	(1,028)	(400)	-	-	(20,439)
保險業務支出	-	-	(2,504)	-	-	(24)	-	-	(2,528)
其他營業支出	(8,652)	(3,755)	(21,260)	(12,781)	(6,412)	(3,014)	(14,858)	-	(70,732)
稅前利潤	13,154	1,794	24,657	17,289	9,599	5,182	13,252	-	84,927
所得稅	-	-	-	-	-	-	-	-	(18,892)
本年淨利潤									66,035
折舊及攤銷	(468)	(425)	(2,233)	(873)	(343)	(497)	(914)	-	(5,753)
資本開支	(2,360)	(809)	(2,885)	(2,585)	(1,544)	(13,629)	(2,093)	-	(25,905)

	2015年12月31日							分部間 相互抵減	合計
	華北	東北	華東	華中 及華南	西部	海外	總部		
分部資產	1,135,026	341,769	2,336,453	1,240,038	633,404	659,606	3,059,290	(2,266,908)	7,138,678
其中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1	-	53	523	-	577
未分配資產									16,684
總資產									7,155,362
分部負債	(1,129,382)	(338,407)	(2,283,083)	(1,225,180)	(625,688)	(637,153)	(2,645,166)	2,266,908	(6,617,151)
未分配負債									(119)
負債總額									(6,617,2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4 分部分析(續)

經營分部報告(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華北	東北	華東	華中 及華南	西部	海外	總部	分部間 相互抵減	
分部資產	948,519	295,668	2,107,325	1,149,702	533,799	590,614	2,389,943	(1,763,348)	6,252,222
其中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	-	-	547	-	547
未分配資產									16,077
總資產									6,268,299
分部負債	(946,869)	(282,619)	(2,034,638)	(1,148,540)	(521,920)	(581,728)	(2,041,696)	1,763,348	(5,794,662)
未分配負債									(32)
負債總額									(5,794,694)

業務信息

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銀行和相關金融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和其他類別業務。公司金融業務主要包括對公貸款、票據、貿易融資、對公存款和匯款。個人金融業務主要包括個人貸款、零售存款、信用卡和匯款。資金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資金拆借和買入、投資類證券以及根據賣出回購協議售出證券。「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不能分類為上述業務分部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業務板塊信息列示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淨收入	77,754	19,322	46,039	1,057	144,172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985)	17,873	(16,888)	-	-
利息淨收入	76,769	37,195	29,151	1,057	144,17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5,887	15,790	1,033	2,317	35,027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	2,353	(2)	(665)	956	2,642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1,567	-	1,567
對聯營公司投資淨收益	-	-	-	76	76
保險業務收入	-	-	-	4,051	4,051
其他營業收入	3,483	2,687	28	825	7,023
經營收入合計	98,492	55,670	31,114	9,282	194,558
貸款減值損失	(21,211)	(5,949)	-	-	(27,160)
保險業務支出	-	-	-	(4,482)	(4,482)
其他營業支出					
- 折舊及攤銷	(2,167)	(4,542)	(158)	(333)	(7,200)
- 其他	(30,645)	(33,259)	(3,010)	(2,790)	(69,704)
稅前利潤	44,469	11,920	27,946	1,677	86,012
所得稅					(19,181)
本年淨利潤					66,831
資本開支	(8,052)	(16,887)	(588)	(1,240)	(26,7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4 分部分析(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外部利息淨收入	88,557	17,245	28,134	840	134,776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7,823)	18,290	(10,467)	-	-
利息淨收入	80,734	35,535	17,667	840	134,77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6,474	11,362	94	1,674	29,604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	964	(220)	5,479	23	6,246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197	78	275
對聯營公司投資淨收益	-	-	-	90	90
保險業務收入	-	-	-	2,547	2,547
其他營業收入	2,155	1,945	6	982	5,088
經營收入合計	100,327	48,622	23,443	6,234	178,626
貸款減值損失	(14,488)	(5,951)	-	-	(20,439)
保險業務支出	-	-	-	(2,528)	(2,528)
其他營業支出					
- 折舊及攤銷	(1,731)	(3,630)	(126)	(266)	(5,753)
- 其他	(29,795)	(29,551)	(4,149)	(1,484)	(64,979)
稅前利潤	54,313	9,490	19,168	1,956	84,927
所得稅					(18,892)
本年淨利潤					66,035
資本開支	(7,793)	(16,343)	(569)	(1,200)	(25,905)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司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	2,819,081	1,043,997	3,239,559	36,041	7,138,678
其中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577	577
未分配資產					16,684
資產總額					7,155,362
分部負債	(3,275,719)	(1,477,740)	(1,856,510)	(7,182)	(6,617,151)
未分配負債					(119)
負債總額					(6,617,270)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司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	2,639,542	907,829	2,666,063	38,788	6,252,222
其中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547	547
未分配資產					16,077
資產總額					6,268,299
分部負債	(2,869,014)	(1,368,306)	(1,552,332)	(5,010)	(5,794,662)
未分配負債					(32)
負債總額					(5,794,694)

本集團不存在對單一主要外部客戶存在較大依賴程度的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5 本銀行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19,643	937,39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39,334	537,8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2,381	133,555
客戶貸款	3,628,265	3,350,705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319,762	206,761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5,968	205,560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932,422	634,209
對子公司的投資	15,820	13,735
對聯營公司投資	523	547
固定資產	56,707	55,7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290	15,820
其他資產	57,356	58,133
資產總計	7,014,471	6,150,069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561,084	1,333,6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2,451	38,575
客戶存款	4,479,852	4,026,730
已發行存款證	89,265	38,601
應交稅金	7,869	7,6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16
發行債券	154,055	118,841
其他負債	135,140	122,014
負債合計	6,489,729	5,686,020
股東權益		
股本	74,263	74,263
優先股	14,924	—
資本公積	113,433	113,525
其他儲備	254,905	208,728
未分配利潤	67,217	67,533
股東權益合計	524,742	464,04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014,471	6,150,069

這些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29日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牛錫明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彭純

45 本銀行財務狀況表(續)
(a) 銀行股東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合計
	股本	優先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任意盈餘 公積金	法定一般 準備金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現金 流量套期 損益的 有效部分	境外經營 產生的 折算差異	精算重估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2015年1月1日												
餘額	74,263	-	113,525	36,903	105,242	69,339	(28)	-	(2,739)	11	67,533	464,049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	-	63,574	63,57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216	(28)	1,146	6	-	2,340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1,216	(28)	1,146	6	63,574	65,914
發行優先股	-	14,924	-	-	-	-	-	-	-	-	-	14,924
分配普通股股息	-	-	-	-	-	-	-	-	-	-	(20,051)	(20,051)
轉入儲備	-	-	-	6,357	34,522	2,960	-	-	-	-	(43,839)	-
對聯營公司增資	-	-	(97)	-	-	-	-	-	-	-	-	(97)
其他	-	-	5	(2)	-	-	-	-	-	-	-	3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74,263	14,924	113,433	43,258	139,764	72,299	1,188	(28)	(1,593)	17	67,217	524,742
2014年1月1日												
餘額	74,263	-	113,412	30,511	78,510	61,228	(5,000)	-	(2,468)	26	64,152	414,634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	-	63,924	63,92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4,972	-	(271)	(15)	-	4,686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4,972	-	(271)	(15)	63,924	68,610
聯營公司增資	-	-	113	-	-	-	-	-	-	-	-	113
分配普通股股息	-	-	-	-	-	-	-	-	-	-	(19,308)	(19,308)
轉入儲備	-	-	-	6,392	26,732	8,111	-	-	-	-	(41,235)	-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74,263	-	113,525	36,903	105,242	69,339	(28)	-	(2,739)	11	67,533	464,049

46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頒佈了《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以下稱「營改增」)試點，將金融業等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營改增後，收入及支出都將實行價稅分離核算，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和相關財務指標都將受到影響。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流動性比例	239
貨幣集中情況	239
國際債權	240
逾期和重組資產	241
貸款分佈信息	242
客戶貸款	243

1 流動性比例

本集團上報監管機構的流動性比例按照銀監會頒佈的公式計算。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動性比例(%)	43.12	47.58

2 貨幣集中情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551,695	154,994	113,027	819,716
現貨負債	(558,437)	(204,570)	(102,347)	(865,354)
遠期買入	667,758	76,195	54,495	798,448
遠期出售	(609,416)	(12,209)	(94,610)	(716,235)
淨期權敞口	994	-	2	996
淨長／(短)倉	52,594	14,410	(29,433)	37,571
淨架構持倉	43,690	2,043	2,632	48,365
2014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386,181	168,310	53,082	607,573
現貨負債	(406,428)	(173,146)	(51,168)	(630,742)
遠期買入	529,812	69,780	34,761	634,353
遠期出售	(537,450)	(18,112)	(12,010)	(567,572)
淨期權敞口	(289)	-	(80)	(369)
淨(短)／長倉	(28,174)	46,832	24,585	43,243
淨架構持倉	14,183	8,242	2,229	24,654

淨期權敞口是使用銀監會的銀行申報表內所列的用戶模式方法計算。本集團的淨架構持倉包括銀行的海外分行、銀行子公司及其他大量參與外匯兌換的子公司。架構資產及負債包括：

- 固定資產及物業的投資減除折舊開支；
- 海外分行資本及法定儲備；
- 於海外子公司及相關公司的投資；及
- 貸款資本。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商業業務，本集團的國際債權包括跨境申索及境內外幣債權。

就本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和台灣。

國際債權包括客戶貸款和墊款、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持有貿易票據及存款證和證券投資。

國際債權按不同國家或地區予以披露。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便會予以呈報。只有在本集團採用風險化解手段將某一特定國家或地區的風險敞口有效轉移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情況下，風險方會轉移。本集團可採用保證、擔保物及信貸衍生品的方式化解信貸風險。

	2015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其他	合計
亞太區	232,390	53,255	279,675	-	565,320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33,134	5,070	146,633	-	184,837
南北美洲	37,161	6,887	18,583	-	62,631
非洲	-	302	164	-	466
歐洲	29,773	428	4,935	-	35,136
	299,324	60,872	303,357	-	663,553

	2014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其他	合計
亞太區	145,375	34,562	302,199	-	482,136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8,284	13,156	172,875	-	194,315
南北美洲	19,701	4,075	9,414	-	33,190
非洲	-	181	-	-	181
歐洲	18,542	368	4,995	-	23,905
	183,618	39,186	316,608	-	539,412

4 逾期和重組資產

4.1 逾期貸款總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客戶貸款總額：		
—三個月以內	21,910	36,633
—三至六個月	17,394	11,416
—六至十二個月	31,927	17,230
—十二個月以上	42,102	15,968
	113,333	81,247
百分比(%)：		
—三個月以內	0.59	1.07
—三至六個月	0.47	0.33
—六至十二個月	0.86	0.50
—十二個月以上	1.12	0.47
	3.04	2.37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總額：		
—三個月以內	-	-
—三至六個月	-	-
—六至十二個月	-	-
—十二個月以上	-	-
	-	-
百分比(%)：		
—三個月以內	-	-
—三至六個月	-	-
—六至十二個月	-	-
—十二個月以上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逾期客戶貸款總額中包括逾期貿易票據餘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	-	-
—三至六個月	-	-
—六至十二個月	-	-
—十二個月以上	-	-
	-	-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逾期和重組資產(續)

4.2 逾期且重組的貸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重組貸款總額	32,907	6,809
其中：逾期超過三個月的重組貸款	2,694	975
逾期超過三個月的重組貸款佔全部貸款的百分比(%)	0.07	0.03

5 貸款分佈信息

5.1 按地區劃分減值客戶貸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	個別撥備	減值貸款	個別撥備
中國內地地區				
— 華北	7,478	(2,870)	3,960	(1,331)
— 東北	2,450	(1,155)	2,218	(1,179)
— 華東	32,795	(13,406)	29,855	(12,676)
— 華中和華南	8,426	(3,687)	4,862	(1,977)
— 西部	4,481	(1,841)	1,831	(684)
	55,630	(22,959)	42,726	(17,847)
港澳台及海外地區	576	(475)	291	(193)
	56,206	(23,434)	43,017	(18,040)

5.2 按地區劃分逾期客戶貸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貸款	個別撥備	組合撥備	逾期貸款	個別撥備	組合撥備
中國內地地區						
— 華北	14,882	(2,922)	(1,735)	8,891	(1,287)	(1,111)
— 東北	5,615	(1,113)	(776)	4,156	(1,159)	(462)
— 華東	64,724	(13,238)	(12,735)	54,635	(12,029)	(8,763)
— 華中和華南	15,133	(3,727)	(1,624)	8,061	(1,300)	(703)
— 西部	12,177	(1,854)	(1,700)	4,895	(568)	(760)
	112,531	(22,854)	(18,570)	80,638	(16,343)	(11,799)
港澳台及海外地區	802	(475)	(41)	609	(407)	-
	113,333	(23,329)	(18,611)	81,247	(16,750)	(11,799)
抵押物公允價值	52,437	不適用	不適用	38,193	不適用	不適用

6 客戶貸款

6.1 客戶貸款按地區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總額)

香港地區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由抵押物 覆蓋的貸款		%	由抵押物 覆蓋的貸款
公司貸款						
製造業						
— 電子	1,088	0.57	62	1,488	0.78	167
— 紡織及服裝	3,751	1.97	6	3,444	1.81	12
— 其他製造業	19,459	10.20	307	11,949	6.29	318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 供應業	2,180	1.14	2	2,218	1.17	43
建築業	6,993	3.67	2,326	13,353	7.03	2,39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4,024	2.11	3,193	9,743	5.13	5,826
電信、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26	0.01	—	7	—	3
批發和零售業	65,840	34.53	3,045	86,684	45.64	9,487
住宿和餐飲業	119	0.06	—	61	0.03	39
金融業	20,674	10.84	5,853	20,780	10.94	4,249
房地產業	9,086	4.76	3,252	11,279	5.94	10,038
服務業	—	—	—	—	—	—
科教文衛	5	—	4	18	0.01	18
其他	32,525	17.07	5,945	9,801	5.16	649
公司貸款總額	165,770	86.93	23,995	170,825	89.93	33,241
個人貸款						
按揭	10,730	5.63	10,726	9,915	5.22	9,812
信用卡	118	0.06	—	112	0.06	—
其他	14,075	7.38	10,824	9,064	4.79	6,305
個人貸款總額	24,923	13.07	21,550	19,091	10.07	16,117
扣除減值撥備前客戶貸款總額	190,693	100.00	45,545	189,916	100.00	49,358
香港以外地區	3,531,313			3,241,819		

客戶貸款的行業分佈風險集中度分析是根據本集團內部分類體系界定。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抵押貸款佔集團總貸款的比率為50%(2014年12月31日：47%)。

6.2 按客戶貸款用途分析減值撥備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	個別撥備	減值貸款	個別撥備
公司	44,284	(18,852)	34,040	(14,443)
個人	11,922	(4,582)	8,977	(3,597)
	56,206	(23,434)	43,017	(18,040)
抵押物公允價值	21,359	不適用	15,688	不適用

為貸款而持有的抵押物主要包括現金存款和房產抵押等。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 客戶貸款(續)

6.2 按客戶貸款用途分析減值撥備(續)

本期計入損益的撥備金額以及核銷的貸款及墊款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增撥備	核銷貸款	以前年度 核銷轉回	新增撥備	核銷貸款	以前年度 核銷轉回
公司	21,211	(12,178)	245	14,488	(10,610)	205
個人	5,949	(3,090)	255	5,951	(5,201)	236
	27,160	(15,268)	500	20,439	(15,811)	441



始於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

www.bankcomm.com

